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收购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
权所涉及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6】第 0327 号

（ 报告书 ）

共 1 册 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1202601159
合同编号:	东洲评委(202512282)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26】第0327号
报告名称: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750,599,2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27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王云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1180020 蔡丽红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1140005
王云、蔡丽红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27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建（构）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声明	3
摘要	5
正文	8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8
(一) 委托人概况	8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9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19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9
二、 评估目的	2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0
(一) 评估对象	20
(二) 评估范围	20
(三) 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20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反映的其他无形资产	22
(五)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26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26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6
五、 评估基准日	26
六、 评估依据	27
(一) 经济行为依据	27
(二) 法律法规依据	27
(三) 评估准则依据	28
(四) 资产权属依据	29
(五) 评估取价依据	29
(六) 其他参考资料	30
七、 评估方法	30
(一) 评估方法概述	30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31
(三) 资产基础法介绍	31
(四) 收益法介绍	4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7
九、 评估假设	50
(一) 基本假设	50
(二) 一般假设	50
(三)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51
十、 评估结论	51
(一) 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51
(二)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52
(三)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53
(四)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53
(五) 评估结论有效期	53
(六)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5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54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6
十三、 评估报告日	57
附件	59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6】第 0327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部分股权

经济行为：根据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766,220,761.37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456,053,525.68元，所有者权益310,167,235.69元。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合并口径全部资产765,025,682.74元，合并口径负债452,776,726.1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12,248,956.55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本评估报告结论依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750,599,200.00元。
大写：人民币柒亿伍仟零伍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特别事项：

1. 抵质押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下列房屋及土地涉及抵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最高债权数额)(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抵押权人
1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003458号	炼胶中心、4#厂房、11#厂房	21,228.65	18,559.10	4000	2025-05-12至2035-05-1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2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002417号	1#厂房、2#厂房、研发楼、办公楼	14,330.93	20,257.20	2100	2022-07-08至2027-07-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3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007254号	二期厂房	14,911.26	33,380.00	2858.16	2025-09-22至2030-09-2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
	合计		50,470.84	72,196.3	8958.16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被评估单位的抵质押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 被评估单位的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61,660.79 平方米，其中有证建筑面积为 60,934.79 平方米，无证建筑面积为 726.00 平方米，未办证房产面积占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1.18%。无证房屋的面积，由产权持有人资产管理人员申报，评估人员进行了实地勘查确认。如与将来最终房地产管理部门确定的面积不符，应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证时确定的面积为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应作相应调整。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6】第 0327 号

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安徽拓盛
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6】第 0327 号

正文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

股票代码：603037

股票简称：凯众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35939XD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刚

注册资本：26,691.8168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2000年07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汽车零部件、承载轮的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被评估单位”，“公司”或者“安徽拓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06654342XF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 387 号

法定代表人：朱成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13 年 04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1）公司成立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由朱成和路申云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广德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4 日，安徽天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天瑞华会验字[2013]03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朱成缴纳 250 万元，路申云缴纳 25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后，取得广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成	250.00	50.00	货币
2	路申云	25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①第一次增资

2013年6月19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朱成认缴250万元，路申云认缴250万元。

2013年6月27日，安徽天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天瑞华会验字[2013]05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27日，公司已收到朱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路申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3年7月5日，公司取得广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成	500.00	50.00	货币
2	路申云	50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②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路申云将其持有的180万元股权转让给邵洁云、将其持有的120万元股权转让给黄亚芬、将其持有的200万元股权转让给姚子强；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朱成认缴800万元，严翔认缴100万元，邵洁云认缴100万元。

2014年6月6日，路申云分别与邵洁云、姚子强、黄亚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4年7月31日，公司取得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成	1,300.00	65.00	货币
2	邵洁云	280.00	14.00	货币
3	姚子强	200.00	10.00	货币
4	黄亚芬	120.00	6.00	货币
5	严翔	10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严翔将其持有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龙玉、将其持有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朱红彬、将其持有的60万元股权转让给华程。

同日，严翔分别与华程、朱红彬、王龙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7月17日，公司取得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成	1,300.00	65.00	货币
2	邵洁云	280.00	14.00	货币
3	姚子强	200.00	10.00	货币
4	黄亚芬	120.00	6.00	货币
5	华程	60.00	3.00	货币
6	严翔	20.00	1.00	货币
7	王龙玉	10.00	0.50	货币
8	朱红彬	10.00	0.5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4月12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姚子强将其持有的200万元股权转让给赵英。

同日，姚子强与赵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21年4月19日，公司取得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成	1,300.00	65.00	货币
2	邵洁云	280.00	14.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赵英	200.00	10.00	货币
4	黄亚芬	120.00	6.00	货币
5	华程	60.00	3.00	货币
6	严翔	20.00	1.00	货币
7	王龙玉	10.00	0.50	货币
8	朱红彬	10.00	0.5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中，赵英与姚子强系母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为近亲属间基于家庭财产安排的股权无偿转让。

⑤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4年8月3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邵洁云将其持有的280万元股权转让给曾昭胜；2）同意赵英将其持有的200万元股权转让给姚秀全；3）同意黄亚芬将其持有的120万元股权转让给江勇。

同日，邵洁云与曾昭胜、赵英与姚秀全、黄亚芬与江勇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24年9月10日，公司取得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成	1,300.00	65.00	货币
2	曾昭胜	280.00	14.00	货币
3	姚秀全	200.00	10.00	货币
4	江勇	120.00	6.00	货币
5	华程	60.00	3.00	货币
6	严翔	20.00	1.00	货币
7	王龙玉	10.00	0.50	货币
8	朱红彬	10.00	0.5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中，曾昭胜与邵洁云系配偶关系，姚秀全与赵英系配偶关系，江勇与黄亚芬系配偶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为近亲属间基于家庭财产安排的股权无偿转让。

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成将其持有的200万元股权转让给汪天林。

2024 年 6 月至 7 月，朱成、邵洁云、黄亚芬、姚子强、华程、朱红彬、王龙玉、严翔就上述股东会决议分别出具了确认文件并经广德市公证处公证确认。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朱成与汪天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取得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成	1,100.00	55.00	货币
2	曾昭胜	280.00	14.00	货币
3	姚秀全	200.00	10.00	货币
4	汪天林	200.00	10.00	货币
5	江勇	120.00	6.00	货币
6	华程	60.00	3.00	货币
7	严翔	20.00	1.00	货币
8	王龙玉	10.00	0.50	货币
9	朱红彬	10.00	0.5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3）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4]230Z0127 号”《验资报告》，确认安徽拓盛（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0 元，由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改制基准日）止的经审计净资产 275,081,269.30 元缴纳，并按照 1:1091 的比例折合股本 30,000,0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本为 3,000 万股。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成	1,650.00	55.00
2	曾昭胜	420.00	14.00
3	姚秀全	300.00	10.00

4	汪天林	300.00	10.00
5	江 勇	180.00	6.00
6	华 程	90.00	3.00
7	严 翔	30.00	1.00
8	王龙玉	15.00	0.50
9	朱红彬	15.00	0.50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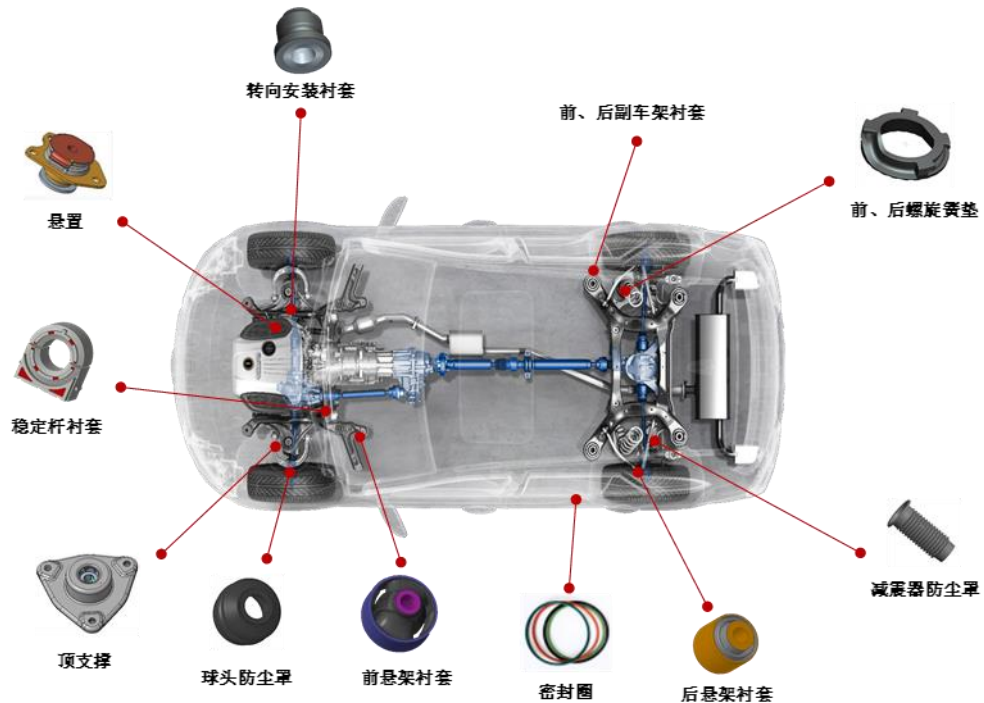
2. 公司概况

(1)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 NVH 性能优化的橡胶减震、密封元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零部件制造商，其产品矩阵全面覆盖汽车底盘系统，并延伸至动力总成系统的部分减震节点。

(2) 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由汽车减震类产品、汽车密封类及其他橡胶产品构成，相关产品在整车架构的具体分布如下：



公司各类产品的介绍及核心功能如下：

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与核心功能	产品图示
汽车减震类	衬套类	<p>衬套是底盘控制臂、稳定杆等金属部件之间的“柔性关节”与“高频振动过滤器”。它通常由内外金属套管和中间的橡胶体组成。</p> <p>它的核心NVH任务是隔离路面激励。当车轮碾过粗糙路面时，衬套通过自身的弹性变形和阻尼特性，切断碎震向车身的传递路径，防止路面高频噪声传入车内，消除金属直接碰撞产生的异响，让底盘质感更“厚实”。</p> <p>此外，橡胶衬套还是底盘动态响应的调节器。通过精细调节橡胶在X/Y/Z三个方向的刚度差异，优化车辆的转向响应速度和高速稳定性。</p> <p>公司衬套类产品包括稳定杆衬套、控制臂衬套、副车架衬套、后悬架衬套、转向机衬套、减震器衬套。</p>	
	顶支撑	<p>汽车悬架系统的核心承载部件，位于减震器总成的最顶端，是减震器与车身之间的“最后一道屏障”。</p> <p>它是底盘悬架系统的“二次隔振器”。减震器虽然过滤了大幅颠簸，但其工作时内部阀系产生的振动仍需处理。顶支撑利用橡胶的迟滞特性，吸收这些残留振动，阻断其向车厢钣金件的传递。这对于消除行驶时的轰鸣声和提升转向时的顺滑手感至关重要。</p>	
	弹簧垫	<p>弹簧垫是安装在螺旋弹簧顶部或底部的橡胶垫圈，它是金属弹簧与金属底座之间的“软性介质”。</p> <p>它的作用是“静音与去耦合”。首先，它彻底杜绝了金属弹簧与底座之间的硬接触，消除了悬架压缩时可能产生的摩擦异响。其次，它能衰减弹簧自身固有的高频共振，防止这种高频细微振动沿着车身传递，提升整车的静谧性。</p>	
	悬置	<p>悬置是连接动力总成与车身的“承重支架”，用于隔离振动，约束扭矩。悬置是振动源与车身之间的关键解耦器，确保驾乘舒适性和声振粗糙度达到高标准。</p> <p>电动车悬置专注于衰减高频电机啸叫和齿轮啮合噪音。燃油车悬置则主要解决低频抖动和加速时的中低频轰鸣，实现刚度自适应。</p>	
	吸振块	<p>吸振块是安装在底盘摆臂下方的“调音砝码”，针对特定频率的噪声。当底盘摆臂在特定车速下发生共振，产生空腔轰鸣声时，吸振块利用反共振原理，相互抵消振动能量，精准“抹平”特定的噪声峰值。</p>	

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与核心功能	产品图示
汽车密封类及其他类橡胶产品	密封圈	<p>密封圈是位于燃油喷射器、油泵接口及管路中的精密橡胶环。在燃油系统中，它们不仅要防泄漏，还需耐受高温高压燃油的侵蚀。</p> <p>在NVH领域，它是“液压脉冲缓冲器”。燃油喷射器工作时会产生高频的喷油嘴噪音和燃油压力脉动。优质的密封圈通过其粘弹性，将喷油嘴与发动机缸盖/油轨进行柔性隔离，衰减高压燃油脉动引起的管路共振，防止这种高频机械噪音传出引擎盖，提升怠速时的车外静音品质。</p>	
	防尘罩	<p>橡胶防尘罩是汽车底盘系统的核心防护元件，主要部署于万向节、减震器、拉杆等动态连接部位，它像风琴一样可以随部件运动而伸缩，内部填充润滑脂。</p> <p>防尘罩虽然不直接减震，但它严密包裹关节，防止泥沙侵入。一旦防尘罩破损，沙石进入关节会导致磨损，产生严重的金属研磨异响。此外，良好的密封保持了润滑脂的留存，确保了动力传递和转向系统的顺滑无声，避免了因干摩擦产生的干涩噪声。</p>	
	家电步司	<p>家电减震步司的主要作用是减少家电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振动和噪音，保护内部元件，延长使用寿命，并提供更稳定的性能。公司的家电步司主要应用于空调。</p>	

(3) 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外购件、胶料、塑料外购件、化工料等。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即采购部门根据客户滚动需求计划、生产计划排程及安全库存水平，向合格供应商名录内的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与送货计划。标的公司对采购全流程实施动态监控，原材料到货后须经检验合格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鉴于公司产品具有多型号、高度定制的特点，原材料的品质稳定性直接决定了终端产品的 NVH 性能及疲劳耐久性。为确保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并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公司构建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与采购内控制度，对供应商准入筛选、采购申请、验收入库、供应商评价及货款支付等环节进行了全流程标准化管控。同时，公司对合格供应商名录实施动态化管理，定期从质量一致性、交付准时率等多维度进行综合评价，确保供应链体系的稳定与高效。

②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该模式下，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

长期框架协议，确定双方的配套供货关系。在具体执行阶段，公司主要依托客户定期发布的滚动需求预测，编制周/日生产计划，实现生产资源的优化配置。同时，针对市场销量预期较好或需求波动较大的车型配套产品，公司会综合考量自身产能、物流运输周期及潜在突发需求等因素，维持合理的安全库存水平，确保供货的连续性，并增强应对客户临时追加订单或紧急交付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公司已构建起精益化的生产管理体系与全过程质量控制标准，生产环节涵盖了原材料领用、半成品制备、硫化及装配、检验、成品入库及出库等全流程管控。通过对关键工艺参数的实时监控与严苛的质量追溯，公司有效保障了产品制造的组织效率与质量稳定性。

③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国内主流整车厂及大型一级供应商。在准入阶段，潜在客户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生产工艺水平、质量保证体系、成本控制及交付稳定性进行全方位审查，通过后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在定点阶段，公司积极参与客户新项目的竞标与技术对接。通过可行性论证与商务洽谈，在取得项目定点函后，正式深度嵌入客户新车型的同步开发与量产配套体系。在存量维护阶段，公司实施专属客户经理制，由专业团队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跟踪服务，实时响应客户对产品迭代、质量优化及售后服务的需求，以此巩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凭借卓越的同步开发能力、精益的生产工艺及严苛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已进入比亚迪、上汽、奇瑞、吉利、广汽、长安、长城、江淮、长安、零跑、理想、金龙等知名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及其一级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在持续参与核心客户新车型迭代及量产交付的过程中，公司凭借在汽车 NVH 细分领域深厚的技术积淀与高标准的交付能力，已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市场认可度。

（4）核心竞争力

①产品技术优势

汽车橡胶减震件及密封件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属性与产品专用性。整车厂在开发新车型时，需要供应商在产品技术性能及装配方案等方面进行同步开发与设计配套。这要求供应商具备深度的协作开发能力与快速的市场响应机制，能够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与质量标准，提供涵盖研发、设计及制造的全流程服务。

在行业竞争不断深化的背景下，供应商需在提升产品安全性与耐用性的同时，持续优化生产效率与成本控制。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汽车橡胶减震件及密封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数据库与技术开发经验。通过建立涵盖材料研发、配方验证、样品试制及性能测试的完整开发体系，标的公司能够针对新场景与新需求快速提供技术解决方案，从而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了较强的技术适应性与行业地位。

②橡胶配方优势

橡胶零部件以天然橡胶或合成橡胶为基材，通过添加特定比例的助剂调节材料性能，并经过硫化等工艺实现制造。橡胶配方的研发能力直接决定了产品的粘弹特性与物理性能，是行业竞争的核心技术环节。具有竞争力的配方能够在保证性能指标的前提下优化成本结构，或在同等成本水平下提供更优的性能表现。

标的公司通过长期的应用实践与试验积累，掌握了多种适配不同工况的减震橡胶配方体系。通过对配方的持续优化与工艺调整，标的公司产品在力学性能、成本控制及疲劳寿命等方面具备了较强的综合优势。这种基于材料研发的经验积淀，为标的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竞争中提供了稳固的技术基础。

(5) 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橡胶减震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汽车行业电动化与智能化转型的进程中，标的公司持续丰富产品品类与型号，通过优化生产工艺与产能布局，形成了较强的市场供应能力。目前，标的公司已进入比亚迪、上汽、奇瑞、吉利、广汽、长安、长城、江淮、长安、零跑、理想、金龙等知名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及其一级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

3. 股权投资情况

基准日企业股权投资共 2 家，明细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1	上海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100.00	100.00
2	广德拓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	100.00	100.00

4.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1) 截至评估基准日，母公司资产合计为 76,622.07 万元，负债合计为 45,605.3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1,016.72 万元。公司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下同）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459.07	76,622.07
负债	31,182.78	45,605.35
所有者权益	29,276.29	31,016.72

项 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63,395.21	82,149.71
营业利润	6,499.93	7,649.43
净利润	5,543.36	6,740.43

(2)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合并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443.17	76,502.57
负债	31,080.91	45,277.67
所有者权益	29,362.26	31,224.90

项 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63,527.98	82,137.94
营业利润	6,525.28	7,772.19
净利润	5,567.68	6,862.63

上述数据，摘自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次专项审计报告。

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率为 13%、9%，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所得税率为 15%。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4005009，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公司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及的经济行为实施前双方无产权隶属关系，亦无其他关联关系，委托人仅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项目委托人。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为部分股权转让，经与委托人沟通一致确定本次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766,220,761.37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456,053,525.68元，所有者权益310,167,235.69元。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众会字（2026）第04294号。

（三）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组成。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共 2 项，清单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备注
1	上海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100.00	100.00%	100.00	正常经营
2	广德拓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	100.00	100.00%	100.00	正常经营

3.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等。

根据申报资料，房屋建筑物类由 18 项（幢）实体性房屋和 34 项构筑物构成。

委评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61,660.79 平方米，其中有证建筑面积为 60,934.79 平方米，无证建筑面积为 726.00 平方米，未办证房产面积占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1.18%。详细清单请见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4. 固定资产—设备类

根据申报资料，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设备类按其不同用途分为机器、车辆、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三类，其中：

（1）机器设备 499 台（套），主要有：橡胶注射成型机、电梯、水泵、力位移压力机、叉车、耐久试验系统、喷胶机、橡胶硫化试验机、自动滚胶机、衬套缩径机、中频焊机、弹性体测试系统、喷涂机器人、履带式自动上卸抛丸机、衬套自动检测机等，主要分布于企业各车间内。

（2）运输设备 5 辆，主要有：凯迪拉克轿车、荣威多用途乘用车、丰田埃尔法和纯电动轿车等。

（3）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85 台（套），主要有：电脑、打印机、服务器、电视、空调、冰箱、投影仪等，主要分布于企业各职能部门与场所内。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共 2 项，为已付的设备款。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各项均正在实施中。

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本次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范围的土地共 4 宗，系位于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的工业用地，土地面积合计 88,145.8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状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和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备注
1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3063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387号	2013/12/01	工业出让	50	五通一平	20,257.20	1#厂房、2#厂房、研发楼、办公楼、配电房、机修间/危废暂在间、喷砂机房、化工库、南门卫
2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1428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387号	2013/12/01	工业出让	50	五通一平	15,949.50	9#厂房、10#厂房、宿舍楼、东门卫
3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555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387号	2013/12/01	工业出让	50	五通一平	18,559.10	炼胶中心、4#厂房、11#厂房
4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9717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	2023/06/30	工业出让	50	五通一平	33,380.00	东亭二期厂房【开发区三期土地】
	合计						88,145.80	

7. 无形资产—其他

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反映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包括鼎捷软件、SIMULIA Abaqus 软件及能碳管理系统等，除已失效软件外，目前均正常使用中。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递延收益结转确认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企业预付的设备款。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反映的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账面未反映的商标、专利和域名。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涉及注册商标 4 项、专利 57 项及域名 1 项，上述资产权利人均均为被评估单位，本次将纳入评估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 商标

(1) 境内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反映的境内商标共 3 项，详情见下表：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商标状态	专用权期限
1		30922410	35	2018.5.15	已注册	2019.2.28- 2029.2.27
2		23039374	12	2017.3.6	已注册	2018.2.28- 2028.2.27
3		23040052	17	2017.3.6	已注册	2018.3.21- 2028.3.20

(2) 境外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反映的境外商标共 1 项，详情见下表：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核定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1785147	2034. 1. 30	12、17、35	墨西哥、巴西、日本、泰国、 欧盟、美国、阿根廷	原始取得

2. 专利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反映的专利共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 52 项，详情如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状态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	ZL202411429764. 2	一种汽车衬套自动送料装置	专利权维持	发明专利	2024. 10. 14- 2044. 10. 13
2	ZL202110719717. 1	一种后上控制臂内衬套及其加工工艺	专利权维持	发明专利	2021. 06. 28- 2041. 06. 27
3	ZL201911146051. 4	一种防夹的汽车踏板	专利权维持	发明专利	2019. 11. 21- 2039. 11. 20
4	ZL201910506263. 2	一种橡胶密封圈热注塑加工方法	专利权维持	发明专利	2019. 06. 12- 2039. 06. 11
5	ZL201510560113. 1	原料滚筒搅拌装置	专利权维持	发明专利	2015. 09. 06- 2035. 09. 05
6	ZL202423284015. 3	轴向限位衬套双胶料结构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4. 12. 30- 2034. 12. 29
7	ZL202423284007. 9	车用稳定杆橡胶衬套骨架检测夹具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4. 12. 30- 2034. 12. 29
8	ZL202423284012. X	新型稳定杆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4. 12. 30- 2034. 12. 29
9	ZL202422351262. 4	一种稳定杆衬套结构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4. 09. 26- 2034. 09. 25
10	ZL202220032277. 2	一种汽车 PEB 用减震垫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2. 01. 07- 2032. 01. 06
11	ZL202220031546. 3	一种高压出力的塑料外套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2. 01. 07- 2032. 01. 06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状态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2	ZL202021579661.1	一种扭转偏转夹具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0.08.03- 2030.08.02
13	ZL202021585511.1	一体式铆压结构扭梁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0.08.03- 2030.08.02
14	ZL202021585402.X	一种汽车底盘橡胶衬套扩孔装置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0.08.03- 2030.08.02
15	ZL202021585512.6	一种新型弹簧增压定位加料器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0.08.03- 2030.08.02
16	ZL202021585453.2	一种汽车底盘减震用稳定杆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0.08.03- 2030.08.02
17	ZL202021585569.6	带塑料底座的弹簧减震垫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0.08.03- 2030.08.02
18	ZL202021585404.9	一种副车架衬套限位垫片铆接装置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0.08.03- 2030.08.02
19	ZL202021585405.3	一种非承载式车身悬置结构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0.08.03- 2030.08.02
20	ZL202021585513.0	家电空调件步司产品新型模具结构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0.08.03- 2030.08.02
21	ZL201921282612.9	一种汽车吊耳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9.08.08- 2029.08.07
22	ZL201920893442.1	一种镀膜橡胶密封圈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9.06.12- 2029.06.11
23	ZL201920893402.7	一种耐油型密封橡胶圈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9.06.12- 2029.06.11
24	ZL201920893444.0	一种低渗漏弹性密封圈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9.06.12- 2029.06.11
25	ZL201920893404.6	一种耐油型复合密封圈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9.06.12- 2029.06.11
26	ZL201920893441.7	一种交联复合式橡胶密封圈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9.06.12- 2029.06.11
27	ZL201821397244.8	一种前减震器隔震垫总成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8.08.28- 2028.08.27
28	ZL201821397107.4	一种扭转梁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8.08.28- 2028.08.27
29	ZL201821397226.X	一种乘用车转向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8.08.28- 2028.08.27
30	ZL201821397422.7	一种载重车板簧卷耳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8.08.28- 2028.08.27
31	ZL201821397196.2	一种真空控制阀橡胶垫片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8.08.28- 2028.08.27
32	ZL201821397210.9	一种汽车控制臂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8.08.28- 2028.08.2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状态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33	ZL201821397334.7	一种载重车板簧吊耳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8.08.28-2028.08.27
34	ZL201821397216.6	一种商用汽车后悬架承载摇臂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8.08.28-2028.08.27
35	ZL201821397228.9	一种汽车前减震器安装座总成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8.08.28-2028.08.27
36	ZL201821397427.X	一种车用悬架稳定杆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8.08.28-2028.08.27
37	ZL201721395780.X	一种新型汽车前减震器顶部支撑总成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2027.10.24
38	ZL201721395790.3	一种后控制臂系列橡胶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2027.10.24
39	ZL201721387376.8	一种转向输入轴防尘罩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2027.10.24
40	ZL201721395819.8	一种汽车耐油型挡油环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2027.10.24
41	ZL201721387342.9	一种前悬架上摆臂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2027.10.24
42	ZL201721387397.X	一种后拖曳臂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2027.10.24
43	ZL201721387471.8	一种后横向稳定杆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2027.10.24
44	ZL201721395776.3	一种前悬架下摆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2027.10.24
45	ZL201721387399.9	一种副车架隔震垫后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2027.10.24
46	ZL201721395741.X	一种前悬架下摆臂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2027.10.24
47	ZL201721387343.3	一种汽车前下摆臂后衬套带支架总成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2027.10.24
48	ZL201721387379.1	一种下控制臂内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2027.10.24
49	ZL201721395795.6	一种吊杆衬套总成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2027.10.24
50	ZL201720280395.4	一种汽车底盘用一体式扭梁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03.22-2027.03.21
51	ZL201720285129.0	一种垫片定数量加料器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03.22-2027.03.21
52	ZL201720285174.6	一种顶端连接板螺栓装配夹具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03.22-2027.03.21
53	ZL202423284009.8	副车架衬套预载试验夹具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4.12.30-2034.12.29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状态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54	ZL202423284008.3	非对称内套加料器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4.12.30- 2034.12.29
55	ZL202423284013.4	桥梁谐振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4.12.30- 2034.12.29
56	ZL202423284011.5	新型焊接夹具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4.12.30- 2034.12.29
57	ZL202423284014.9	稳定杆衬套试验工装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4.12.30- 2034.12.29

3. 域名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反映的域名共 1 项，详情如下：

序号	备案号	域名	网址	审核通过日期
1	皖 ICP 备 2020015501 号-1	ahtuosheng.com.cn	www.ahtuosheng.com.cn	2025.3.17

(五)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了已申报的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以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账面未反映的资产和负债。与公司相关的资产及其负债均已申报列入资产评估范围。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部分股权，而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230号（2025年5月16日公布施行））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6.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2 号》（中国证监会2025年12月5日发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0.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2.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1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4.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订）；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8.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9.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
2.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土地使用权证》；
3. 专利权证书；
4. 商标注册证书；
5. 机动车行驶证；
6.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7. 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8. 对外投资权属证明文件；
9.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基准日有效的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表；
3.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汇率中间价；
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5. 《中国汽车网》等网上汽车价格信息资料；
6. 设备网上可予查询的价格信息资料；
7. “广联达指标网”公布的造价案例；
8. 中国土地市场网公布的土地交易案例；
9. 广德市基准地价；
10.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1.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相关资料；
12.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13.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14. 同花顺资讯系统有关金融数据及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15.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资料

1.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4.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5.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6.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股东全部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类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对人民币现金及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金额为评估值；对外币银行存款，按核实后外币账面金额乘以基准日人民币与外币汇率后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的评估，在核实了原始票据信息、账簿记录、抽查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经核实账、表、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款项类

应收款项类具体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财会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除额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应收款项融资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业务发生的时间、核查相关的票据等。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账面金额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存货类

存货包含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等。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原材料

因原材料的使用价值随着库龄的增加而降低，本次对原材料的评估分为两类：

对于正常的原材料即库龄在半年以内的原材料，主要采用市价途径进行评估，评估值等于不含税市场购入价和其他合理费用确定。考虑到库龄在半年以内的原材料价格相对稳定，账面金额基本能够反映其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故按照账面价值进行评估。

对于不正常的原材料即库龄在半年以上的原材料，管理层已对其计提跌价准备，故按计提跌价准备后账面净额确定评估值。

（2）产成品（库存商品）

企业产品较多属于定制化生产，具有高度的专属性，主要分布于公司仓库和第三方仓库。管理层预计仓库中质量不合格的产成品没有回收价值。

同时基于对当前市场环境及未来销售前景的审慎评估，管理层分析认为，库龄1年以上的产成品销售风险上升。受下游客户项目变更、技术迭代或产品设计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该部分存货难以匹配现有项目个性化需求。鉴于其定制件的特点，随着库

龄延长，其滞销风险与变现难度增加，预计可收回金额极低，故对库龄1年以上的产成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故本次对产成品的评估分为两步：首先对于仓库中质量不合格的产成品，本次评估为零。其次对于剩余的产成品评估分为两类：对于库龄在1年以上的产成品，本次评估为零；对库龄在1年以内的产成品则按照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含税售价，结合产品的销售费用、营业利润情况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 = 仓库质量不合格的产成品评估值 + 剩余的产成品评估值

剩余的产成品评估值 = 库龄1年以内的产成品评估值 + 库龄1年以上的产成品评估值

库龄 1 年以内的产成品评估值 = 库龄 1 年以内的产成品数量 × 不含税销售单价 - 销售相关费用及税金 - 适当利润

其中：

不含税销售单价：根据相应的合同或近期销售订单确定；

销售相关费用及相关税金，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得到相关费用率、税金率。

所得税率：根据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当年实际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

扣减的适当利润：根据产成品的预计销售状况，以估计的净利润折减率进行计算。

（3）在产品 and 自制半成品

对于在生产线上尚未完成生产工序的在产品，经了解账面值主要为投入的原材料及辅料成本，故同原材料评估思路一致，按计提跌价准备后的账面净额确定评估值。

对于自制半成品，本次评估分为三类：对于库龄在 1 年以上的自制半成品，本次评估为零；对库龄在半年以内和半年至 1 年的自制半成品则按照其对应的正常销售的产品结合当前的完工率后根据企业提供不含税售价，结合产品的销售费用、营业利润情况进行评估。

（4）发出商品

管理层预计库龄在 3 个月以上的发出商品由于受下游客户项目变更、技术迭代或产品设计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其变现难度增加，预计可收回金额极低，故对库龄在 3

个月以上的发出商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对发出商品的评估分为两类：对于库龄在 3 个月以上的发出商品，本次评估为零；对库龄在 3 个月以内的发出商品则按照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含税售价，结合产品的营业利润情况进行评估。

6. 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和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执业标准可以实施对其进行整体资产评估的，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后再结合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7. 不动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不动产是指土地、建筑物及其他附着于土地上的定着物。不动产通常在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等科目中核算。

执行不动产评估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评估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因此本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不动产评估值均不含增值税。

▲市场法：遵循可比较的原则，选择可比的交易实例作为参照物，通过对参照物的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和不动产状况进行修正后得出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其中：交易情况修正是将参照物实际交易情况下的价格修正为正常交易情况下的价值。交易日期修正是将参照物成交日期的价格修正为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不动产状况修正是将参照物状况下的价格修正为评估对象状况下的价值，可以分为区位状况修正、权益状况修正和实物状况修正。

▲收益法：通过将不动产未来收益期限内的租金净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现为现值确定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其中：未来收益期限根据建筑物剩余经济寿命、对应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租金净收益以其客观公允的市场租金为基础，扣减需承担的相关费用、税金后确定的未来净收益，如有租约限制的，租约期内采用租约约定的租金，租约期外采用正常客观的租金。

▲**成本法**：采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和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分开评估再加总价值的思路得到评估对象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房屋建筑物类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主要为市场法、成本逼近法、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方法，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和评估资料信息的掌握情况选用合适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 **成本逼近法**：以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费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市场价值。

(2) **假设开发法**：也称剩余法、倒算法或者预期开发法，是指将开发完成后的不动产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从而得到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假设开发法本质是以不动产的预期开发后的价值为导向求取评估对象的价值。

(3) **基准地价修正法**：也称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指利用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体系等信息，按照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基准地价修正体系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从而求取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价值的评估方法。

房屋建筑物类：

房屋建筑物类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等。本次对房屋建筑物类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是指以现时条件下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思路，即在重建或者重置成本基础上，扣除相关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end{aligned}$$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重置成本为更新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不含增值税）、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和资金成本。

A. **建筑安装工程重置价**

对于大型主要房屋建（构）筑物采用“单位造价调整法”，根据广联达安徽省工

业建筑建设工程造价指标，与委估对象比较、调整后，计算确定重置价。

对于其他房屋建（构）筑物，主要采用“单位造价调整法”，即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或评估实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经修正调整后加计待摊投资费用，确定单位面积（或长度）重置单价。

B. 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合理建设工期或建（构）筑物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假定建设资金在工程建设工期内按均匀投入计算。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与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对土地使用权本次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法评估。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待估土地使用权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待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方法。

采用市场法求取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公式如下：

土地评估值=比较实例宗地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即 $V=VB\times A\times B\times D\times E$

式中：V：待估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 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 正常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 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 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 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在对可比案例进行系数调整时，需分别考虑其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影响。

(2) 基准地价法:

基准地价是政府制定的，是以政府的名义公布施行的，具有公示性、法定的权威性和一定的稳定性，是对市场交易价产生制约和引导作用的一种土地价格标准，基准地价修正法是依据基准地价级别范围，按不同用途对影响地价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进行系数修正，从而求得评估对象公平市场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求取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公式如下:

土地评估值 = 基准地价 × (1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1 + 期日修正系数) × (1 + 因素修正系数) × 容积率修正系数 × 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8. 设备类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人员对企业设备资产进行了解后，由于目前国内二手设备交易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载客运输车辆等尚有相对活跃的二手交易市场，可以采用市场法评估途径；而与本次委估生产设备类似的设备市场交易并不活跃，难以获取可比的设备资产交易案例，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再则因委估设备系整体用于企业经营，不具有单独获利能力，或获利能力无法量化，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设备资产资料较为完整，市场价格信息渠道较为丰富，各类贬值因素能较为可靠的计量，具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条件。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经济行为以及价值类型，本次对设备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根据现行时点条件下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设备的思路，即基于社会一般生产力水平的客观必要成本为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一般为更新重置成本，包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税费及合理的利润。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end{aligned}$$

（1）机器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组成，（或是购建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等确定）。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直接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中对于符合上述条件设备的重置成本中均不含增值税。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设备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 &= \text{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 + \text{运杂费（不含增值税）} \\ &+ \text{安装调试费（不含增值税）} + \text{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 + \text{资金成本} \end{aligned}$$

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咨询评估基准日有效

的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中小设备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设备报价信息确定；对没有直接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现行市场购置价确定。

②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规定、《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及相关安装定额合理确定。

△如果对应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的情况下，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调试费中考虑。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根据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文件确定。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照设备安装调试或购建的合理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假定在各合理工期内资金按均匀投入计算。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K

其中：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调整系数 $K=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各类调整系数主要系对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进行勘查了解后确定。

△一般简单设备综合成新率直接采用理论成新率或观测值确定。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运输车辆设备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按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设备的市场价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及当地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成本：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的运输车辆尚可经济使用年限和尚可经济行驶里程数，并以年限计算结果作为车辆基础成新率，同时以车辆的实际行使里程数量化为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再结合其它各类影响因素对基础成新率进行修正后合理确定综合成新率。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 对拟报废的设备按预计可回收净值评估。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值为已付设备款。评估人员在公司有关设备安装工程管理人员的陪同下，对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项目进行了现场清查核实。经查找设备合同、对照在建工程明细账，并进一步了解工程的实体内容和进展情况后，对各项在建工程的内容、进程有了较全面的了解。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各项均正在实施中。

本次评估分别按不同的付款金额和不同的资金占用周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了资金成本，计入在建工程评估值。对于实际占用周期已超出合理工期的设备安装工程，按照合理工期计算资金成本，即：

评估值=账面已付设备费+运杂费+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已付设备费×年利率×资金占用周期

10.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账面反映的计算机软件和账面未反映的专利、商标和域名。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对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相关情况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充分了解，并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在获取评估对象无形资产相关信息基础上，根据该无形资产或与其类似无形资产的历史实施情况及未来应用前景，结合该无形资产实施或者拟实施企业经营状况，估算其能带来的预期收益，采用与预期收益口径一致的折现率折现的方式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成本法：根据形成无形资产的全部投入，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通过计算其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其重置成本，并考虑其贬值因素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市场法：在获知评估对象无形资产或者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基础上，收集具有比较基础的类似无形资产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场交易价格、交易时间及交易条件等交易信息，并对交易信息进行必要的调整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由于无形资产的交易缺乏公开信息，而且无形资产差异化较大，难以找到可比案例，因此一般无法适用市场法评估。

（1）计算机软件：对于定制化软件，本次采用价值指数法对账面原值进行调整后计算得出评估值。对于市场上有销售的标准化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除增值税作为评估值。

（2）专利和商标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为5项发明专利和52项实用新型专利。由于专利资产的交易缺乏公开信息，且专利资产的差异化较大，难以找到可比案例，因此无法适用市场法。近年来被评估单位均处于盈利状态，由此推断，该些专利资产具有良好的商业价值，能为被评估单位带来一定的超额收益。考虑到专利资产的价值与成本具有弱对应性，在企业持续盈利的情况下成本法无法反映专利资产的真实价值。故本次采用收益法对专利进行评估。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实用性较强，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目前公司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及稳定的客户群体，故该些商标是能带来稳定收益、前景良好的无形资产，可较明确地对应超额收益贡献，其价值能够可靠辨认，对此种贡献类的商标，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因为无形资产的价值来源于其创造的经济收益中无形资产的贡献。分成率法通过分成率获得无形资产收益，是目前国际和国内技术交易中常见的一种实用方法。分成率法首先计算使用无形资产的总收益，然后再将其在目标无形资产和产生总收益过程中做出贡献的所有有形资产和其他无形资产之间进行分成。分成率包括销售利润分成率和销售收入分成率两种。本次评估采用销售收入分成率法来确认无形资产价值，公式如下：

评估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即

$$P = \sum_{i=1}^n \frac{F_i}{(1+r)^n}$$

式中：P—评估值；

r—折现率；

n—收益期；

F_i —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F_i =预测当期收入×销售收入分成率×专利技术留存率。

注：本次评估商标的收益期为无限年，且不考虑留存率。

（3）域名

企业申报的域名为企业官网网址，系对外宣传公司及公司产品的网络渠道之一。

从宣传的角度考虑，本次将域名与商标合并作为一个资产包进行评估。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次评估在调查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内容和形成过程，通过核实账务，抽查相关的凭证等，确认账面属实。

对于企业因递延收益结转确认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本次将政府拨付的设备购置补助涉及的递延收益评估为零，且企业在收到补贴款时已缴纳了对应的税款，故同时将递延收益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

对于企业因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等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企业预付的设备款，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3.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施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人和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收益法介绍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 基本思路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以及评估尽职调查情况，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首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方法（DCF），估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具体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1)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明确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 明确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自由现金流量数额；

n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g -明确的预测期后，预计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4. 评估步骤

(1) 确定预期收益额。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委托

人或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判断和调整，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预期收益额。

(2) 确定未来收益期限。在对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和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分析了解后，未来收益期限确定为无限期。同时在对被评估单位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本项目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且明确的预测期后 F_i 数额不变，即 g 取值为零。

(3) 确定折现率。按照折现率需与预期收益额保持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折现率选取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即股权期望报酬率和经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 (CAPM) 来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自身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3.1) 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并结合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本次无风险利率选择最新的十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均值计算。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国债收益率曲线是用来描述各个期限国债与相应利率水平的曲线。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考虑到十年期国债收益每个工作日都有发布，为了避免短期市场情绪波动对取值的影响，结合本公司的技术规范，按照最新一个完整季度的均值计算，每季度更新一次，本次基准日取值为 1.83%。

(3.2) 市场风险溢价（MRP，即 $R_m - R_f$ ）的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我们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得到市场风险溢价。

R_m 的计算：根据中国证券市场指数计算收益率。

指数选择：根据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同时考虑到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因为修正了样本股分红派息因而比沪深 300 指数在计算收益率时相对更为准确，我们选用了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计算收益率。基期指数为 1000 点，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时间跨度：计算时间段为 2005 年 1 月截至基准日前一年年末。

数据频率：周。考虑到中国的资本市场存续至今为 30 年左右，指数波动较大，若简单按照周收盘指数计算，收益率波动较大而无参考意义。为消除剧烈（异常）波动影响，按照周收盘价之前交易日 200 周均值计算（不足 200 周的按照自指数发布周开始计算均值）获得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平均方法：计算分析算数和几何两种平均年化收益率，最终选取几何平均年化收益率。

R_f 的计算：无风险利率采用同期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来源同前）。和指数收益率对应，采用当年完整年度的均值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MRP, $R_m - R_f$ ）的计算：

通过上述计算得出各年度中国市场风险溢价基础数据。考虑到当前我国经济正在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增速逐渐趋缓，因此我们采用最近 5 年均值计算 MRP 数值，如下：

期间	社会平均收益率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MRP, $R_m - R_f$
均值			6.65%
2025 年	8.12%	1.74%	6.38%
2024 年	8.66%	2.22%	6.44%
2023 年	9.29%	2.73%	6.56%
2022 年	9.71%	2.77%	6.94%
2021 年	9.95%	3.03%	6.92%

即目前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6.65%。

（3.3）贝塔值（ β 系数）的确定：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即 β_t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终选择 14 家可比上市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我们在其金融数据终端查询到该 14 家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t = 0.9299$ 。

β 系数数值选择标准如下：

标的指数选择：沪深 300

计算周期：周

时间范围：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率计算方法：对数收益率

剔除财务杠杆：按照市场价值比

D 根据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E 根据基准日的股票收盘价对应的市值迭代计算。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 = 0.930$ 。

（3.4）特定风险报酬率 ϵ 的确定：我们在综合考虑委估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

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及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后，主要依据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判断后确定。我们经过分析判断最终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 ϵ 为 2.50%。

(3.5)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选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 年期贷款利率。

(3.6) 资本结构的确定：我们分析了委估企业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年度的融资安排、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和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资本结构是否稳定等各项因素，本次确定采用委估企业真实资本结构。

(4) 确定溢余性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净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溢余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范围，并采用适合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价值。

溢余性资产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盈利预测中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不用的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收益，或是能产生收益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主要包括非经营性的往来款、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递延收益等。

(5) 确定付息债务价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付息债务范围，包括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6年1月12日~1月18日。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核实，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4) 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 对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合同文件、决算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土地规划文件等。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价格信息等资料；对房屋建筑物、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通过调研市场状况数据、房地产交易案例相关信息、当地造价信息等；

(6) 对所涉及到的无形资产，了解其成本构成、历史及未来的收益情况，对应产品的市场状况等相关信息；查阅收集无形资产的法律文件、权属有效性文件或者其他证明资料；调研无形资产特征、资产组合情况、使用状况；无形资产实施的地域范围、领域范围、获利能力和收益模式；判断是否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给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了解无形资产的法定保护期限、收益期限以及保护措施；调研无形资产实施过程中所受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限制等；

(7)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主要了解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情况。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状况进行了解，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 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有关章程、投资及出资协议、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

发出核算方法等，执行的税率及纳税情况，近几年的债务、借款以及债务成本等情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包括主要经营业务的收入占比、主要客户分布，以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4) 获取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5) 了解企业资产配置及实际利用情况，分析相关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并与企业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6)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方式，了解企业的核心经营优势和劣势；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如市场需求、研发投入、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预计新增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主要经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主要的市场竞争者情况；以及所面临的经营风险，如国家政策风险、市场（行业）竞争风险、产品（技术）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7) 与被评估单位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合作情况、主要的合作基础条件、未来的合作意向等情况；

(8) 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并分析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和匹配性；

(9) 了解与被评估单位属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可比企业、可比市场交易案例的数量及基本情况。

（三）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四）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流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

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

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三）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2. 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3.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5. 被评估单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534005009）取得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 3 年。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1,016.72 万元，评估值 47,030.91 万

元，评估增值16,014.19万元，增值率51.63%。其中，总资产账面值76,622.07万元，评估值92,429.42万元，评估增值15,807.35万元，增值率20.63%。总负债账面值45,605.35万元，评估值45,398.51万元，评估减值206.84万元，减值率0.45%。

被评估单位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31,224.90万元，评估值47,030.91万元，增值额15,806.01万元，增值率50.62%。

2. 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1,016.72 万元，评估值 75,059.92 万元，评估增值 44,043.20 万元，增值率 142.00%。

被评估单位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1,224.90 万元，评估值为 75,059.92 万元，评估增值 43,835.02 万元，增值率 140.38%。

(二)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5,059.92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47,030.91万元，差异28,029.01万元。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

2. 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安徽拓盛深耕汽车底盘悬架系统细分赛道，专注于高性能橡胶衬套、减震元件及密封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作为Tier2供应商，背靠比亚迪、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国内头部主机厂平台，在新能源汽车减震件领域确立了品牌影响力与渠道优势。随着新能源汽车对NVH（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性能要求的提升，公司正迎来从“传统燃油车配套”向“新能源核心平台件供应商”战略转型的高速成长期，公司依托现

有客户资源与技术积累，具备持续稳定的经营基础与可预期的业务发展空间。

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体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辨认的所有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750,599,2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亿伍仟零伍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三）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增值的原因如下：

正是基于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还反映了企业账面和账外各项有形和无形资源有机组合，在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下共同发挥效应创造的价值，更加全面地反映了企业价值的构成要素。

（四）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鉴于被评估单位本身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最终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

（五）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实施经济行为。

(六)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被评估单位的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61,660.79平方米，其中有证建筑面积为60,934.79平方米，无证建筑面积为726.00平方米，未办证房产面积占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1.18%。无证房屋的面积，由产权持有人资产管理人员申报，评估人员进行了实地勘查确认。如与将来最终房地产管理部门确定的面积不符，应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证时确定的面积为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应作相应调整。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三)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1. 利用专业报告：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

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众会字（2026）第04294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众会字（2026）第04294号。该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计了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拓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徽拓盛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下列房屋及土地涉及抵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最高债权数额）（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抵押权人
1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证明第0003458号	炼胶中心、4#厂房、11#厂房	21,228.65	18,559.10	4000	2025-05-12至2035-05-1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2	皖（2025）广德市	1#厂房、	14,330.93	20,257.20	2100	2022-07-08至	中国工商银行

	不动产证明第 0002417 号	2#厂房、 研发楼、 办公楼				2027-07-07	股份有限公司 广德支行
3	皖(2025)广德市 不动产证明第 0007254 号	二期厂房	14,911.26	33,380.00	2858.16	2025-09-22 至 2030-09-22	徽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宣城 广德支行
	合计		50,470.84	72,196.3	8958.16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被评估单位的抵质押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除上述披露事项以外，亦未发现其他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上述事项是否完整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实现能力的保证。

3. 本次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我们未考虑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额对于所得税的影响。

4. 本评估报告仅为委托人合同约定的经济行为对应的评估目的服务，不构成对市场其他投资人的相关标的投资建议或决策建议。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并按相关规定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程序的，本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且评估结论仅适用于本报告所示经济行为。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七)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6年4月27日。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峰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云



蔡丽红



评估报告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26】第 0327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3.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4. 被评估单位房地产权证及其其他权利证明
5.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6.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质证明资料
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0.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11.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12.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3. 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

资产评估项目委托人承诺函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宜，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2、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6、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7、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承诺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印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刚杨建

2026年4月

资产评估项目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宜，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2、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我方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权属明确，我方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我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6、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7、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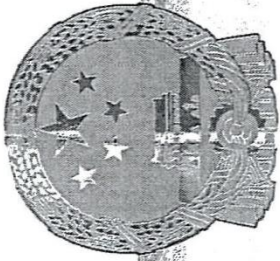
承诺人：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印章)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4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2263099C

证照编号: 26000000202412040749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资产评估;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资产评估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02月14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04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China Appraisal Society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请输入关键字

上午好! 今天是: 2025年12月30日 11:26:40 星期二

首页 协会介绍 新闻报道 法规制度 资格考试 会员管理 债券研究 国际交流

首页 - 新闻报道 - 要闻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 (截至2025年12月5日)

来源: 证监会 发布时间: 2025-12-05 浏览次数: 398300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2037200826149	2020/11/9
2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1322261800G	2020/11/9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132263099C	2020/11/9
4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063184	2020/11/9
5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91329001907	2020/11/9
6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65131C	2020/11/9
7	上海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630203857P	2020/11/9
8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35198206U	2020/11/9
9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25900113M	2020/11/9
10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100017977P	2020/11/9
11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26376314T	2020/11/9
12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24499T	2020/11/9
13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2678011336A	2020/11/9
14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91440101673493815B	2020/11/9
15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26822A	2020/11/9
16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124554	2020/11/9
17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100014442W	2020/11/9
18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67820666X7	2020/11/9
19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633784423X	2020/11/9
20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01880414Q	2020/11/9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6 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未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具备条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法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新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睿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聚天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克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奥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阔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威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 29 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上

局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机构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22263099C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峰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办公场所：延安西路 889 号 19 楼

成立日期：1996 年 02 月 14 日

资产评估师数：81 人

年检信息：通过 (2025 年)

有效期：2026 年 04 月 30 日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31020001

设立备案机关：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设立公函编号：沪国资评[1998]45 号

设立公函日期：1998 年 03 月 11 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打印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1180020

会员姓名：王云

证件号码：310105*****1

所在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王云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1140005

会员姓名：蔡丽红

证件号码：340403*****4

所在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土地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蔡丽红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

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王云、蔡丽红等人对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所涉及的评估范围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东洲评报字【2026】第 03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2. 核实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4. 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5. 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持的作用；
6. 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7. 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8. 资产评估工作规范地完成所有程序；
9. 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10.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诺人：王云、蔡丽红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4 月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2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下：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股东权益31,016.72万元。本次评估值75,059.92万元，分析如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增值的原因如下：

正是基于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还反映了企业账面和账外各项有形和无形资源有机组合，在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下共同发挥效应创造的价值，更加全面地反映了企业价值的构成要素。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3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4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5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6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6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7
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情况	8
四、长期投资的申报情况	13
五、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	13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金额	13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14
一、核实工作的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14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式	17
三、核实结论	18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	20
第一节 流动资产的评估	20
一、货币资金	20
二、应收票据	21
三、应收账款	21
四、应收款项融资	21
五、预付账款	22
六、其他应收款	22
七、存货	22
第二节 负债的评估	29
一、短期借款	29
二、应付票据	29
三、应付账款	29
四、合同负债	29
五、应付职工薪酬	30
六、应交税费	30
七、其他应付款	30
八、其他流动负债	30
九、预计负债	30
十、递延收益	30
十一、递延所得税负债	31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32
一、上海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2
二、广德拓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40

第四节 房地产类的评估	45
一、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45
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8
第五节 设备类的评估	73
一、固定资产-设备类	73
二、在建工程-设备安装	89
第六节 其他长期资产的评估	92
一、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92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
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
第七节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104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04
第四章 收益法的评估	106
一、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	106
二、评估思路及模型	106
三、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109
四、企业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分析	111
五、历史数据分析、调整	112
六、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7
七、宏观经济发展状况	122
八、行业发展状况	126
九、企业概况	134
十、净利润预测合理性分析	136
十一、现金流的预测	159
十二、折现率的确定	163
十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169
十四、收益法评估结论	170
第四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171
一、评估结论	171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73
三、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溢价（或者折价）以及流动性	173
四、敏感性分析	173
1、敏感性分析的主参数选择及理由	173
2、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估值的可能影响情况	173
3、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74
4、可比交易案例分析	174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共同编写，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内容详见评估说明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本部分包括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评估技术说明（如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等。

第一章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本次评估对象系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系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766,220,761.37 元，负债账面价值 456,053,525.68 元，所有者权益 310,167,235.69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611,039,042.16
货币资金	44,706,561.57
应收票据	21,548,006.79
应收账款	326,115,984.24
应收款项融资	139,244,390.02
预付款项	1,461,859.82
其他应收款	165,748.70
存货	77,796,491.0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181,719.21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固定资产	130,469,675.68
在建工程	377,876.11
无形资产	15,523,62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9,77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10,775.50
三、资产总计	766,220,761.37
四、流动负债合计	442,770,540.33
短期借款	1,926,536.70
应付票据	85,500,000.00
应付账款	251,998,923.20
合同负债	715,210.62
应付职工薪酬	15,987,387.88
应交税费	17,698,005.44
其他应付款	54,543,126.27
其他流动负债	14,401,350.22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82,985.35
预计负债	4,107,485.69
递延收益	2,068,40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07,094.65
六、负债总计	456,053,525.68
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310,167,235.69

资产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产权均归其所有，无产权纠纷。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公司委估资产中的实物资产全部分布在公司本部、厂房和第三方仓库。实物资产包括：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分布地点
现金	1,925.00	财务室
存货	77,796,491.02	公司仓库、三方仓库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58,658,687.76	公司本部
固定资产—设备类	71,810,987.92	公司本部
在建工程	377,876.11	公司本部
无形资产—土地	14,800,052.69	公司本部

1.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发出商品。

原材料主要为各种主材、辅材、备品备件、工具等；产成品主要为企业根据订单生产的各类产品，如摆臂衬套、车架衬套、稳定杆衬套、密封圈、缓冲块、弹簧垫等；在产品主要为企业根据订单生产的尚未完成的产品；发出商品系已经发出但尚未确认销售收入的产成品。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根据申报资料，房屋建筑物类由 18 项（幢）实体性房屋和 34 项构筑物构成。

委评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61,660.79 平方米，其中有证建筑面积为 60,934.79 平方米，无证建筑面积为 726.00 平方米。详细清单请见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3. 固定资产—设备类

根据申报资料，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设备类按其不同用途分为机器、车辆、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三类，其中：

（1）机器设备 499 台（套），主要有：橡胶注射成型机、电梯、水泵、力位移压

力机、叉车、耐久试验系统、喷胶机、橡胶硫化试验机、自动滚胶机、衬套缩径机、中频焊机、弹性体测试系统、喷涂机器人、履带式自动上卸抛丸机、衬套自动检测机等,主要分布于企业各车间内。

(2) 运输设备 5 辆, 主要有: 凯迪拉克轿车、荣威多用途乘用车、丰田埃尔法和纯电动轿车等。

(3)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85 台(套), 主要有: 电脑、打印机、服务器、电视、空调、冰箱、投影仪等, 主要分布于企业各职能部门与场所内。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共 2 项, 为已付的设备款。截至评估基准日,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各项均正在实施中。

5. 无形资产—土地

纳入本次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范围的土地共 4 宗, 系位于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的工业用地, 土地面积合计 88,145.80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状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和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	备注
1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3063 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 387 号	2013/12/01	工业出让	50	五通一平	20,257.20	1#厂房、2#厂房、研发楼、办公楼、配电房、机修间/危废暂存间、喷砂机房、化工库、南门卫
2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1428 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 387 号	2013/12/01	工业出让	50	五通一平	15,949.50	9#厂房、10 厂房、宿舍楼、东门卫
3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555 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 387 号	2013/12/01	工业出让	50	五通一平	18,559.10	炼胶中心、4#厂房、11#厂房
4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9717 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	2023/06/30	工业出让	50	五通一平	33,380.00	东亭二期厂房【开发区三期土地】
	合计						88,145.80	

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情况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账面反映的计算机软件以及账面未反映的商标、专利和域名。

1. 软件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计算机软件主要为鼎捷软件、SIMULIA Abaqus 软件及能碳管理系统等, 目前正常使用中。

2. 商标


(1) 境内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反映的境内商标共 3 项，详情见下表：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商标状态	专用权期限
1		30922410	35	2018.5.15	已注册	2019.2.28- 2029.2.27
2		23039374	12	2017.3.6	已注册	2018.2.28- 2028.2.27
3		23040052	17	2017.3.6	已注册	2018.3.21- 2028.3.20

(2) 境外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反映的境外商标共 1 项，详情见下表：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核定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1785147	2034. 1. 30	12、17、35	墨西哥、巴西、日本、泰国、 欧盟、美国、阿根廷	原始取得

3. 专利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反映的专利共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 52 项，详情如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状态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	ZL202411429764. 2	一种汽车衬套自动送料装置	专利权维持	发明专利	2024. 10. 14- 2044. 10. 13
2	ZL202110719717. 1	一种后上控制臂内衬套及其加工工艺	专利权维持	发明专利	2021. 06. 28- 2041. 06. 27
3	ZL201911146051. 4	一种防夹的汽车踏板	专利权维持	发明专利	2019. 11. 21- 2039. 11. 20
4	ZL201910506263. 2	一种橡胶密封圈热注塑加工方法	专利权维持	发明专利	2019. 06. 12- 2039. 06. 11
5	ZL201510560113. 1	原料滚筒搅拌装置	专利权维持	发明专利	2015. 09. 06- 2035. 09. 05
6	ZL202423284015. 3	轴向限位衬套双胶料结构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4. 12. 30- 2034. 12. 29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状态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7	ZL202423284007.9	车用稳定杆橡胶衬套骨架检测夹具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4.12.30- 2034.12.29
8	ZL202423284012.X	新型稳定杆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4.12.30- 2034.12.29
9	ZL202422351262.4	一种稳定杆衬套结构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4.09.26- 2034.09.25
10	ZL202220032277.2	一种汽车 PEB 用减震垫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2.01.07- 2032.01.06
11	ZL202220031546.3	一种高压出力的塑料外套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2.01.07- 2032.01.06
12	ZL202021579661.1	一种扭转偏转夹具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0.08.03- 2030.08.02
13	ZL202021585511.1	一体式铆压结构扭梁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0.08.03- 2030.08.02
14	ZL202021585402.X	一种汽车底盘橡胶衬套扩孔装置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0.08.03- 2030.08.02
15	ZL202021585512.6	一种新型弹簧增压定位加料器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0.08.03- 2030.08.02
16	ZL202021585453.2	一种汽车底盘减震用稳定杆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0.08.03- 2030.08.02
17	ZL202021585569.6	带塑料底座的弹簧减震垫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0.08.03- 2030.08.02
18	ZL202021585404.9	一种副车架衬套限位垫片铆接装置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0.08.03- 2030.08.02
19	ZL202021585405.3	一种非承载式车身悬置结构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0.08.03- 2030.08.02
20	ZL202021585513.0	家电空调件步司产品新型模具结构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0.08.03- 2030.08.02
21	ZL201921282612.9	一种汽车吊耳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9.08.08- 2029.08.07
22	ZL201920893442.1	一种镀膜橡胶密封圈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9.06.12- 2029.06.11
23	ZL201920893402.7	一种耐油型密封橡胶圈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9.06.12- 2029.06.11
24	ZL201920893444.0	一种低渗漏弹性密封圈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9.06.12- 2029.06.1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状态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25	ZL201920893404.6	一种耐油型复合密封圈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9.06.12- 2029.06.11
26	ZL201920893441.7	一种交联复合式橡胶密封圈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9.06.12- 2029.06.11
27	ZL201821397244.8	一种前减震器隔震垫总成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8.08.28- 2028.08.27
28	ZL201821397107.4	一种扭转梁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8.08.28- 2028.08.27
29	ZL201821397226.X	一种乘用车转向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8.08.28- 2028.08.27
30	ZL201821397422.7	一种载重车板簧卷耳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8.08.28- 2028.08.27
31	ZL201821397196.2	一种真空控制阀橡胶垫片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8.08.28- 2028.08.27
32	ZL201821397210.9	一种汽车控制臂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8.08.28- 2028.08.27
33	ZL201821397334.7	一种载重车板簧吊耳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8.08.28- 2028.08.27
34	ZL201821397216.6	一种商用汽车后悬架承载摇臂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8.08.28- 2028.08.27
35	ZL201821397228.9	一种汽车前减震器安装座总成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8.08.28- 2028.08.27
36	ZL201821397427.X	一种车用悬架稳定杆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8.08.28- 2028.08.27
37	ZL201721395780.X	一种新型汽车前减震器顶部支撑总成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 2027.10.24
38	ZL201721395790.3	一种后控制臂系列橡胶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 2027.10.24
39	ZL201721387376.8	一种转向输入轴防尘罩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 2027.10.24
40	ZL201721395819.8	一种汽车耐油型挡油环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 2027.10.24
41	ZL201721387342.9	一种前悬架上摆臂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 2027.10.24
42	ZL201721387397.X	一种后拖曳臂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 2027.10.24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状态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43	ZL201721387471.8	一种后横向稳定杆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 2027.10.24
44	ZL201721395776.3	一种前悬架下摆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 2027.10.24
45	ZL201721387399.9	一种副车架隔震垫后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 2027.10.24
46	ZL201721395741.X	一种前悬架下摆臂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 2027.10.24
47	ZL201721387343.3	一种汽车前下摆臂后衬套带支架总成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 2027.10.24
48	ZL201721387379.1	一种下控制臂内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 2027.10.24
49	ZL201721395795.6	一种吊杆衬套总成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 2027.10.24
50	ZL201720280395.4	一种汽车底盘用一体式扭梁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03.22- 2027.03.21
51	ZL201720285129.0	一种垫片定数量加料器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03.22- 2027.03.21
52	ZL201720285174.6	一种顶端连接板螺栓装配夹具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03.22- 2027.03.21
53	ZL202423284009.8	副车架衬套预载试验夹具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4.12.30- 2034.12.29
54	ZL202423284008.3	非对称内套加料器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4.12.30- 2034.12.29
55	ZL202423284013.4	桥梁谐振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4.12.30- 2034.12.29
56	ZL202423284011.5	新型焊接夹具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4.12.30- 2034.12.29
57	ZL202423284014.9	稳定杆衬套试验工装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4.12.30- 2034.12.29

4. 域名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反映的域名共 1 项，详情如下：

序号	备案号	域名	网址	审核通过日期
1	皖 ICP 备 2020015501 号-1	ahtuosheng.com.cn	www.ahtuosheng.com.cn	2025.3.17

四、长期投资的申报情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备注
1	上海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100.00	100.00%	100.00	正常经营
2	广德拓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	100.00	100.00%	100.00	正常经营

上海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是安徽拓盛全资控股的核心子公司，上海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专注汽车橡胶减振元件、密封制品及车用橡胶、塑料、金属结构件的研发与销售，同时开展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原料、产品销售与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广德拓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9 月，是安徽拓盛旗下核心橡塑制品生产制造基地。广德拓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专注于汽车橡胶减振元件、密封制品及家电橡塑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五、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

除了已申报的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以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账面未反映的资产和负债。与公司相关的资产及其负债均已申报列入资产评估范围。

六、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第二章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核实工作的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1. 组织和实施时间

接受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委托后，根据项目的类型和资产特点，我公司成立了本项目资产清查评估小组（简称评估小组），评估小组由资产评估师王云（项目负责人）、资产评估师蔡丽红及助理人员组成。被评估单位确定了财务人员为资产清查评估的联系人。

时间安排	主要任务	措施	人员分工
2026年1月12日~1月18日	核实各类资产负债评估明细申报表上列示的全部数字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	按操作规范要求，评估人员按分工逐一清查核实	全体评估人员
2025年1月19日~1月25日	检查资产清查的广度与深度是否符合资产评估的要求，是否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一致。编写清查说明	各专业小组汇报清查结果并对清查差异作出说明，收集证据，佐证清查结果	全体评估人员

2. 核实工作的过程及方法

首先了解企业所执行的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对企业各项内部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验；然后会同委托人有关人员就清查评估明细申报表上所申报的待评资产进行核实，确定这些资产（或负债）的存在性、完整性，验证待评资产的产权归属及相关负债的真实性，做到不重报、不漏项、更不虚报。

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为标准，以被评估单位填制的各类资产、负债评估明细申报表为被验证的主要对象，逐一清查核对，不遗漏，不重复。

（1）实物资产清查核实的主要方法是以评估明细申报表对账、对物，若有不符，查明原因，做好清查记录和调整事项记录。关键环节为：一是核对资产负债表、总账、明细账；核对资产负债表与相关的评估明细申报表，若有不符，查明原因，做好记录；二是被评估单位实际拥有资产与相关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是否相符，并以实有资产为依据进行评估；

（2）债权债务等权利义务性资产清查的方法是核对、分析、函证、替代测试、判断。核对账表（总账、资产负债表、明细申报表）；分析账龄及经济业务往来情况，发

函证或替代性测试,判断内容的真实性及权利义务的对应性,确定债权收回的可能性;对权利义务的真實性的要求进行分析。

各项资产负债核实方法具体如下:

◆**现金:**评估人员检查了日记账、总账、报表,对相关余额进行核对。对企业人员的现金盘点过程进行监督,根据盘点结果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然后按清点日与评估基准日之间的现金收支数推算基准日的实有现金,确定现金的清查结果与企业在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中填报的数额是否相符。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核查被评估单位各类银行存款账户,收集各开户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验证未达账项的真实性。确定经调节未达账项后银行存款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相符。

◆**应收票据:**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检查了相关的票据,重点关注票据兑付日期。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有关原始入账凭证,如:销售发票、出库单等资料,并根据重要性原则向债务人发询证函。

◆**应收款项融资:**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业务发生的时间、核查相关的票据等。

◆**预付款项:**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和评估申报表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部分的合同、协议及有关原始入账凭证,并根据重要性原则向债务人发询证函。

◆**存货:**清查核实所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a) 验证存货的入库凭证,例如购货发票、加工单、在产品内部流转单等,以该等凭证作为存货产权的佐证材料。

(b) 核对库存数量与账面数量,以此来确定存货的存在性,完整性和会计记录的准确性。

(c) 抽查时同时检验存货的品质、库存时间,确定是否有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或呆滞情况。

基准日存货数量的认定方法是:

(a) 首先了解待评存货的日常管理制度,在确认有关制度能有效地控制存货实物

数量并保证能与会计记录有适当的对应关系后，对各类存货进行抽查盘点：

(b) 如果盘点日存货清查数量与盘点日账面数量相符，则依据类推原理，推定委托人填报的存货清查评估明细申报表上的数量与基准日实存数量相符；

(c) 如果盘点日存货清查数量与盘点日账面数量余额不符，则进一步检查存货的进出库记录，查明是否缺少等原因，在此基础上追溯推算基准日实存数量。

◆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评估申报资料，被评估单位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2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备注
1	上海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100.00	100.00%	100.00	正常经营
2	广德拓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	100.00	100.00%	100.00	正常经营

清查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A、收集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合同、协议、公司章程、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以这些书证的内容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存在。

B、核对合同文件或被投资单位的相关资料，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数额及投资比例的正确性。

C、调查了解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情况，以分别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主要以企业填报的《资产申报表》、房地产权证、相关许可证、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为依据确定建筑物的产权归属、建筑物的面积，并结合现场实际勘查的方法予以确定面积。

评估人员对委托单位所占有的建筑物的取得过程进行了详细的了解，查阅了各类原始文件、平面分布图。对各项建筑物的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和相关的权源情况进行了清查核实。

核查建筑物的面积是否准确，是否按原设计用途使用，有无已废弃不用的功能。了解其设计标准、建造质量、装修质量、建筑物可视部分的主体结构及装修现状，有无可能影响建筑物使用寿命的结构位移及不均匀性沉降等问题。通过查阅相关建筑物的平面图，取得必要的技术参数及数据。

◆固定资产—设备类：评估人员在企业设备管理人员的陪同下，根据企业填报的设备申报明细表对设备的编号、名称、原值构成、购置年月、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

了清查核实。设备的产权归属以购置发票、购置合同、账簿记录等为主要依据，车辆则通过核对车辆行驶证确定其产权归属；设备数量的清查以现场逐台清点的方法进行，设备的实存数量以固定资产账、卡、物三者相符作为判断的依据。

根据该企业的特点，对企业的生产制造、工艺流程和设备的总体情况以及主要设备的特性等进行深入了解。评估人员将所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进行清查核实，了解其购入过程，到现场对设备的运行、维护状况进行了实地勘察，并观察其工作环境及使用状况。并向设备操作和维护人员就设备的使用维护情况、设备的运行性能状况及技术指标等情况进行了解。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人员清查核对了在建工程科目余额表、设备安装合同及相关的会计凭证等。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人员对账面反映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展开调查，核实土地使用权利状况、使用面积、使用年限、开发程度、他项权利和坐落等有关事项。并对委估土地使用权所对应的地块进行了实地勘察，调查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性质、用途、面积、容积率、四至、周边环境及土地利用开发情况等。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对企业拥有的账面已反映的软件和未反映的商标、专利及域名等无形资产，评估人员通过查验各类无形资产的权利证书、注册证书、每年的相关维护费用缴纳的凭证等，确认无形资产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核实了企业计提的比例及依据。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的设备款，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和评估申报表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部分的合同、协议及有关原始入账凭证。

◆负债：对各项负债，主要通过核对、分析、函证、替代测试、判断。核对账表（总账、资产负债表、评估明细申报表）；分析账龄及经济业务往来情况，发函证或替代性测试，判断内容的真实性及权利义务的对应性，确定债权收回的可能性，对权利义务的真实性进行分析。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式

1. 抵质押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下列房屋及土地涉及抵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最高债权数额)(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抵押权人
1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证明第0003458号	炼胶中心、4#厂房、11#厂房	21,228.65	18,559.10	4,000	2025-05-12至2035-05-1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2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证明第0002417号	1#厂房、2#厂房、研发楼、办公楼	14,330.93	20,257.20	2,100	2022-07-08至2027-07-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3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证明第0007254号	二期厂房	14,911.26	33,380.00	2,858.16	2025-09-22至2030-09-2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
	合计		50,470.84	72,196.30	8,958.16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被评估单位的抵质押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三、 核实结论

评估人员依据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的实际状况进行了认真、详细的清查，我们认为上述清查在所有重要的方面反映了委托评估资产的真实状况，资产清查的结果有助于对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公允的评定估算。

1. 资产核实结论

经清查，此次委估的资产账、实、表相符，不存在错报、漏报的情况，也不存在盘亏、盘盈情况。

资产核实结果与账面记录不存在明显的差异。

2. 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资产

(1) 被评估单位的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61,660.79 平方米，其中有证建筑面积为 60,934.79 平方米，无证建筑面积为 726.00 平方米，未办证房产面积占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1.18%。无证房屋的面积，由产权持有人资产管理人员申报，评估人员进行了实地勘查确认。如与将来最终房地产管理部门确定的面积不符，应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证时确定的面积为准。

3. 企业申报的账外资产的核实结论

经过核实，企业申报的账外资产均为账面上未体现的商标权、专利和域名等无形资产。被评估单位提供了相应的权利证书，包括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域名证书等。这些证书显示，上述无形资产的权利人为被评估单位。

第三章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

第一节 流动资产的评估

在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流动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44,706,561.57	44,706,561.41	-0.16	-0.00
应收票据	21,548,006.79	21,548,006.79	0.00	0.00
应收账款	326,115,984.24	326,115,984.24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139,244,390.02	139,244,390.02	0.00	0.00
预付款项	1,461,859.82	1,461,859.82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65,748.70	165,748.70	0.00	0.00
存货	77,796,491.02	88,531,586.25	10,735,095.23	13.80
流动资产合计	611,039,042.16	621,774,137.23	10,735,095.07	1.76

流动资产各科目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一、 货币资金

1. 现金

现金全部为人民币。评估人员和企业人员一起对库存的现金进行了盘点，并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检查了日记账、总账、报表，对相关余额进行核对。然后按清点日与评估基准日之间的现金收支数推算基准日的实有现金。现金的清查结果与企业在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中填报的数量完全相符，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核查被评估单位银行存款账户，收集各开户银行各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验证未达账项的真实性。同时评估人员根据重要性原则向银行发询证函进行了询证，函证结果与对账单记录相符。

银行存款评估采取同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方法，如有未达账项则收集被评估单位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平衡相符后，分别按人民币账户和外币账户确认评估值，对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对外币账户，在核实原币金额的基础上，按评估基准日汇率计算确认评估值。

3.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系票据保证金。评估人员核实了账户对账单以及相关原始凭证，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 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相关的票据，重点关注票据兑付日期。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账面金额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三、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系该公司经营应收的货款。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销售发票、出库单等资料，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核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询证函，证实账面金额属实。

同时，评估人员对于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0-6月	323,205,874.76	97.89%	1.00%	3,232,058.75
6-12月	4,744,809.06	1.44%	5.00%	237,240.45
1-2年	1,987,408.12	0.60%	20.00%	397,481.62
2-3年	89,346.25	0.03%	50.00%	44,673.13
3-4年	106,292.21	0.03%	100.00%	106,292.21
4-5年	22,925.60	0.01%	100.00%	22,925.60
应收账款合计	330,156,656.00			4,040,671.76

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的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对于账龄较长，企业提供的历年催债资料，债务人无力偿还的相关依据，对个别认定收不回的款项评估为零；在难以具体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按照账龄将应收账款进行了分类，并对不同账龄应收账款的历史坏账损失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各项应收账款进行了风险分析，按财会上估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从应收账款金额中扣除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后确定评估值。

原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四、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账款融资账面系被评估单位应收的货款。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业务发生的时间、核查相关的票据等。经过上述

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账面金额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五、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系预付的货款。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对大额的款项进行了函证，抽查了预付款项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并对期后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经检查预付款项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部分预付款项已经收到相应货物，其余预计到期均能收回相应物资，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六、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主要为押金、员工借款、供货保证金等。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金额无误。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其他应收款账面值属实。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金额	占其它应收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0-6月	29,241.11	12.70%	1.00%	292.41
6-12月	40,000.00	17.37%	5.00%	2,000.00
1-2年	61,000.00	26.49%	20.00%	12,200.00
2-3年	100,000.00	43.43%	50.00%	50,000.00
其它应收款合计	230,241.11			64,492.41

同时，评估人员进行了账龄分析，按照账龄将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分类，并对不同账龄其他应收款的历史坏账损失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各项其他应收款进行了风险分析，按财会上估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从其他应收款金额中扣除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后确定评估值。

原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七、 存货

存货账面值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存货的评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材料	11,803,523.42	348,045.69	11,455,719.61	241.88	0.00
产成品（库存商品）	46,313,811.81	4,577,799.00	48,686,363.77	6,950,350.96	16.65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2,219,352.50	456,374.11	2,065,009.57	302,031.18	17.13
发出商品	29,177,219.88	6,335,197.79	26,324,493.30	3,482,471.21	15.25
存货合计	89,513,907.61	11,717,416.59	88,531,586.25	10,735,095.23	13.8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1,717,416.59	0.00			
存货净额	77,796,491.02	0.00	88,531,586.25	10,735,095.23	13.80

各科目的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主要为各种主材、辅材、备品备件、工具等。管理层定期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因原材料的使用价值随着库龄的增加而降低，故企业根据库龄对原材料做了减值处理。评估人员复核了其减值文件及计算过程，认为其真实合理。

对于正常的原材料即库龄在半年以内的原材料，本次按市场价值评估。

原材料评估值=市场价格（不含税）+合理费用（运费、损耗、仓储费等）

市场价格一般通过市场询价所得。

合理费用一般包括运费、损耗、仓储费。原材料是送货上门，故运费和损耗可不计。考虑到价格相对稳定，账面金额基本能够反映其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故按照账面价值进行评估。

对于不正常的原材料即库龄在半年以上的原材料，管理层已对其计提跌价准备，故按计提跌价准备后账面净额确定评估值。

2. 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主要为摆臂衬套、车架衬套、稳定杆衬套、密封圈、缓冲块、弹簧垫等产品。评估人员对库存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现场抽查，数量正常，账面金额属实。

企业产品较多属于定制化生产，具有高度的专属性，主要分布于公司仓库和第三方仓库。管理层预计仓库中质量不合格的产成品没有回收价值。

同时基于对当前市场环境及未来销售前景的审慎评估，管理层分析认为，库龄 1 年以上的产成品销售风险上升。受下游客户项目变更、技术迭代或产品设计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该部分存货难以匹配现有项目个性化需求。鉴于其定制件的特点，随着

库龄延长，其滞销风险与变现难度增加，预计可收回金额极低，故对库龄 1 年以上的产成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故本次对产成品的评估分为两步：首先对于仓库中质量不合格的产成品，本次评估为零。其次对于剩余的产成品评估分为两类：对于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产成品，本次评估为零；对库龄在 1 年以内的产成品则按照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含税售价，结合产品的销售费用、营业利润情况进行评估。

评估值 = 仓库质量不合格的产成品评估值 + 剩余的产成品评估值

剩余的产成品评估值 = 库龄 1 年以内的产成品评估值 + 库龄 1 年以上的产成品评估值

库龄 1 年以内产品的数量 = 产成品总数量 - 仓库质量不合格产成品的数量 - 库龄 1 年以上的产成品数量

库龄 1 年以内产品的评估值 = 库龄 1 年以内产成品数量 × 不含增值税销售单价 - 销售费用 - 销售税金及附加 - 所得税 - 一部分净利润

= 库龄 1 年以内产成品数量 × 不含税的销售单价 × [1 - 销售费用率 -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 销售利润率 × 所得税税率 - 销售利润率 × (1 - 所得税税率) × 净利润折减率]

由于企业的利润是主营业务利润和营业外收支、投资收益等多种因素组成，对产成品评估时应该主要考虑主营业务产品对利润的贡献，所以公式中销售利润率定义为：

销售利润率 = 销售毛利率 - 税金及附加率 - 销售费用率 - 管理费用率 - 财务费用率

根据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损益表相关数据，计算得出企业毛利为 154,945,172.82 元，税金及附加率 0.50%、销售费用率 1.31%、管理费用率 3.79%、财务费用率 0.07%。详见下表：

财务指标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收入	①	820,383,448.77	销售毛利率	$(①-②) \div ①$	18.89%
主营业务成本	②	665,438,275.95	税金及附加	$③ \div ①$	0.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③	4,142,442.60	销售费用率	$④ \div ①$	1.31%
销售费用	④	10,725,702.23	管理费用率	$⑤ \div ①$	3.79%
管理费用	⑤	31,115,104.12	财务费用率	$⑥ \div ①$	0.07%

财务费用	⑥	571,213.98	净利润折减率		50.00%
			所得税		15.00%

评估基准日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15.00%，由于企业产成品正常销售中，故净利润折减率取 50.00%。

$$\begin{aligned} \text{销售利润率} &= \text{销售毛利率} - \text{税金及附加率} - \text{销售费用率} - \text{管理费用率} - \text{财务费用率} \\ &= 18.89\% - 0.50\% - 1.31\% - 3.79\% - 0.07\% \\ &= 13.21\% \end{aligned}$$

例：产成品评估明细表序号 2

编号：10C010003

产成品名称：SV61 衬套

总数量：500.00PCS

仓库质量不合格品数量：0.00PCS

账面价值：601.93 元

单位成本：1.20 元

减值准备：54.93 元

$$\begin{aligned} \text{模拟出的库龄 1 年以上的产成品数量} &= \text{减值准备} \div \text{单位成本} \\ &= 54.93 \div 1.20 \\ &= 46.00\text{PCS (取整)}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库龄 1 年以内的产成品数量} &= \text{产成品总数量} - \text{仓库质量不合格产成品的数量} - \text{库龄} \\ & \text{1 年以上的产成品数量} \\ &= 500.00 - 0.00 - 46.00 \\ &= 454.00 \text{ PCS}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仓库质量不合格的产成品评估值} + \text{剩余的产成品评估值} \\ &= \text{仓库质量不合格的产成品评估值} + \text{库龄 1 年以内的产成品评估值} + \text{库龄 1} \\ & \text{年以上的产成品评估值} \\ &= \text{质量不合格的产成品数量} \times \text{零} + \text{库龄 1 年以内的产成品数量} \times \text{不含税的销售单价} \\ & \times [1 - \text{销售费用率} - \text{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 \text{销售利润率} \times \text{所得税税率} - \text{销售利润率} \times (1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 \text{所得税税率}) \times \text{净利润折减率}] + \text{库龄一年以上的产成品数量} \times \text{零} \\
& = 0.00 \times 0 + 454.00 \times 2.24 \times (1 - 1.31\% - 0.50\% - 13.21\% \times 15.00\% - 13.21\% \\
& \times (1 - 15.00\%) \times 50.00\%) + 46.00 \times 0 \\
& = 921.27 \text{ 元}
\end{aligned}$$

原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3. 在产品 and 自制半成品

对于在生产线上尚未完成生产工序的在产品，经了解账面值主要为投入的原材料及辅料成本，故同原材料评估思路一致，按计提跌价准备后的账面净额确定评估值。

对于自制半成品，本次评估分为三类：对于库龄在 1 年以上的自制半成品，本次评估为零；对库龄在半年以内和半年至 1 年的自制半成品则按照其对应的正常销售的产品结合当前的完工率后根据企业提供不含税售价，结合产品的销售费用、营业利润情况进行评估。

财务指标数据详见产成品（库存商品）评估部分，半年以内的自制半成品净利润折减率采用 50.00%，半年至 1 年的自制半成品净利润折减率采用 75.00%。

例：自制半成品评估明细表序号 2

编号：15G050021

名称：前稳定杆衬套

库龄半年以内的数量：5,600.00PCS

库龄半年至 1 年的数量：0.00PCS

库龄 1 年以上的数量：0.00PCS

完工率：36.15%

评估值 = 库龄半年以内的自制半成品评估值 + 库龄半年至 1 年的自制半成品评估值 + 库龄 1 年以上的自制半成品评估值

= 库龄半年以内的自制半成品数量 × 完工率 × 不含税的销售单价 × [1 - 销售费用率 -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 销售利润率 × 所得税税率 - 销售利润率 × (1 - 所得税税率) × 净利润折减率] + 库龄半年至 1 年的自制半成品数量 × 完工率 × 不含税的销售单价 × [1 - 销售费用率 -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 销售利润率 × 所得税税率 - 销售利润率

$$\begin{aligned} & \times (1 - \text{所得税税率}) \times \text{净利润折减率}] + \text{库龄 1 年以上的自制半成品数量} \times \text{零} \\ & = 5,600.00 \times 36.15\% \times 6.37 \times (1 - 1.31\% - 0.50\% - 13.21\% \times 15.00\% - \\ & 13.21\% \times (1 - 15.00\%) \times 50.00\%) + 0.00 \times 36.15\% \times 6.37 \times (1 - 1.31\% - 0.50\% - 13.21\% \\ & \times 15.00\% - 13.21\% \times (1 - 15.00\%) \times 75.00\%) + 0.00 \times 0.00 \\ & = 11,681.69 \text{ 元} \end{aligned}$$

原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4.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系已经发给客户的产成品。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的发出商品的交货单、出库单，并对大额的发出商品进行抽查函证，确认数量基本符合。

管理层预计库龄在 3 个月以上的发出商品由于受下游客户项目变更、技术迭代或产品设计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其变现难度增加，预计可收回金额极低，故对库龄在 3 个月以上的发出商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对发出商品的评估分为两类：对于库龄在 3 个月以上的发出商品，本次评估为零；对库龄在 3 个月以内的发出商品则按照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含税售价，结合产品的营业利润情况进行评估。

财务指标数据详见产成品（库存商品）评估部分

由于企业的发出商品为正常销售，故净利润折减率取 50.00%。

例：发出商品评估明细表序号 50

编号：10G020160

名称：前下摆臂前衬套

库龄 3 个月以内的数量：47,960.00PCS

库龄 3 个月以上的数量：6,937.00PCS

评估值 = 库龄 3 个月以内的发出商品评估值 + 库龄 3 个月以上的发出商品评估值
 = 库龄 3 个月以内的发出商品数量 × 不含税的销售单价 × [1 - 销售税金及附加率 - 销售利润率 × 所得税税率 - 销售利润率 × (1 - 所得税税率) × 净利润折减率] + 库龄 3 个月以上的发出商品数量 × 零

$$= 47,960.00 \times 7.13 \times (1 - 0.50\% - 13.21\% \times 15.00\% - 13.21\% \times (1 - 15.00\%) \times$$

50.00%) + 6,937.00 × 0.00

= 314,249.77 元

原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第二节 负债的评估

在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负债的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短期借款	1,926,536.70	1,926,536.70	0.00	0.00
应付票据	85,500,000.00	85,500,00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251,998,923.20	251,998,923.20	0.00	0.00
合同负债	715,210.62	715,210.62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987,387.88	15,987,387.88	0.00	0.00
应交税费	17,698,005.44	17,698,005.44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54,543,126.27	54,543,126.27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401,350.22	14,401,350.22	0.00	0.00
预计负债	4,107,485.69	4,107,485.69	0.00	0.00
递延收益	2,068,405.01	0.00	-2,068,405.01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07,094.65	7,107,094.65	0.00	0.00
负债合计	456,053,525.68	453,985,120.67	-2,068,405.01	-0.45

一、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系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款项。评估人员核对了票据贴现清单，票据贴现款的账面金额属实，故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二、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系公司本部因采购而开出的无息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通过核对了应付票据票面记载的收、付款单位、支付金额，以及是否含有票面利率等内容，确认企业应付票据为无息票据，应支付款项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按照账面值评估。

三、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应付的货款款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就大金额款项向对方单位询证函确认。经核实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按照账面值评估。

四、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系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查验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

存在。通过核查合同总额、按约定可确认负债的总进度款、已收到发票确认负债金额等，确认该负债内容真实有效，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评估人员核实了企业相关费用计提的比例及发放的依据，确定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六、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主要为增值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环境保护税、所得税及附加税费等。评估人员核实了税金申报表以及完税凭证，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七、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主要为保证金、运保费、股息红利和预提费用等。

评估人员在核实账务的基础上采用查验原始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方法，确定债务的存在，确定其他应付款账面值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八、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系合同负债-货款中对应的代收增值税。评估人员抽查了相关合同、发票等原始资料，确定相关负债的存在。经核实，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九、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为企业承担的三包费，评估人员核实了企业三包费的计提比例以及依据，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十、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是指尚待确认的收入或收益，也可以说是暂时未确认的收益。经过核查：递延收益主要是由政府拨付的对购置设备的补助。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确定递延收益账面值属实。

对于递延收益涉及的项目，由于其补贴款基本不存在被追回的可能性，故本次将递延收益评估为零。因企业在收到补贴款时已缴纳了对应的税款，故同时将递延收益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

十一、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系由于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通过核实账务，抽查相关的凭证和纳税申报表等，确认账面属实，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在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 100% 股权评估结果	评估值
上海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	1,989,972.85	1,989,972.85
广德拓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	2,314,462.23	2,314,462.23

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整体评估，评估过程如下：

一、 上海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 企业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拓盛”）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6554337000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5月12日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新顺路78号

法定代表人：朱成

注册资金：壹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塑料及金属制品制造，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拓盛成立于2010年5月，系由安徽拓盛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比例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00	100%

上海拓盛为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核心子公司，作为集团华东战略支点，承担区域销售、进出口业务拓展及市场客户服务职能，以立足上海服

务长三角整车产业集群。

上海拓盛近年来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下同）

项目\年份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195.00	196.97
负债	27.60	20.24
所有者权益	167.41	176.73

项目\年份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总收入	801.22	804.64
营业总成本	668.45	684.67
营业利润	6.05	9.76
利润总额	6.05	9.81
净利润	5.75	9.32

上述数据摘自于企业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率为 13%，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分别为流转税的 7%、3%，所得税率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

被评估单位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2. 评估对象及范围

评估对象为截至基准日上海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截至基准日上海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3. 评估方法的选取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情况等，对评估方法的实用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

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所以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评估基准日前后，由于涉及同等规模同行业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以及市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本次评估目的系服务于母公司合并层面相关经济行为，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整体估值主要通过收益法完成测算，该方法已综合考量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协同效应、整体未来盈利能力、行业发展趋势等核心价值驱动因素。故本次不再单独采用收益法对子公司进行价值评估。

因此，综合上述分析，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

在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105,637.38	105,637.38	0.00	0.00
应收账款	1,633,746.14	1,633,746.14	0.00	0.00
预付款项	150,294.03	150,294.0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6,325.61	6,325.61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96,003.36	1,896,003.36	0.00	0.00
固定资产	71,558.78	294,273.00	222,714.22	31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0.56	2,090.5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649.34	296,363.56	222,714.22	302.4
资产合计	1,969,652.50	2,192,366.72	222,714.22	11.28
应付职工薪酬	178,012.02	178,012.02	0.00	0.00
应交税费	20,781.85	20,781.85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600.00	3,600.00	0.00	0.00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负债合计	202,393.87	202,393.87	0.00	0.00
负债合计	202,393.87	202,393.87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1,767,258.63	1,989,972.85	222,714.22	12.60

(1)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涉及 2 个银行账户，均为人民币账户。评估人员核查被评估单位银行存款账户，收集开户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验证银行存款的真实性。同时评估人员向银行进行了询证，函证结果与对账单记录相符。

银行存款评估采取同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方法，如有未达账项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平衡相符后，对人民币账户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为内销货款。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核查了发票、相关订单等资料，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核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证实账面金额属实。

同时，评估人员对于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明细如下：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0-6 个月	1,650,248.63	98.49%	1%	16,502.49
3 年以上	25,308.80	1.51%	100%	25,308.80
合 计	1,675,557.43	100%	-	41,811.29

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的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对于账龄较长，企业提供的历年催债资料，债务人无力偿还的相关依据，对个别认定收不回的款项评估为零；在难以具体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按照账龄将应收账款进行了分类，并对不同账龄应收账款的历史坏账损失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各项应收账款进行了风险分析，按财会上估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从应收账款金额中扣除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后确定评估值。

原坏账准备 41,811.29 元评估为零。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系预付的材料款，评估人员核对了会计账簿记录，对大额的款项进行了函证，抽查了预付款项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相关凭证等原始资料，经检查预付款项申报数据真实、金额准确，部分预付款项已经收到相应货物，其余预计到期均能收回相应物资，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核实增值税留抵税额的真实性，并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固定资产

例：运输设备评估明细表第 2 项

牌照号码：沪 DC0813

车辆类型：别克牌多用途乘用车 g18

厂牌型号：别克 SGM6521UBA4

制造厂家：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启用年月：2022 年 12 月 1 日

行驶公里数：160,283.00 公里

账面原值：216,411.50 元

账面净值：62,218.33 元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车辆现价+车辆购置税+其它费用-增值税额

经向别克汽车经销商询价该车辆的重置现价为 220,000.00 元（含税）。

购置税=（含税车价÷1.13）×5%

其他费用=1000 元（包括手续费等）

重置全价计算表：

序号	项目	付款比例	周期(年)	费率/税率	计算公式	金额(元)
1	车辆重置现价					220,000.00
2	其中增值税额			13%	(1) /1.13×增值税率	25,309.73
3	购置附加税			10%	(1) /1.13×购置附加税率	9,734.51
4	各项费用					1,000.00
5	重置全价				(1) + (3) + (4)	230,734.51
6	扣除增值税后车辆重置全价				(5) - (2)	205,424.78
	取整					205,400.00

重置全价为 205,400.00 元（取整）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的车辆规定报废年限和报废行驶里程数，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的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和经济行驶里程数，并以年限成新率作为车辆基础成新率，以车辆的实际行驶里程数量化为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再结合其它各类因素对基础成新率进行修正，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计算公式：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该车辆系商务小客车，经济使用年限为 15 年，经济行驶里程数为 600,000.00 公里，现已使用 3.1 年，已行驶 160,283.00 公里。

i). 年限成新率的确定：

$$\text{年限成新率} = (1-d)^n \times 100\%$$

式中： $d = 1 - \sqrt[n]{1/N}$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损耗率

$1-d$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成新率

N = 车辆经济耐用年限 = 15 年

$1/N$ = 车辆平均年损耗率 = 1/15

n = 车辆实际已使用年限 = 3.1 年

$$\begin{aligned}
 d &= 1 - \sqrt[n]{1/N} = 1 - \sqrt[15]{1/15} \\
 &= 1 - 0.8348 \\
 &= 0.1652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年限成新率} &= (1-d)^n \times 100\% \\
 &= (1-0.1652)^{3.1} \times 100\% \\
 &= 0.8348^{3.1} \times 100\% \\
 &= 57.14\%
 \end{aligned}$$

ii). K系数的确定:

$$\text{修正系数 } K =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cdots \cdots \times K_5$$

- 该车辆系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制造,原始制造质量达到行业平均水平,故 $K_1=1.00$;
- 该车辆整体的维护保养较好,故 $K_2=1.00$;
- 该车辆运行平稳,性能稳定,故 $K_3=1.00$;
- 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 $K_4=1-(\text{实际行驶里程与额定行驶里程差异}/\text{经济行驶里程数})$
- $=1-(36,283 \div 600000) = 0.94$

其中: 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 K_4 的确定过程如下:

该车辆已使用 3.1 年,已行驶 160,283 公里。

已使用年限额定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数 \div 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已使用年限

$$=600,000 \div 15 \times 3.1 = 124,000 \text{ 公里}$$

实际行驶里程与额定行驶里程差异=160,283-124,000

$$=36,283 \text{ 公里}$$

- 该车辆无固定车库,长期露天停放,故 $K_5=0.98$;

③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57.14\%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0.94 \times 0.98$$

$$=53\% \text{ (取整)}$$

评估值=重置全价 \times 综合成新率

$$=205,400.00 \times 53\%$$

$$=108,862.00 \text{ 元}$$

车辆牌照费的确定：

例：车辆牌照费一般按接近评估基准日公务用车牌照拍卖成交价的平均价计。

本次评估的运输设备中，属于“沪”牌的公务用车（包括中、小客车）共计1辆，
车辆牌照费=135,523.00元/辆×1辆

$$=135,523.00 \text{ 元}$$

车辆牌照不计成新率，直接加计入评估值中。

固定资产设备账面净值71,558.78元，评估值294,273.00元，增值额222,714.22元，增值率为311.23%。

本次评估固定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主要如下：由于企业财务对机器设备的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异，同时上海地区对公务小客车的车辆牌照实行拍卖，经评估体现了车辆牌照的市场价值，致使评估增值。

（6）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企业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相关记账凭证，按照账面值进行评估。

（7）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系企业员工工资、奖金及职工福利，评估人员核实了企业相关计提明细及工资发放的财务凭证，确认账目金额属实，按账面值进行评估。

（8）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应缴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个人所得税等，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税金申报表，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进行评估。

（9）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为企业销售部人员话费补贴，按照账面值评估。

二、 广德拓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 企业简介

公司名称：广德拓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德拓盛”）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1822MADXUY2MX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4年09月12日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亭路12号

法定代表人：朱成

注册资金：壹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广德拓盛成立于2024年9月，系由安徽拓盛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比例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00	100%

广德拓盛是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核心橡塑制品生产制造基地，专注于汽车橡胶减振元件、密封制品及家电橡塑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聚焦汽车底盘、动力总成系统的减振降噪与密封防护，为国内外主流车企提供核心零部件配套；作为集团重要的生产制造与产能支撑平台，依托集团技术研发、规模化生产与成熟质量体系优势，深耕汽车橡塑零部件领域，以稳定品质、高效交付服务客户，持续助力汽车产业轻量化与静音化升级，致力于成为行业内专业领先的橡塑零部件制造与配套服务商。

广德拓盛近年来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下同)

项目\年份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861.38	652.21
负债	742.81	420.76
所有者权益	118.57	231.45

项目\年份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总收入	520.74	3544.93
营业总成本	495.92	3334.44
营业利润	19.30	113.00
利润总额	19.47	117.88
净利润	18.57	112.88

上述数据摘自于企业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率为 13%，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分别为流转税的 7%、3%，所得税率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

被评估单位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2. 评估对象及范围

评估对象为截至基准日广德拓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截至基准日广德拓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3. 评估方法的选取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情况等，对评估方法的实用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所以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评估基准日前后，由于涉及同等规模同行业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以及市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本次评估目的系服务于母公司合并层面相关经济行为，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整体估值主要通过收益法完成测算，该方法已综合考量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协同效应、整体未来盈利能力、行业发展趋势等核心价值驱动因素。故本次不再单独采用收益法对子公司进行价值评估。

因此，综合上述分析，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

在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65,820.08	65,820.08	0.00	0.00
应收账款	6,413,477.30	6,413,477.3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42,760.47	42,760.47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6,522,057.85	6,522,057.8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4	6.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4	6.44	0.00	0.00
资产合计	6,522,064.29	6,522,064.29	0.00	0.00
应付账款	743,489.79	743,489.79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184,914.27	2,184,914.27	0.00	0.00
应交税费	424,161.68	424,161.68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3,439.00	23,439.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831,597.32	831,597.32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207,602.06	4,207,602.06	0.00	0.00
负债合计	4,207,602.06	4,207,602.06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2,314,462.23	2,314,462.23	0.00	0.00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评估人员通过实地监盘库存现金实物，核对现金出入日记账，核查现金收支记录的完整性、准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作为现金评估值。

货币银行存款涉及 1 个银行账户，为人民币账户。评估人员核查被评估单位银行存款账户，收集开户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验证未达账项的真实性，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为内销货款和劳务费。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核实了发票、相关订单等资料，询问有关财务人员，证实账面金额属实，以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为企业应收的厂房租赁保证金和企业代收代缴的职工社保。评估人员查验了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确认其他应收款账面值基本属实。

同时，评估人员对于其他应收款进行账龄分析，明细如下：

账龄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0-6 个月	12,889.36	100%	1%	128.89
合 计	12,889.36	100%	-	128.89

评估人员进行了账龄分析，按照账龄将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分类，并对不同账龄其他应收款的历史坏账损失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其他应收款进行了风险分析，按财会上估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从其他应收款金额中扣除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后确定评估值。

原坏账准备 128.89 元评估为零。

（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企业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

核对了相关记账凭证，按账面值进行评估。

(5)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目为企业应支付货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采购订单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系企业职工工资、社保等，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相关计提明细及工资发放的财务凭证，确认账目金额属实，按账面值进行评估。

(7)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应缴的城建税、印花税及个人所得税等，评估人员核对了税金申报表，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按照账面值评估。

(8)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系企业社保、水电费、残保金等零星费用，按账面值进行评估。

(9)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系企业待转销项税额，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综上，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安徽拓盛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得出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安徽拓盛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账面值 2,000,000.00 元，评估值 4,304,435.08 元，评估增值 2,304,435.08 元，增值率 115.22%。

第四节 房地产类的评估

本节包括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本次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58,658,687.76	73,759,217.10	15,100,529.34	25.7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4,800,052.69	23,225,618.53	8,425,565.84	56.93
房地产类评估汇总	73,458,740.45	96,984,835.63	23,526,095.18	32.03

一、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1. 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系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科目。评估范围系位于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的一、二期厂房，房屋建筑面积为61,660.79平方米。该部分资产账面情况及和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科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位置分布
1	房屋建筑物	68,320,653.20	50,526,493.19	一期位于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387号、二期位于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东亭
2	构筑物	11,245,122.65	8,132,194.57	
	合计	79,565,775.85	58,658,687.76	

2. 现场勘察和调查

本次评估主要以企业填报的《资产申报表》、《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为主要依据确定建筑物的产权归属、建筑物的面积，并结合现场勘查的实际情况予以确定面积。

评估人员对委托单位所占有的建筑物的取得过程进行了详细的了解，查阅了各类原始文件、平面分布图。对各项建筑物的建造年代、结构类型、和相关的权源情况进行了清查核实。

现场勘察建筑物的面积是否准确，是否按原设计用途使用，有无已废弃不用的功能。了解其设计标准、建造质量、装修质量、建筑物可视部分的主体结构及装修现状，有无可能影响建筑物使用寿命的结构位移及不均匀性沉降等问题。通过查阅相关建筑物的平面图，取得必要的技术参数及数据。

3. 评估对象概况和现场勘察

委评房屋建、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表 1-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所属土地
1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3063 号	1#厂房	钢结构	2014/01/15	5,184.00	3,973,692.51	1,726,084.18	一期土地, 面积 20257.20 m ²
2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3063 号	2#厂房	钢结构	2014/01/15	5,184.00	3,973,692.51	1,726,084.18	一期土地, 面积 20257.20 m ²
3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555 号	4#厂房	钢混	2014/01/15	5,184.00	3,973,692.52	1,726,084.19	一期土地, 面积 18559.10 m ²
4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3063 号	办公楼	钢混	2014/12/31	1,859.49	2,747,317.08	1,310,370.11	一期土地, 面积 20257.20 m ²
5	已拆除	附房		2014/12/31		365,677.50	174,611.09	
6	无证	南门卫室	混合	2016/04/30	48.00	244,000.00	131,963.41	一期土地, 面积 20257.20 m ²
7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1428 号	宿舍楼	钢混	2016/03/10	2,838.50	4,285,436.86	2,300,396.72	一期土地, 面积 15949.50 m ²
8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1428 号	10#厂房	钢结构	2016/03/10	3,579.05	2,403,951.00	1,292,739.79	一期土地, 面积 15949.50 m ²
9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1428 号	9#厂房	钢结构	2016/03/10	4,046.40	2,453,816.45	1,320,012.79	一期土地, 面积 15949.50 m ²
10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3063 号	研发楼	钢混	2018/09/21	2,103.44	2,239,386.59	1,468,751.72	一期土地, 面积 20257.20 m ²
11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555 号	11#厂房	钢混	2018/09/21	4,155.68	3,822,699.43	2,507,508.19	一期土地, 面积 18559.10 m ²
12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555 号	炼胶中心	钢混	2024/06/01	11,888.97	21,440,812.43	19,234,195.48	一期土地, 面积 18559.10 m ²
13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9717 号	二期厂房	钢结构	2025/06/01	14,911.26	16,396,478.32	15,607,691.34	二期土地, 面积 19,186.22 m ²
14	无证	配电房	混合	2013/1/1	192.00			一期土地, 面积 20257.20 m ²
15	无证	机修间、危废暂存间	混合	2015/1/1	157.50			一期土地, 面积 20257.20 m ²
16	无证	喷砂机房	混合	2018/1/1	120.00			一期土地, 面积 20257.20 m ²
17	无证	化工库	混合	2025/6/1	192.50			一期土地, 面积 20257.20 m ²
18	无证	东门卫	混合	2016/03/10	16.00			一期土地, 面积 15949.50 m ²
		合计			61,660.79	68,320,653.20	50,526,493.19	

构筑物明细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1	道路 1	砼	2014/07/01	平方米	6,870.00	786,059.00	356,674.36
2	围墙	砼、铸铁	2014/07/01	平方米	2,041.60	664,178.00	301,370.72
3	道路 2		2015/01/31			1,192,657.00	574,214.75
4	调节池废水处理池循环池化粪池污水池	砼	2014/12/31	立方米	130.00	162,639.00	77,660.11
5	道路地坪		2015/10/31			600,000.00	310,250.00

6	围墙		2015/10/31			380,000.00	196,491.59
7	道路		2016/01/31			272,610.00	144,199.36
8	拓建道路		2016/02/29			598,000.00	318,684.25
9	宿舍楼道路及篮球场	砼	2016/09/30	平方米	380.00	467,200.00	261,924.08
10	开发区三期厂房围墙(东亭)	砼	2023/12/27	米	268.95	579,816.52	526,623.55
11	停车库	膜结构	2014/12/31	平方米	845.00	229,680.00	109,672.20
12	连廊	彩钢板	2019/09/30	平方米	384.00	261,000.00	183,515.79
13	二期厂房设备钢棚	彩钢板	2025/10/01	平方米	242.00	124,662.07	118,247.19
14	二期厂房周边电缆沟	砼	2025/10/01	米	144.00	39,070.25	37,059.78
15	二期厂房周边污水沟	砼	2025/10/01	米	126.00	72,559.04	68,825.29
16	二期厂房电缆穿路工程		2025/10/01	米	35.00	25,395.67	24,088.88
17	二期厂房电缆井、污水井、 闸阀井	砼	2025/10/01	批	1.00	33,488.79	31,765.51
18	二期厂房管网就更、增加		2025/10/01			82,977.78	78,707.90
19	二期厂房门牌及伸缩门洞		2025/10/01	项	1.00	39,070.25	37,059.78
20	二期厂房南侧围墙	铸铁	2025/10/01			82,708.01	78,451.97
21	二期厂房西侧围墙外工程		2025/10/01	平方米	720.00	115,443.30	109,502.80
22	二期厂房东侧围墙	铸铁	2025/10/01	平方米	250.00	288,375.69	273,536.34
23	二期厂房室外附属建筑	混合	2025/10/01	平方米	360.00	2,125,607.89	2,016,227.68
24	二期厂房事故应急池	砼	2025/10/01	立方米	346.50	223,258.60	211,770.10
25	二期厂房沿路通透围墙	铸铁	2025/10/01	平方米	220.00	51,163.43	48,530.66
26	二期厂房废水池	砼	2025/10/01	立方米	91.88	53,023.93	50,295.39
27	二期厂房地下泵房消防池	砼	2025/10/01	立方米	364.00	411,167.92	390,009.90
28	二期厂房地下水池	砼	2025/10/01	立方米	64.00	415,819.14	394,421.78
29	炼胶车间室外附属建筑(道 路)	砼	2025/10/01	平方米	2,208.00	430,291.37	387,710.45
30	二期厂房地面增厚		2024/11/30			437,200.00	414,702.41
31	二期厂区道路	砼	2025/10/01	平方米	7,900.00		
32	一期厂区绿化	砼	2014/07/01	平方米	8,200.00		
33	污水检测室	铁皮	2018/3/1	平方米	12.00		
34	废水处理	彩钢板	2014/5/1	平方米	56.00		
	合计					11,245,122.65	8,132,194.57

勘察调查的情况说明：

(1) 权属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为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 账面情况

企业的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原值 79,565,775.85 元，账面净值 58,658,687.76 元。账面原值系原始投资成本，由原始建造成本、安装成本和装修成本等组成，账面

净值系累计折旧后余额。

(3) 建筑面积

委评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61,660.79 平方米，其中有证建筑面积为 60,934.79 平方米，无证建筑面积为 726.00 平方米，未办证房产面积占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1.18%。

无证房屋的面积，由产权持有人资产管理申报，评估人员进行了实地勘查确认。如与将来最终房地产管理部门确定的面积不符，应以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证时确定的面积为准。

(4) 主要房地产状况

一期厂房，位于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 387 号，委评土地面积 54,765.80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 ≥ 1.2 ，地上房屋建筑物为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自建。房屋建筑物共 16 幢，合计建筑面积 46,749.53 平方米，包括 4 幢钢结构厂房、2 幢钢[语 1.1]混厂房、1 幢炼胶中心等生产性用房、办公楼、研发楼、宿舍楼及门卫等生活配套用房和配电房、机修间/危废暂存间、喷砂机房和化工库等生产性配套用房，建于 2013 年至 2025 年年间，维修使用情况良好。生产性用房主要为钢结构和钢混结构，层数主要为 1 层-4 层，单层层高约 11 米，多层层高（每层）约 5.3-5.9 米；生活配套用房主要为钢混结构，层数主要为 2 层-5 层，每层层高约 3.3-4.1 米；生产性配套用房主要为混合结构，层数主要为 1 层，层高约 4.5 米（具体详见：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申报明细表）。厂区内地面平整，内部管道、线路铺设完毕，可正常开展生产经营。

二期厂房：位于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东亭，委评土地面积 33,380.00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 ≥ 1.2 ，地上房屋建筑物为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自建。房屋建筑物共 1 幢，建筑结构为钢结构，2025 年建成，建筑面积 14,911.26 平方米，单层（部分 3 层），层高 14 米。厂区内地面平整，内部管道、线路铺设完毕，可正常开展生产经营。

上述房屋建、构筑物目前为在用状态。

(5) 土地使用权状况

委评房屋建筑物所占土地使用 4 宗，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和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备注
1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	广德经济开发区文	2013/12/01	工业出让	50	五通一平	20,257.20	1#厂房、2#厂房、研

	权第0003063号	正路387号						发楼、办公楼、配电房、机修间/危废暂在间、喷砂机房、化工库、南门卫
2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1428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387号	2013/12/01	工业出让	50	五通一平	15,949.50	9#厂房、10#厂房、宿舍楼、东门卫
3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555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387号	2013/12/01	工业出让	50	五通一平	18,559.10	炼胶中心、4#厂房、11#厂房
4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9717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	2023/06/30	工业出让	50	五通一平	33,380.00	东亭二期厂房【开发区三期土地】
	合计						88,145.80	

(6) 抵押等其他项权利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评房屋及土地有抵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最高债权数额)(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抵押权人
1	皖(2025)广德市不动证明第0003458号	炼胶中心、4#厂房、11#厂房	21,228.65	18,559.10	4000	2025-05-12至2035-05-1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2	皖(2025)广德市不动证明第0002417号	1#厂房、2#厂房、研发楼、办公楼	14,330.93	20,257.20	2100	2022-07-08至2027-07-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3	皖(2025)广德市不动证明第0007254号	二期厂房	14,911.26	33,380.00	2858.16	2025-09-22至2030-09-2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
	合计		50,470.84	72,196.3	8958.16		

除上述抵押事项外，委评房屋无其他担保、诉讼等其他项权利状况。

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事项对估值的影响。

(7) 房地产出租情况

本次委评房屋均由企业自用。

(8) 上表中房屋建、构筑物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值列示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科目。

4. 评估依据

- (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2)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3) “广联达指标网”公布的造价案例；
- (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 (5) 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5. 房地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

房地产评估一般采用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评估人员应根据不同情况选用相应的方法进行评估。

- (1) 对同一评估对象宜选用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 (2) 有条件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应以市场法为主要的评估方法。
- (3) 收益性房地产的评估，应选用收益法作为其中的一种评估方法。
- (4) 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的评估，应选用假设开发法作为其中的一种评估方法。
- (5) 在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宜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的情况下，可采用成本法作为主要的评估方法。

6. 评估技术思路及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明细表中企业自建用于生产的房屋建筑物，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a. 适合采用的评估方法理由：建筑物为企业自建厂房、属于为个别用户专门建造的工程，重置成本基本能够体现其房屋的市场价值。

b. 不适采用的评估方法理由：周边同类建筑物很少发生交易，同时，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已在无形资产科目中单独评估，且该处为企业自用的厂区，未来没有重新开发的计划，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和假设开发法。同时该类厂房不具备整体出租的条件和相关租赁市场，故也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1) 成本法

成本法是资产评估中的常见方法，它是以现时条件下被评估资产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据以估算资产价值的一种

资产评估方式。

计算公式为：

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 =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税费 = 建安综合造价 / 1.09 × 9% + 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
/ 1.06 × 6%

（1）单位面积重置价格

①主要房屋建筑物，采用单位造价调整法，根据广联达安徽省工业建筑建设工程造价指标，与委估对象比较、调整后，计算确定重置价。

②其它房屋建筑物，采用“单位造价调整法”，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造价，或评估实例的建筑安装造价，经修正后加计有关费用，确定单位面积（或长度）重置单价。

③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第 14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建筑业增值税税率为 9%。

本次评估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税金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 9%。

④有关费用的计算：除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外，一般建安工程还有其他有关费用，包括前期费用、资金成本等。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第 14 号”增值税文件的相关规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名称、计费基础、计费标准、计费依据如下表：

前期及其他费用取费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总投资额	1.20%	财建[2016]504号

2	勘察设计费	工程总投资额	2.37%	发改价格[2015]299号
3	工程监理费	工程总投资额	1.18%	
4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工程总投资额	0.18%	
5	可行性研究费	工程总投资额	0.09%	
6	环境评价费	工程总投资额	0.02%	
	小计		5.04%	

资金成本：主要为企业为工程筹资发生的利息费用，计算计费基数时，工程费用及待摊投资费用因在建设期内为均匀投入，按工期的一半计算；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25年12月22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LPR3.0%确定。

（2）建筑面积的确定

根据房地产权证所记载，房地产管理部门所确认的建筑面积确定建筑面积。

（3）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与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加权平均综合确定成新率。

主要通过现场考察房屋建筑物的工程质量、建筑物主体、围护结构、水电设施、装修等各方面保养情况，参照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程度的评定标准”和建设部、财政部发建综（1992）349号有关不同结构、用途房屋建（构）筑物使用年限的规定，综合确定成新率。具体说明如下：

①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已使用年限：根据房屋建造年、月，计算得出已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按有关部门关于建筑物耐用年限标准，确定尚可使用年限。

②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建设部有关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评分标准，根据现场勘查技术测定，评估人员结合有关工程资料并现场勘查：结构部分（地基基础、承重结构、非承重结构，屋面、楼地面）、装修部分（门窗、内粉饰、外粉饰、顶棚等），设备部分（水卫、电气、消防设施、通风通暖），根据勘查状况来确定各部分的完好分值，并对各部分赋予权重，最终确定建筑物的打分法成新率。

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结构打分} \times \text{评分修正系数} + \text{装修打分} \times \text{评分修正系数} + \text{设备打分} \times \text{评分修正系数}) \div 100 \times 100\%$$

③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采用加权平均法，年限法权数取 4，技术打分法权数取 6。

则综合成新率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text{权数} + \text{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 \times \text{权数}) \div \text{总权数}$$

7. 评估过程

评估举例一：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明细表序号 12“炼胶中心”（采用成本法评估）

（1）房屋建筑物概况

权属状况：该房屋建筑物为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投资建设，于 2024 年 6 月竣工投入使用，至评估基准日企业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实物状况：建筑面积 11,888.97 平方米，钢混结构，共 4 层，檐高 23.6 米，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委评资产自用，维修保养较好。

（2）单位面积重置价格

采用单位造价调整法，根据广联达安徽工业建筑建设工程造价指标，与委估对象比较、调整后，计算确定重置价。

比较案例工程概况

工程信息	内容
工程地址	安徽-合肥
工程业态	工业建筑-厂房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造价类型	公开招标
编制日期	2024-8
基础形式	筏板基础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设防烈度	7 度
抗震等级	三级

工程信息	内容
檐口高度 (m)	23.2
地上层数	4
地下层数	0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2,205.94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0.00
总建筑面积 (m ²)	12,205.94
屋面类型	保温平屋面
外立面装饰	抹灰、玻璃幕墙、金属幕墙
地面面层	地砖、金刚砂面耐磨层
门窗	电动金属卷帘门、不锈钢防火门

造价成本指标表

编码	名称	建面单方 (元/m ²)	造价占比 (%)
1	工程总造价	1782.36	100.00%
1.1	分部分项	1548.36	86.87%
1.1.1	主体建筑工程费	1210.7	67.93%
1.1.1.1	土石方工程	0.07	0.00%
1.1.1.2	地上土建工程	583.11	32.72%
1.1.1.2.1	地上结构工程	438.52	24.60%
1.1.1.2.2	地上建筑工程	49.27	2.76%
1.1.1.2.3	地上精装修工程	95.32	5.35%
1.1.1.3	可计量措施费	236.71	13.28%
1.1.1.4	门窗工程	111.54	6.26%
1.1.1.5	外立面装修	52.9	2.97%
1.1.1.6	屋面工程	62.51	3.51%
1.1.1.7	栏杆工程	18.94	1.06%
1.1.1.8	室内精装修工程	144.93	8.13%
1.1.2	主体安装工程费	337.66	18.94%
1.1.2.1	给排水工程	18.58	1.04%
1.1.2.2	电气工程	81.36	4.56%
1.1.2.3	消防工程	104.27	5.85%
1.1.2.4	电梯工程	82.41	4.62%
1.1.2.5	智能化工程	0.95	0.05%
1.1.2.6	通风空调工程	44.65	2.50%
1.1.2.7	抗震支架	5.45	0.31%

编码	名称	建面单方 (元/m ²)	造价占比 (%)
1.2	措施项目	12.9	0.72%
1.3	不可竞争费	73.93	4.15%
1.4	税金	147.17	8.26%

该案例的建筑安装工程单方造价为 1,635.19 元/平方米 (不含税), 经比对后需要对委估对象的基础、装修、时间指数等因数需要修正, 案例和委估对象的具体比对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工程地址	类型	基础形式	结构	层数	总建筑面积 (m ²)	地上层高度 (m)	编制日期
1	案例情况	安徽合肥	工业建筑-厂房	筏板基础	框架结构	4层	12,205.94	7米、5.5米、5米	2024年8月
2	厂房	安徽广德	工业建筑-厂房	桩基础	钢混结构	4层	11,888.97	5.9米	2025年6月

重置单价确定过程如下:

序号	名称	案例不含税造价 (元/m ²)	基础修正	装修修正	时间指数修正	修正后不含税单价 (元/m ²)
1	修正说明		案例筏板基础, 委评对象桩基	案例6部电梯, 委评对象2部电梯	案例编制日期2024年8月,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	
2	修正	1,635.19	1.09	0.97	97.3%	1,680.00

经测算, 委估对象不含增值税单方工程造价为 1,680.00 元/平方米。

不含税重置全价计算表

序号	名称	计算方法	费率	金额 (元)
1	不含税建安合计	不含税工程单价×建筑面积	11,888.97	19,973,470.00
2	含税建安合计	[1]×(1+费率)	9.00%	21,771,082.00
3	项目建设管理费	[2]×费率	1.20%	261,253.00
4	勘察设计费	[2]×费率	2.37%	515,975.00
5	工程监理费	[2]×费率	1.18%	256,899.00
6	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2]×费率	0.18%	39,188.00
7	可行性研究费	[2]×费率	0.09%	19,594.00
8	环境影响评价费	[2]×费率	0.02%	4,354.00
9	资金成本	[2]~[8]×施工年限×费率÷2	3.00%	343,025.00
10	含税重置全价	[2]~[9]		23,211,370.00
11	可抵扣增值税	[2]-[1]+([4]~[8])÷(1+费率)×费率	6.00%	1,844,933.00

序号	名称	计算方法	费率	金额（元）
12	不含税重置全价	[10]-[11]		21,366,440.00
13	每平方米造价	[12]÷建筑面积		1,797.00

根据上述计算确定不含税重置全价为 21,366,440.00 元（取整）。

（3）建筑面积确定

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委评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11,888.97 平方米。

（4）成新率

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已使用年限：该房屋建于 2024 年 8 月，已使用 1.6 年。

尚可使用年限：参照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程度的评定标准”和建设部、财政部发建综（1992）349 号有关不同结构、用途房屋建（构）筑物使用年限的规定。该建筑物可使用年限为 50 年，确定尚可使用年限为 48.4 年。

按公式计算：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48.4 \div (48.4 + 1.6) \times 100\%$$

$$= 97\% \text{（取整）}$$

确定年限法理论成新率为 97%。

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建设部有关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评分标准，根据现场勘查技术测定，采用打分法确定成新率。

具体打分情况表

部分	名称	标准	实例状况	打分	合计	修正系数
结构部分	基础	25	有足够承载能力，无不均匀下沉	24	95	75%
	承重构件	25	完好坚固	24		
	非承重墙	15	墙体无腐蚀、损坏、墙板节点牢固	14		
	屋面	20	不渗漏、防水、隔热、保温层完好，排水设施通畅	19		
	楼地面	15	整体面层牢固，无空鼓、起砂、下沉、裂缝	14		

装修部分	门窗	28	完好无损、开关灵活、玻璃五金齐全，油漆完好、有光泽	27	95	12%
	外装饰	24	完整、粘结牢固、砂浆密实	22		
	内装饰	24	完整牢固、无空鼓、裂缝、剥落	23		
	顶棚	24	完好、无损、无变形	23		
设备部分	给水	25	完好畅通，无锈蚀，各种器具完好，零件齐备无损	24	95	13%
	排水	25	线路、装置完好、牢固，绝缘良好	23		
	电力	31	线路装置完好、牢固、绝缘良好	30		
	照明	19	设备完好	18		

根据评估人员的经验及判断该类房屋，评分修正系数：结构部分为 0.75、装修部分为 0.12、设备部分为 0.13。则成新率为：

按公式计算：

成新率 = (结构打分 × 评分修正系数 + 装修打分 × 评分修正系数 + 设备打分 × 评分修正系数) ÷ 100 × 100%

$$= (95 \times 0.75 + 95 \times 0.12 + 95 \times 0.13) \div 100 \times 100\%$$

$$= 95\%$$

确定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为 95%。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采用加权平均，理论年限法权数取 4，技术打分法权数取 6。则综合成新率公式为：

成新率 = (年限法理论成新率 × 权数 + 打分法技术测定成新率 × 权数) ÷ 总权数

$$= (97\% \times 4 + 95\% \times 6) \div 10$$

$$= 96\% \text{ (取整)}$$

(5) 评估值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 21,366,440.00 \times 96\%$$

$$= 20,511,782.40 \text{ 元}$$

经成本法测算，炼胶中心评估值为 20,511,782.40 元。

同理，采用成本法测算，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评估值（不含增值税）为

73,759,217.10 元。

8. 评估结论及分析

综上，本次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汇总表如下：

	账面净值（元）	评估净值（元）	增减值（元）	净值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50,526,493.19	60,290,678.10	9,764,184.91	19.32
构筑物	8,132,194.57	13,468,539.00	5,336,344.43	65.62
合计	58,658,687.76	73,759,217.10	15,100,529.34	25.74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评估值 73,759,217.10 元，账面值 58,658,687.71 元，增值 15,100,529.34 元，增值率 25.74%。增值主要原因：（1）企业部分房屋的建造时间较早，期间建筑材料、人工、机械费用有所上涨；（2）房屋建（构）筑物会计所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资产评估时房屋建筑物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综上，故增值。

二、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范围的土地共 4 宗，系位于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的工业用地，土地面积合计 88,145.80 平方米，账面值为 14,800,052.69 元，土地使用权状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和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备注
1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3063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387号	2013/12/01	工业出让	50	五通一平	20,257.20	1#厂房、2#厂房、研发楼、办公楼、配电房、机修间/危废暂存间、喷砂机房、化工库、南门卫
2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1428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387号	2013/12/01	工业出让	50	五通一平	15,949.50	9#厂房、10#厂房、宿舍楼、东门卫
3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555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387号	2013/12/01	工业出让	50	五通一平	18,559.10	炼胶中心、4#厂房、11#厂房
4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9717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	2023/06/30	工业出让	50	五通一平	33,380.00	东亭二期厂房【开发区三期土地】
	合计						88,145.80	

2. 资产核实方法

根据企业填报的《资产申报表》、产权证明文件等资料为主要依据对被评估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进行调查，核实土地使用权利状况、使用面积、使用年限、开发程度、他项权利和坐落等有关事项。了解评估对象是否存在抵押、担保等影响资

产评估的重大事项。并对委估土地使用权所对应的地块进行了实地勘察，调查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性质、用途、面积、容积率、四至、周边环境及土地利用开发情况等。

3. 土地使用权概况和现场勘察

(1) 权属状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为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 账面构成情况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始入账价值 17,190,775.15 元，账面价值 14,800,052.69 元，系招拍挂取得，土地账面值系土地购买价款及相关税费。

(3) 土地概况

委评土地 1 “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 387 号”，一期土地，东至振业路，南至文正路，西至广屏路，北至太极大道，出让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20,257.20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 201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63 年 12 月 11 日止。待估宗地红线外均达到“五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讯）及宗地红线内场地均平整。

委评土地 2 “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 387 号”，一期土地，东至振业路，南至文正路，西至广屏路，北至太极大道，出让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15,949.50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 201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63 年 12 月 11 日止。待估宗地红线外均达到“五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讯）及宗地红线内场地均平整。

委评土地 3 “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 387 号”，一期土地，东至振业路，南至文正路，西至广屏路，北至太极大道，出让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18,559.10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 201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63 年 12 月 11 日止。待估宗地红线外均达到“五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讯）及宗地红线内场地均平整。

序号 1-3 系一期土地，地块相邻，连成一体。

委评土地 4 “广德经济开发区”，二期土地，南至富村路，西至东亭路，出让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33,38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 2013 年 06 月 30 日至 2073 年 06 月 08 日止。待估宗地红线外均达到“五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讯）及宗地红线内场地均平整。

(4) 土地利用状

地块 1：一期土地，地上已建有房屋（1#厂房、2#厂房、研发楼、办公楼、配电房、机修间/危废暂存间、喷砂机房、化工库、南门卫），建筑面积合计 15,040.93 平方米。

地块 2：一期土地，地上已建有房屋（9#厂房、10 厂房、宿舍楼、东门卫），建筑面积合计 10,479.95 平方米。

地块 3，一期土地，地上已建有房屋（炼胶中心、4#厂房、11#厂房），建筑面积合计 21,228.65 平方米。

地块 4，二期土地，地上已建有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4,911.26 平方米。

（5）抵押等其他权利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评房屋及土地有抵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最高债权数额）（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抵押权人
1	皖（2025）广德市不动证明第 0003458 号	炼胶中心、4#厂房、11#厂房	21,228.65	18,559.10	4000	2025-05-12 至 2035-05-1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2	皖（2025）广德市不动证明第 0002417 号	1#厂房、2#厂房、研发楼、办公楼	14,330.93	20,257.20	2100	2022-07-08 至 2027-07-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3	皖（2025）广德市不动证明第 0007254 号	二期厂房	14,911.26	33,380.00	2858.16	2025-09-22 至 2030-09-2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
	合计		50,470.84	72,196.3	8958.16		

除上述抵押事项外，委评房屋无其他担保、诉讼等其他权利状况。

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事项对估值的影响。

（6）本次评估按照房地分离的评估方法，对地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分别进行评估。

4.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

- (3) 中国土地市场网公布的土地交易案例；
- (4) 广德市基准地价；
- (5) 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5. 评估方法

5.1 评估方法简介

土地使用权评估一般采用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人员应根据不同情况选用相应的方法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第四章第十六条，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以及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5.2 本次评估技术思路和评估方法介绍

(1) 评估技术思路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以及收集资料分析，委评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本次采用市场法对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

a. 适合采用的评估方法理由：

委评地块近期周边同类型及同级别土地的成交案例较多，市场法能较客观的反映委估对象的市场价格。同时颁布了《广德市城区基准地价成果》，宜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

b. 不适合采用的评估方法理由：

由于委评地块所处区域征地补偿文件不完整，因此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另委评土地使用权周边出租案例稀少，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且企业已在地上自建厂区，预计未来不太可能重新开发该处地块，因此不适于假设开发法评估。

(2) 评估方法介绍

(2.1) 市场法

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待估土地使用权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待估土地使用权价

值的方法。

采用市场法求取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公式如下：

土地评估值 = 比较实例宗地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即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V：待估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 正常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在对可比案例进行系数调整时，需分别考虑其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影响。

a. 交易情况的修正应考虑交易价格的客观合理，对各类可能造成可比实例交易价格偏离正常市场价格的因素需进行相应的修正。

现我国土地使用权主要通过市场公开招拍挂取得，一般需选取实际成交的案例，若案例不足可选取基准日近期的公开挂牌但未实际成交的案例，但其一般会低于最终成交价，需注意修正。

对于交易情况因素，根据实际情况分析并确定打分系数后，再进行修正计算，其具体公式为：

$$\text{可比实例交易价格} \times \frac{100}{\text{交易状况打分指数}} = \text{正常交易价格}$$

b. 对于土地使用权的市场状况而言，由于可比实例的交易日期往往不为基准日当天，期间的土地市场行情可能出现了变化，比如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政府批地规划、银行利率、经济环境等改变造成的市场状况变动，一般根据宗地所在地的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监测指数或相关市场指数进行修正，具体修正公式为：

$$\text{可比实例的交易价格} \times \frac{\text{基准日市场指数}}{\text{交易日市场指数}} = \text{可比实例在基准日的可比价格}$$

c. 区域因素

聚集程度：对于工业用途的宗地，其周边相似厂区、工厂的产业聚集度对企业的品牌效应、相关扶持政策具有一定影响，包括国家级高新产业园、地区级工业开发区等等园区效应会对土地的价值有提升作用，而孤立荒僻的环境会造成价值的偏低，因此一般以委评对象自身情况为标准修正。

交通条件：对于宗地的交通条件，主要关注其出入的道路、周边公共交通可利用的状况，自驾车的停车便利度，距离火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的通达程度等，临靠城市交通主干道、具备多条公交线路或轨道交通、良好的停车场地和距离交通枢纽越近，可带来较高的土地使用价值，一般以委评对象为标准，对可比案例的交通条件分为“差、较差、标准、较好、好”五个等级。

市政配套：主要包括周边地块的给排水、电气、暖通管道接入和通信线缆铺设等市政设施，以及中小学、医院医疗、金融服务、文化体育场所等公共配套，具备良好的市政配套能提升宗地及其上地产的使用舒适度，其市场价值就越高，因此也以委评对象为标准，对可比案例的交通条件分为“差、较差、标准、较好、好”五个等级修正。

环境景观：主要包括宗地周边有无噪声、垃圾或光污染，环境卫生、地上建筑物周边有无高压输电线、垃圾房等，以及相邻宗地的利用状况，自然景观条件等。在市区内，噪音或重工业、化学污染会造成生活质量下降、影响人们日常工作、生活，周边区域内其他土地被恶意使用的，会造成小环境的破坏，造成土地的交易价格偏低。因此也以委评对象为标准修正。

规划限制：由于我国土地为国家所有，企业及个人仅拥有一定年限的使用权，在考虑最佳利用原则时，尚需遵循相关部门的规划限制，具体包括区域经济政策、土地规划及城镇规划限制；

工业用地有时需考虑特殊产业的管制，比如高科技园区一般不能允许传统制造、污染行业进入，而各类地区级、国家级产业园可能有投资规模要求的准入标准，会使拿地门槛提高，其土地价值也较高；其他各类用地尚需考虑地上建筑限制对地价的影响，没有特殊要求限制的宗地价值较高，因此也以委评对象为标准，对可比案例的规

划限制分为“严重受限、部分受限、标准”三个等级修正。

d. 个别因素

宗地面积：主要勘查土地的面积，包括建设用地面积与代征地面积，一般土地面积越大，土地使用率越高、更利于施展和规划布局，而宗地面积过小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则会造成不利影响，以委估对象为标准进行修正。

土地形状：宗地的外轮廓形状也会影响地价水平，一般而言、规则的矩形或多边形场地其可利用程度较好，场地规整正气，便于布局规划，地上面积可以得到充分利用，而长条形、三角形等不规则形状可能造成使用价值偏低，一般以委评对象为标准修正。

临路状况：宗地位置距离所临道路的垂直距离也会对土地价值有较大影响，其深度越大、土地进出越不便，受到临街道路附加价值越低，被埋置于其他宗地之后，可辨认程度越低，土地价值也越低。

容积率：工业用地容积率对地价的影响较小，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第八条“对现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新增工业用地，要进一步提高工业用地控制指标，厂房建筑面积高于容积率控制指标的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因此工业用地原则上不设容积率修正。

开发程度：除了场地外的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设施，宗地价值还受到红线内场地平整、硬化路面、管线铺设等情况的影响，一般新增出让用地为毛地状态，尚需进行现有建筑物拆除、前期平整、完成六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等，因此一般以委评对象自身情况为标准修正。

地形地势：对于郊区或丘陵地区的宗地来说，其土地的地形地势也对价值有一定的影响，平地或地势平缓的场地可利用程度较好，坡地或丘陵起伏的场地会造成生产、生活不便，宗地内或与相邻土地、道路有明显高差的、造成自然排水性受限的，有滑坡、落石、河水倒灌等影响的宗地价值较差，成片开发的新增建设用地则价值较高，一般以委评对象为标准，分为“差、较差、标准、较好、好”五个等级修正。

综上，委评对象价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text{可比实例的交易价格} \times \frac{\text{基准日市场指数}}{\text{交易日市场指数}} \times \frac{\text{基准日市场指数}}{\text{交易日市场指数}} \\ \times \frac{100}{\text{各区域因素打分指数}} \times \frac{100}{\text{各个别因素打分指数}}$$

(2.2) 基准地价修正法

基准地价是政府制定的，是以政府的名义公布施行的，具有公示性、法定的权威性和一定的稳定性，是对市场交易价产生制约和引导作用的一种土地价格标准，基准地价修正法是依据基准地价级别范围，按不同用途对影响地价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进行系数修正，从而求得评估对象公平市场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求取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公式如下：

土地评估值=基准地价×(1+交易情况修正系数)×(1+期日修正系数)×(1+因素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广德市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成果

表 1-4 广德市城区工矿用地基准地价表

估价期日：2025 年 1 月 1 日

土地级别	一
基准地价 (元/m ²)	270
换算价格 (万元/亩)	18

基准地价内涵为：

- 1、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 月 1 日。
- 2、土地使用年期：工业用地 50 年。
- 3、土地开发程度：宗地外：“五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讯、地内“场平”（场地平整）。

6. 评估过程

评估举例一：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 387 号（土地使用权明细表序号 1）

(1) 市场法评估过程

1) 土地简况

委评对象具体坐落于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 387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分别对其

各项因素勘查如下：

区域因素：工业园区，周边工业类企业较多，工业聚集度较好；区域内有高速公路和主干道，交通较便捷；电信服务正常，配套设施较为完备；附近多为工业企业，环境景观一般；工业用地，无城市发展规划冲突。

个别因素：委评地块面积为 20257.20 平方米，该处土地较规则，土地形状便于布局，可利用状况较好，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受影响，临街地块，出入方便无遮挡，水、电、气使用正常，符合企业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宗地内已完成五通一平，开发程度较好，无地形的不利影响。

2) 搜集和选取可比交易案例

根据上述市场背景分析，通过市场调查，根据替代原则，按用途相同、地区相同、价格类型相同等特点，自中国土地市场网公布的土地成交结果中选取与评估对象处于相邻区域内三宗类似用地作为实例，测算其比准价格。并首先根据委估对象的特点分析三处可比案例，对其各项因素调查如下：

	比较案例一	比较案例二	比较案例三
土地坐落	桃州镇富家村社区	桃州镇富家村社区	桃州镇富家村社区、东亭乡东亭社区
土地单价（地面价）	270 元/平方米	270 元/平方米	270 元/平方米
土地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交易情况	成交	成交	成交
市场状况	2025/4/9	2025/10/13	2025/8/6

各案例基本情况如下：

比较案例一，具体坐落于桃州镇富家村社区，土地用途为工业，分别对其各项因素勘查如下：

区域因素：工业园区，周边工业类企业较多，工业聚集度较好；区域内有高速公路和主干道，交通较便捷；电信服务正常，配套设施较为完备；附近多为工业企业，环境景观一般；工业用地，无城市发展规划冲突。

个别因素：委评地块面积为 26667 平方米，该处土地较规则，土地形状便于布局，可利用状况较好，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受影响，临街地块，出入方便无遮挡，水、电、

气使用正常，符合企业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宗地内已完成五通一平，开发程度较好，无地形的不利影响。

比较案例二，具体坐落于桃州镇富家村社区，土地用途为工业，分别对其各项因素勘查如下：

区域因素：工业园区，周边工业类企业较多，工业聚集度较好；区域内有高速公路和主干道，交通较便捷；电信服务正常，配套设施较为完备；附近多为工业企业，环境景观一般；工业用地，无城市发展规划冲突。

个别因素：委评地块面积为 40001 平方米，该处土地较规则，土地形状便于布局，可利用状况较好，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受影响，临街地块，出入方便无遮挡，水、电、气使用正常，符合企业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宗地内已完成五通一平，开发程度较好，无地形的不利影响。

比较案例三，具体坐落于桃州镇富家村社区、东亭乡东亭社区，土地用途为工业，分别对其各项因素勘查如下：

区域因素：工业园区，周边工业类企业较多，工业聚集度较好；区域内有高速公路和主干道，交通较便捷；电信服务正常，配套设施较为完备；附近多为工业企业，环境景观一般；工业用地，无城市发展规划冲突。

个别因素：委评地块面积为 40000 平方米，该处土地较规则，土地形状便于布局，可利用状况较好，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受影响，临街地块，出入方便无遮挡，水、电、气使用正常，符合企业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宗地内已完成五通一平，开发程度较好，无地形的不利影响。

3) 对可比实例进行打分、修正和单价计算

根据上述对市场背景的分析、搜集和选取可比案例，结合委评对象和比较案例的差异情况，选择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区域因素、个别因素四大类修正因素，按照前述系数调整方法，对其各个状况因素分析比对，进行各项因素的评定、打分、修正和单价计算，并编制汇总表格如下：

因素条件比较和打分表

比较因素	估价对象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土地坐落	广德经济开发区文 正路 387 号	桃州镇富家村社区	桃州镇富家村社区	桃州镇富家村社区、东 亭乡东亭社区	
土地单价(地面 价)	待估	270 元/平方米	270 元/平方米	270 元/平方米	
土地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交易情况	待估	成交	成交	成交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市场状况	25/12/31	2025/4/9	2025/10/13	2025/8/6	
市场指数	100	100	100	100	
区 域 因 素	聚集程度	工业聚集度较好	工业聚集度较好	工业聚集度较好	工业聚集度较好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交通条件	交通较便捷	交通较便捷	交通较便捷	交通较便捷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市政配套	市政配套较完备	市政配套较完备	市政配套较完备	市政配套较完备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环境景观	环境景观一般	环境景观一般	环境景观一般	环境景观一般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规划限制	无规划限制	无规划限制	无规划限制	无规划限制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个 别 因 素	宗地面积	面积接近, 无影响	面积接近, 无影响	面积接近, 无影响	面积接近, 无影响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土地形状	土地形状较规则	土地形状较规则	土地形状较规则	土地形状较规则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容积率	工业容积率不受限制	工业容积率不受限制	工业容积率不受限制	工业容积率不受限制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临街深度	临街地块, 出入方 便无遮挡	临街地块, 出入方便无 遮挡	临街地块, 出入方便 无遮挡	临街地块, 出入方便无 遮挡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开发程度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地形地势	无地形的不利影响	无地形的不利影响	无地形的不利影响	无地形的不利影响
打分系数	100	100	100	100	

比较因素说明：

a. 土地用途：委评对象与比较案例均为工业用地，用途相同，故本次不进行修正；

b. 交易情况：可比案例信息来源于中国土地市场网信息，均属于正常交易案例，故本次不进行修正；

c. 市场状况：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可比案例的交易日期分别为 2025 年 4 月、2025 年 10 月、2025 年 8 月，经清查了解，地价变化较小，故不进行修正；

其余因素修正详见上表。

比准单价计算表

比较因素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坐落		桃州镇富家村社区			桃州镇富家村社区			桃州镇富家村社区、东亭乡东亭社区		
交易价格（地面价）		270 元/平方米			270 元/平方米			270 元/平方米		
交易情况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市场状况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区域因素	聚集程度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交通条件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市政配套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环境景观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规划限制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个别因素	宗地面积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土地形状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容积率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临街深度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开发程度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地形地势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修正后比准单价		270			270			270		
评估单价		270								

则采用市场法计算，该处土地在 50 年期出让状态下的土地使用权比准单价为 270.00 元/平方米（取整）。

由于委评土地已使用一段时间，尚需进行土地年限修正，公式为：

$$k = \left[1 - \frac{1}{(1+r)^m} \right] / \left[1 - \frac{1}{(1+r)^n} \right]$$

修正情况如下：

年限修正系数及评估值计算表		符号
终止日期:	2063/12/11	
评估基准日:	2025/12/31	
已使用年限:	12.1	
法定可使用年限:	50	m
委评对象尚可使用:	37.9	n
土地还原率:	5.0%	r
修正系数:	0.9231	k
宗地单价(地面价):	249.00	元/平方米
宗地面积:	20,257.20	平方米
出让条件下土地评估值:	5,044,042.80	元
契税(税率3%)	151,321.28	元
土地评估值(含契税):	5,195,364.08	元

综上,采用市场法计算,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明细表序号1“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387号”的评估值为5,195,364.08元。

(2) 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过程

宗地概况及清查情况详见市场法举例的描述。根据《广德市城区基准地价成果》,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地面单价为270元/平方米。

计算表

序号	名称		修正说明	修正系数	
1			基准地价	270	
2	用途修正		工业	1	
3	期日修正		基准地价基准日 2025年1月1日,评估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1	
4	年期修正		至评估基准日尚可使用38.2年	0.9231	
5	容积率修正		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作修正	1	
6	区域因素	交通状况	道路类型	混合型为主	0.0000
			道路等级	次干道为主	0.0000
		基本设施状况		供水、供电保证率90-95%,排水状况一般	0.0000
		环境状况		污染排放能及时合理疏导不对环境产生影响	0.0000

		自然条件	地形较平坦，连续大雨后有淹水现象，自然条件一般	0.0000
	产业集聚效应	产业集聚类型	以一般产业为主，企业间产业联系紧密	0.0000
		产业集聚程度	一般	0.0000
		配套协作状况	配套协作状况一般	0.0000
		城市规划限制	规划用途以工业用地为主	0.0104
		其他区域因素状况	一般	0.0000
		区域因素小计		0.0104
7	个别因素	宗地地形	基本平坦，起伏 2-3 米	0.0000
		宗地地基状况	基本无不良地质现象	0.0000
		宗地形状	近似矩形	0.0052
		宗地面积	面积较适中，对土地利用较有利	0.0050
		宗地利用状况	利用相对合理，布局整齐	0.0000
		邻接道路等级与通达性	临混合型主干道，道路通达性较好	0.0000
		土地使用限制	规划对土地利用强度有一定限制	0.0000
		宗地基础设施状况	供水、供电保证率 90-95%，排水状况一般	0.0000
		接近对外交通设施程度	1000-1500 米	0.0000
		其他个别因素状况	一般	0.0000
		个别因素修正		0.0102
8		评估单价	$[1] \times [2] \times [3] \times [4] \times [5] \times (1 + [12] + [18])$	249
9		宗地面积		20,257.20
10		出让条件下土地评估值		5,044,042.80
11		契税（税率 3%）		151,321.28
12		土地评估值（含契税）（元）		5,195,364.08

综上，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计算，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明细表序号 1 “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 387 号” 的评估值为 5,195,364.08 元。

（3）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的评估值为 5,195,364.08 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的评估值为 5,195,364.08 元，两种方法的结果无差异。即宗地评估值为 5,195,364.08 元。

7. 土地价值定义

本次评估土地使用权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价值内涵为国有出让性质、证载用途，开发程度达到“五通一平”，规定剩余使用期限内，在本次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价值。

8. 评估增减值分析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在满足上述价值定义的前提下，评估值 23,225,618.53 元，账面值 14,800,052.69 元，增值 8,425,565.84 元，增值率 56.93%。增值主要原因：（1）企业地块拿地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当地近年来土地价格呈上涨走势；（2）评估土地年限修正系数与会计累计摊销年限的计算口径不同，故增值。

第五节 设备类的评估

本节包括固定资产-设备、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等。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设备	71,810,987.92	77,267,140.00	5,456,152.08	7.60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377,876.11	379,541.41	1,665.30	0.44
设备类评估合计	72,188,864.03	77,646,681.41	5,457,817.38	7.56

一、 固定资产-设备类

固定资产-设备类的评估汇总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原值增值率%	净值增值率%
1	机器设备	107,600,904.92	70,814,553.95	108,167,450.00	75,326,002.00	0.53	6.37
2	车辆	1,643,422.64	271,416.45	1,659,500.00	831,689.00	0.98	206.43
3	电子设备	2,892,729.57	725,017.52	2,176,300.00	1,109,449.00	-24.77	53.02
4	设备类合计	112,137,057.13	71,810,987.92	112,003,250.00	77,267,140.00	-0.12	7.60

上述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中包含固定资产清理 25,541.34 元。

1. 评估对象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办公设备三大类。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是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主要生产机器设备包括橡胶注射成型机、电梯、水泵、力位移压力机、叉车、耐久试验系统、喷胶机、橡胶硫化试验机、自动滚胶机、衬套缩径机、中频焊机、弹性体测试系统、喷涂机器人、履带式自动上卸抛丸机、衬套自动检测机等共计 499 台/套均在企业车间正常运行；运输设备主要有：凯迪拉克轿车、荣威多用途乘用车、丰田埃尔法和纯电

动轿车共计 5 辆；电子设备主要有：电脑、打印机、服务器、电视、空调、冰箱、投影仪等共计 285 台在企业各科室内均正常使用。

2. 设备类执行的会计政策

企业的设备账面原值没有经过评估作价调整，是由原始采购成本和相关安装、调试等成本组成。

折旧政策为：

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2 年，残值率 5%、3%。

车辆的折旧年限为 8 年，残值率 5%、3%。

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6 年，残值率 5%、3%。

3. 清查过程

3.1 准备阶段

(1) 根据企业设备资产的构成特点及设备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向设备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列出设备评估需要的相关资料清单，并视实际情况发放《设备状况调查表》，并指导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作为评估工作的参考资料。

(2) 评估人员对企业提供的申报明细表进行检查，对表中的错填、漏填等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部分，提请企业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3) 根据设备数量、分布情况，安排设备评估小组成员，制定设备现场勘查工作计划。

3.2 现场调查阶段

(1) 现场勘查：由于申报评估的设备数量较大，评估人员对设备进行了抽查核实，根据设备具体分类情况，核对主要生产设备的规格型号和生产厂家等。同时评估人员现场对设备的实际运行状况进行了认真观察和记录，并向现场使用维护人员就设备的使用维护情况及达到的技术性能情况进行了解。具体过程如下：

A、对价值量较大的主要生产设备，查阅设备的竣工决算及验收记录、运行日志、重大事故报告书、大修理和技改等技术资料 and 文件，并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的历史与现状，对设备的技术先进性、经济性等指标进行考量，综合判定设备是否存在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等情况。

B、对一般生产设备重点关注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结合设备运行情况和测试报告，对设备的整体状况，包括设备制造质量、设备性能、故障频率、负荷率、维护保养、工作环境、制造精度等进行勘察记录，并进一步分析，以确定影响设备成新率的各项调整系数。

C、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及电子类设备，评估专业人员采用目测法，以其丰富的经验作一般性技术判定；

D、对车辆，核实车名、型号、牌照号、出厂年月、启用日期、载客座位数（或载重量）、排气量、行驶里程、事故及维修状况等；对车辆的制造质量、行驶性能、维护保养、利用率、停放环境等进行勘察记录，并进一步分析，以确定影响车辆成新率的各项调整系数。

（2）根据现场勘查结果进一步修正企业提供的申报明细表，然后由企业盖章确认，作为评估的依据。

（3）收集设备管理、维修等相关制度，以及了解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调查设备账面价值构成及调整变化情况和依据，查阅并复印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工艺说明、技术资料及设备大修记录等，核查并复印运输设备的车辆行驶证，记录车辆的实际行驶里程数等。

4. 现场勘查情况

4.1 主要设备情况

（1）机器设备 499 台（套），主要有：橡胶注射成型机、电梯、水泵、力位移压力机、叉车、耐久试验系统、喷胶机、橡胶硫化试验机、自动滚胶机、衬套缩径机、中频焊机、弹性体测试系统、喷涂机器人、履带式自动上卸抛丸机、衬套自动检测机等，主要分布于企业各车间内。

（2）运输设备 5 辆，主要有：凯迪拉克轿车、荣威多用途乘用车、丰田埃尔法和纯电动轿车等。

（3）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85 台（套），主要有：电脑、打印机、服务器、电视、空调、冰箱、投影仪等，主要分布于企业各职能部门与场所内。

4.2 设备管理情况

公司设立有设备管理部门，负责对设备的统一日常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且得到较为有效的执行。

设备管理部门对所有设备均统一编号、建立台账（或卡片），对关键生产设备建立了技术档案，技术资料完整。

公司设备的采购、安装验收、调配、外借、对外出租等均有规定流程，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设备的维修保养、闲置、封存、报废处理等也有详细的操作规程。

4.3 清查结论

经清查，（1）机器设备明细表中序号#1、序号#2、序号#14、序号#15、序号#39、序号#112、序号#165、序号#170、序号#174、序号#175、序号#176、序号#177、序号#497 和序号#498 共计 14 台（套），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处于报废状态且无修复使用价值。本次评估按废旧物资可回收净值确定评估价值。

（2）在运输设备中序号#1“凯迪拉克轿车”为二手价格购入的车辆，账面值为购入价格入账后重新折旧。

（3）在运输设备中序号#3“丰田埃尔法 2021 双擎 2.5L 尊贵版”车辆牌照为朱成竞拍的上海小客车牌照，车牌的所有权归朱成所有，而朱成已承诺无偿向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车牌的使用权，因此该车辆的牌照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但是车辆的购置费用均为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除此之外，经过评估人员的现场清查工作后表明，企业有一套较为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企业的设备账、卡、物基本相符，设备的维护保养能正常开展，在用设备和仪器能满足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5. 评估过程

（1）通过公司建立的价格信息整理统计资料和市场询价网络渠道，确定设备的现行购置价格，并按照相关行业的取费标准确定运杂、基础、安装等各项费用，合理确定设备的重置全价；市场法则查询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并了解相关类似资产的实际情况。

（2）根据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设备检测报告以及向企业有关工作人员了解的

关于设备利用率、维护保养、故障率等情况，在全面了解设备的历史与现状的基础上，结合设备的运行状况、技术性能、可靠性指标及修理改造等情况，经过综合分析和对比，合理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3) 对重大、特殊和专用设备，组织机构内资深设备评估专家或聘请外部行业设备专家对设备进行专项讨论研究，复核审定重置全价与成新率的合理性，以求设备评估值更符合客观实际状况；对类似设备和委估标的设备的差异进行调整。

(4) 评估人员综合分析设备评估结果的可靠性，增（减）值率的合理性，对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准确性的因素进行了复核，在初步审核修改的基础上进行汇总。

6. 评估方法的选择

6.1 评估方法介绍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的相关规定，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指基准日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一个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的设备资产，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所需要的全部成本，扣减至基准日已经发生的各类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以确定委估设备资产现时状况下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现时活跃的设备交易市场上与委估设备资产相同或类似设备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的方法以估测设备资产现时状况下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对委估设备资产未来收益的合理预期，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现，以确定委估设备资产现时状况下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

6.2 本次评估方法和技术路径

根据评估人员对企业设备资产进行了解后，由于本次委估的设备为专用设备，目前国内二手设备交易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部分老旧电子设备如电脑等尚有相对活跃的二手交易市场，采用市场法评估；而与本次委估生产设备类似的设备市场交易并不活跃，难以获取可比的设备资产交易案例，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委估企业生产

工艺、生产流程较为复杂，难以单独量化各委估设备的独立获利能力，难以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设备资产资料较为完整，市场价格信息渠道较为丰富，各类贬值因素能较为可靠的计量，具备采用成本法评估的条件。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经济行为以及价值类型，本次对设备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电子设备如电脑等尚有相对活跃的二手交易市场，采用市场法评估。

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end{aligned}$$

6.3 成本法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一般均为更新重置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538 号）之第八条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扣除。”故设备重置全价尚需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

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其他合理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

6.3.1 国产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1）一般设备购置价通过查询、询价的方式获得现行市场价，具体情况如下（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删减）：

通过向生产制造厂询价；查询同花顺资讯系统“宏观-多维数据库”；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取得；查阅《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取得；查阅《机电设备评估价格信息》取得。

（2）对于部分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场价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调整估算确定；参考原设备合同价进行功能类比分析比较结合市场行情调整确定。

(3) 一般电子类设备通过直接询价，或是通过查询《史博泰手册》、《太平洋电脑网》等信息取得。

6.3.2 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按《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的指标确定；或根据《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设备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概算指标，并按设备类别予以确定。

6.3.3 其他合理费用的确定

其他合理费用一般主要包括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和合理资金成本。

(1)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建设项目可研费用、环境评价费等。计算方法为设备购置价乘以相应费率，相应费率根据财政部财建[2016]504号文件《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参照原国家发改委、建设部计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工程建设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参照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设协字[2016]89号文《关于建筑设计服务成本要素信息统计分析情况的通报》等，按照市场正常行情价格测算。本次评估经测算所涉及到的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费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含税费率	取费基数	取费依据
一	建设单位管理费	1.2%	项目投资额	财建[2016]504号
二	勘察设计费	2.37%	项目投资额	中设协字[2016]89号文
三	工程监理费	1.18%	项目投资额	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
四	可行性研究费	0.09%	项目投资额	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
五	环境影响评价费	0.02%	项目投资额	参照计价格[2002]125号
六	招标代理服务费	0.18%	项目投资额	建标[2007]164号

(2) 合理资金成本

本次评估对建设周期长、价值量大的设备，按建设周期及付款方法计算其资金成本；对建设周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6.3.4 可抵扣增值税的确定

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评估中符合条件的设备,可予抵扣的增值税情况如下:

可抵扣的设备购置价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

可抵扣的运杂费增值税=运杂费/1.09×9%

可抵扣的设备基础费增值税=运杂费/1.09×9%

可抵扣的安装调试费增值税=安装调试费/1.09×9%

可抵扣的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增值税=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1.06×6%

6.3.5 运输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车辆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它费用-可予抵扣增值税额

可予抵扣增值税额=车辆购置价÷1.13×13%

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价÷1.13×10%

车辆购置价一般通过查阅《中国汽车网》、《易车网》、《全国国产及进口汽车报价》和汽车经销商取得;

其它费用主要包括:验车费、拍照费、固封费、拓钢印费等,一般取 500 元。

6.4 成新率的确定

(1) 价值量较大的重点、关键设备在年限法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K

其中: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调整系数 K=K1×K2×K3×K4×K5 等,即: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K1×K2×K3×K4×K5

各类调整因素主要系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维护保

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

（2）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及电子类设备，直接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评估专业人员的丰富经验，结合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确定。

（3）对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的车辆规定报废年限和报废行驶里程数，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的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和经济行驶里程数，并以年限成新率作为车辆基础成新率，以车辆的实际行驶里程数量化为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再结合其它各类因素对基础成新率进行修正，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计算公式：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times K5$$

由于平均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太高，导致客观上车辆的评估值严重背离了市场价值。车辆作为一种特殊的设备，其启用以后各年之损耗的价值内涵是不同的，随着使用年限的延长，其各部位有形损耗逐年加大，车辆的剩余价值会越来越小，因此，车辆的各年损耗值应呈递减趋势，即第一年最大，以后各年的实际损耗价值都相应较前一年小。因此采用以“余额折旧法”的概念根据车辆的已使用年限计年限成新率：

①年限成新率的确定：

计算公式：

$$\text{年限成新率} = (1-d)^n \times 100\%$$

式中： $d = 1 - \sqrt[n]{1/N}$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损耗率

$1-d$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成新率

N = 车辆经济耐用年限

$1/N$ = 车辆平均年损耗率

n = 车辆实际已使用年限

②修正系数 K 的确定：

K_1 为车辆原始制造质量； K_2 为车辆维护保养情况； K_3 为车况及车辆运行状态； K_4 为车辆利用率； K_5 为车辆停放环境状况。

其中 K_4 “车辆利用率” 的确定：

依据车辆的经济行驶里程数和经济使用年限，推算已使用年限的额定行驶里程数，再以实际行驶里程数与额定行驶里程数的差异数除以车辆经济行驶里程数来确定车辆的利用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已使用年限额定行驶里程数=经济行驶里程数÷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1-（实际行驶里程数-额定行驶里程数）÷经济行驶里程数

7. 评估举例

例 1：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第 325 项

设备编号：1SB0347

设备名称：开炼机 3#

规格型号：XK-610

制造厂家：大连第二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启用年月：2023 年 11 月

账面原值：1,035,624.85 元

账面净值：830,657.43 元

设备介绍：开放式炼胶机是由两个平行排列辊筒构成的辊间间隙可调的开放式塑胶材料间歇混合设备，主要通过挤压力和剪切作用实现原料的混炼、塑化过程。其核心功能是为压延机提供混合均匀的熔融料，在橡胶、塑胶、复合材料等行业广泛应用，涉及航天航空、汽车制造、医疗器材等领域。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辊筒规格：610×2000mm

前辊工作线速度：3-30m/min

主电机功率：2×110KW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重置现价+合理费用

=重置现价×(1+运杂安装基础费率)+资金成本

序号	项目	付款比例	周期(年)	费率/税率/利率	计算公式	金额(元)
1	重置现价					1,011,800.00
2	其中增值税额			13%	(1) / 1.13 × 增值税率	116,401.77
3	运杂费			2.0%	(1) × 运杂费率	20,236.00
4	基础费			1.0%	(1) × 基础费率	10,118.00
5	安装调试费			2.0%	(1) × 安装费率	20,236.00
6	基础费、安装费小计				(4) + (5)	30,354.00
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			3.84%	【(1) + (3) + (6)】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费率	40,795.78
8	项目建设管理费			1.2%	【(1) + (3) + (6)】 × 项目建设管理费费率	12,748.68
9	设备首付款资金成本	30%	0.5	3.0%	(1) × 付款比例 × 建设周期 × 利率	4,553.10
10	设备进度款资金成本	60%	0.25	3.0%	(1) × 付款比例 × 建设周期 × 利率	4,553.10
11	运杂费资金成本		0.25	3.0%	(3) × 建设周期 × 利率	151.77
12	基础费、安装费资金成本	均投	0.25	3.0%	(6) × 建设周期 × 利率 × 0.5	113.83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均投	0.5	3.0%	(7) × 建设周期 × 利率 × 0.5	305.97
14	建设单位管理费用资金成本	均投	0.5	3.0%	(8) × 建设周期 × 利率 × 0.5	95.62
15	资金成本小计				(9) + (10) + (11) + (12) + (13) + (14)	9,773.38
16	设备重置全价				(1) + (3) + (6) + (7) + (8) + (15)	1,125,707.84
17	扣除增值税				(2) + 【(3) + (6)】 / 1.09 * 9% + (7) / 1.06 * 0.6%	122,888.12
18	设备不含税重置全价				(16) - (17)	1,002,819.72
19	取整					1,002,800.00

委估设备重置全价为 1,002,800.00 元 (取整)

(2) 成新率的确定:

该设备已使用 2.1 年, 据估测尚可使用 10 年。

综合成新率 = 理论成新率 × 调整系数 K

理论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 10 \div (2.1 + 10) \times 100\%$$

$$= 82.64\%$$

调整系数 $K=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该设备系专业公司制造，原始制造质量达到行业平均水平，故 $K_1=1.00$ ；

该设备整体的维护保养工作较好，整体外观整洁，故 $K_2=1.00$ ；

该设备机械传动部分运行平稳，电气性能稳定，设备整体运行状况正常，故 $K_3=1.00$ ；

该设备自投入使用以来，使用频率正常，故 $K_4=1.00$ ；

该设备所在的区域，无酸、碱雾气腐蚀，环境状况正常，故 $K_5=1.00$ ；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82.64\%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1.00$$

$$=83\% \text{（取整）}$$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 \times 综合成新率

$$=1,002,800.00 \times 83\%$$

$$=832,324.00 \text{ 元}$$

例 2：运输设备评估明细表第 3 项

牌照号码：沪 J87313

车辆类型：丰田埃尔法 2021 双擎 2.5L 尊贵版

厂牌型号：埃尔法 JTNHS3DH

制造厂家：丰田汽车公司

启用年月：2022 年 3 月 31 日

行驶公里数：85,740.00 公里

账面原值：896,555.38 元

账面净值：98,060.63 元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车辆现价+车辆购置税+其它费用-增值税额

经向丰田汽车经销商询价该车辆的重置现价为 825,000.00 元（含税）。

购置税=（含税车价 $\div 1.13$ ） $\times 10\%$

其他费用=500 元（包括手续费等）

重置全价计算表：

序号	项目	付款比例	周 期 (年)	费 率 / 税 率	计算公式	金额（元）
1	车辆重置现价					825,000.00
2	其中增值税额			13%	(1) / 1.13 × 增值税率	94,911.50
3	购置附加税			10%	(1) / 1.13 × 购置附加税率	73,008.85
4	各项费用					500.00
5	重置全价				(1) + (3) + (4)	898,508.85
6	扣除增值税后车辆重置全价				(5) - (2)	803,597.35
	取整					803,600.00

重置全价为 803,600.00 元（取整）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的车辆规定报废年限和报废行驶里程数，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的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和经济行驶里程数，并以年限成新率作为车辆基础成新率，以车辆的实际行驶里程数量化为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再结合其它各类因素对基础成新率进行修正，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计算公式：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该车辆系商务小客车，经济使用年限为 15 年，经济行驶里程数为 600,000.00 公里，现已使用 3.8 年，已行驶 85,740.00 公里。

①年限成新率的确定：

$$\text{年限成新率} = (1-d)^n \times 100\%$$

式中： $d = 1 - \sqrt[n]{1/N}$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损耗率

$1-d$ = 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成新率

N = 车辆经济耐用年限 = 15 年

$1/N$ =车辆平均年损耗率=1/15

n =车辆实际已使用年限=3.8 年

$$d = 1 - \sqrt[n]{1/N} = 1 - \sqrt[15]{1/15}$$

$$= 1 - 0.8348$$

$$= 0.1652$$

年限成新率 = $(1-d)^n \times 100\%$

$$= (1 - 0.1652)^n \times 100\%$$

$$= 0.8348^{3.8} \times 100\%$$

$$= 50.36\%$$

②K 系数的确定:

修正系数 $K =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cdots \times K_5$

- 该车辆系丰田汽车公司制造，原始制造质量达到行业平均水平，故 $K_1 = 1.00$;
- 该车辆整体的维护保养较好，故 $K_2 = 1.00$;
- 该车辆运行平稳，性能稳定，故 $K_3 = 1.00$;
- 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 $K_4 = 1 - (-66,260 \div 600,000) = 1.11$

其中：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 K_4 的确定过程如下：

该车辆已使用 3.8 年，已行驶 85,740 公里。

已使用年限额定行驶里程 = 经济行驶里程数 \div 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已使用年限

$$= 600,000 \div 15 \times 3.8 = 152,000 \text{ 公里}$$

实际行驶里程与额定行驶里程差异 = 85,740 - 152,000

$$= -66,260 \text{ 公里}$$

- 该车辆无固定车库，长期露天停放，故 $K_5 = 0.98$;

综合成新率 = 年限成新率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 50.36\%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1.00 \times 1.11 \times 0.98$$

$$= 55\% \text{ (取整)}$$

(3)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times 综合成新率

$$=803,600.00 \times 55\%$$

$$=441,980.00 \text{ 元}$$

例 3：电子设备及其它设备评估明细表第 270 项

设备编号：1BG0397

设备名称：打印机

规格型号：HP1108 PLUS

制造厂家：惠普公司

启用年月：2025 年 3 月

账面原值：1,150.44 元

账面净值：877.20 元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重置现价+合理费用

$$= \text{重置现价} \times (1 + \text{运杂安装基础费率})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增值税额}$$

经向惠普打印机经销商咨询信息，型号为 HP1108 PLUS 的打印机现价为 1,300.00 元（含税）。

运杂安装基础费：该类设备购置价含运费，且设备无需基础及安装，故运杂安装基础费不计；

资金成本：设备为现货供应，故资金成本不计；

$$\text{重置全价} = 1,300.00 - 1,300.00 \div 1.13 \times 0.13$$

$$= 1,200.00 \text{ 元（取整）}$$

（2）成新率的确定：

该设备属于一般电子类设备，直接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该设备已使用 0.8 年，据估测尚可使用 4 年。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 4 \div (0.8 + 4) \times 100\%$$

=83%（取整）

(3)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200.00 × 83%

=996.00 元

8. 评估增减值分析

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由于近年来机器设备市场价格有所上涨，致使评估原值增值，再则企业财务对机器设备的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异，致使评估增值；

(2) 由于运输设备中有一车辆为二手转入，其账面原值仅为购入是的市场二手价格而非原始购置成本，而评估按当前市场全新设备价格确定，造成评估原值略有增值，再则企业财务对运输设备的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异，致使评估增值；

(3) 由于近年来电子类设备技术迭代更新较快，市场价格下降，同时部分电脑类设备采用市场二手价格评估，造成评估原值有所减值，但是企业财务对电子设备的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异，致使评估增值；

综合上述因素分析，固定资产设备账面净值 71,810,987.92 元，评估值 77,267,140.00 元，增值额 5,456,152.08 元，增值率为 7.60%。

二、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净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1	设备安装工程	377,876.11	379,541.41	1,665.30	0.44

1. 评估对象概况和现场勘查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共 2 项，账面值 377,876.11 元。

评估人员在公司有关设备安装工程管理人员的陪同下，对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项目进行了现场清查核实。经查找设备合同、对照在建工程明细账，并进一步了解工程的实体内容和进展情况后，对各项在建工程的内容、进程有了较全面的了解。在建工程账面值系已扣除了增值税额后的价值。

经核实：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各项均正在实施中，账面值均为已付设备款。

2.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分别按不同的付款金额和不同的资金占用周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计资金成本，计评估值。对于实际占用周期已超出合理工期的设备安装工程，按照合理工期计算资金成本，即：

评估值=账面已付设备费+运杂费+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已付设备费×年利率×资金占用周期（见实例）

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本次评估贷款年利率为 3.0%。

3. 评估举例

例：在建工程明细表第 1 项

项目名称：伺服控制系统拉力试验机

账面值：154,867.26 元（已付设备款）

该项目 2025 年 9 月 28 日开工，截止至评估基准日正在实施中，已占用周期为 0.26 年。

付款情况如下：

建设工程评估值的计算：

建设工程账面值+建设工程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的计算：资金成本=已付设备费×年利率×周期×0.5。

详见在建工程评估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日期	付款金额	周期 (年)	费率/税率/利 率%	计算公式	金额
1	账面值						154,867.26
2	开工日期与完工日期						
3	按合理工期进行估算资金成本	2025年9月28日开工	175,000.00	0.26	3.0%	付款金额×周期×利率×0.5	682.50
8	评估值		账面值+资金成本				155,549.76

4. 评估增减值分析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账面值未包括企业的合理的资金成本，而本次评估正常考虑合理的资金成本，导致评估略有增值。

第六节其他长期资产的评估

其他的长期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在经过必要的评估程序后，评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723,568.52	117,083,890.39	116,360,321.87	16,08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9,770.71	2,989,509.96	-310,260.75	-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10,775.50	3,510,775.50	0.00	0.00

一、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 概况

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账面已反映的计算机软件以及账面未反映的专利、注册商标、域名。

企业申报的软件主要为鼎捷软件、SIMULIA Abaqus 软件及能碳管理系统等。

企业申报的的专利共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 52 项。所有的专利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清单详见本评估说明“第三部分”→“第一章”→“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了 4 项注册商标，清单详见本评估说明“第三部分”→“第一章”→“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了 1 项域名，清单详见本评估说明“第三部分”→“第一章”→“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将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注册商标和域名一并纳入评估范围。

2. 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所谓成本法就是根据无形资产的成本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这里的成本是指重置成本，就是将当时所耗用的材料、人工等开支和费用用现在的价格来进行计算而求得的成本，或者是用现在的方法来取得相同功能的无形资产所需消耗的成本。由于无形资产的成本具有不完整性、弱对应性和虚拟性，因此成本法在无形资产评估中

使用的用不多。

市场法就是根据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经过适当的调整，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我国的市场经济尚不成熟，无形资产的交易更少，因此无形资产评估中市场法的使用也很少。

收益法是将无形资产在未来收益期内产生的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来求得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无形资产的价值，实际最终取决于能否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所以目前在无形资产评估中，收益法是最常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结合无形资产的资产和收益特点，分别采用最合理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3. 评估过程

3.1 软件的评估

企业外购软件账面值 723,568.52 元，主要为鼎捷软件、SIMULIA Abaqus 软件及能碳管理系统等。

经企业核实，较多外购软件为定制化软件，本次对其采用价值指数法对账面原值进行调整后得到评估值。

评估值=账面原值×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购置日价格指数

案例 1：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序号 2

名称：鼎捷 PLM 软件 V1.0

供应商：南京鼎捷软件有限公司

购置日期：2021 年 12 月

账面原值：330,515.04 元

账面价值：0.00 元

本次价格指数选取的是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 PPI 环比指数。

经查询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为 85.8497，购置日价格指数为 92.0876。

评估值=账面原值×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购置日价格指数

=330,515.04×85.8497÷92.0876

=308,126.36 元

对于标准化软件，本次主要参考目前不含税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同类软件市场价-增值税

案例 2：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序号 8

名称：以太网通讯处理器

供应商：无锡市北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购置日期：2022 年 10 月

账面价值：10,619.47 元

经过评估人员向无锡市北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询价了解，重新购置一款同类的软件需要 13,900.00 元（含税价）。

评估值=同类软件市场价-增值税

$$=13,900.00-13,900.00 \div 1.13 \times 0.13$$

$$=12,300.88 \text{ 元}$$

经核实，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序号 1 和序号 7 已无使用价值，本次对其评估为零。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序号 9 和序号 10 于评估基准日已超出产品年限有效期，本次对其评估为零。

外购软件评估值 2,083,890.39 元。

3.2 专利、商标和域名的评估

由于无形资产的交易缺乏公开信息，而且无形资产差异化较大，难以找到可比案例，因此一般无法适用市场法评估。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为 5 项发明专利和 52 项实用新型专利。近年来被评估单位均处于盈利状态，由此推断，该些专利资产具有良好的商业价值，能为被评估单位带来一定的超额收益。考虑到专利资产的价值与成本具有弱对应性，在企业持续盈利的情况下成本法无法反映专利资产的真实价值。故本次采用收益法对专利进行评估。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实用性较强，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目前公司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及稳定的客户群体，故该些商标是能带来稳定收益、前景良好的无形资产，可较明确地对应超额收益贡献，其价值能够可靠辨认，对此种贡献类的商标，成本法无法反映商标资产的真实价值，故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商标进行评估。

企业申报的域名为企业官网网址，系对外宣传公司及公司产品的网络渠道之一。从宣传的角度考虑，本次将域名与商标合并作为一个资产包进行评估。

因为无形资产的价值来源于其创造的经济收益中无形资产的贡献。分成率法通过分成率获得无形资产收益，是目前国际和国内技术交易中常见的一种实用方法。分成率法首先计算使用无形资产的总收益，然后再将其在目标无形资产和产生总收益过程中做出贡献的所有有形资产和其他无形资产之间进行分成。分成率包括销售利润分成率和销售收入分成率两种。本次评估采用销售收入分成率法来确认专利、商标资产包价值，公式如下：

评估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即

$$P = \sum_{i=1}^n \frac{F_i}{(1+r)^n}$$

式中：P—评估值；

r—折现率；

n—收益期；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F_i =预测当期收入×销售收入分成率×专利技术留存率。

3.2.1 收益期限的确定

(1) 专利的收益年限取决于专利的尚存经济寿命年限。发明专利法定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法定保护期限为 10 年。

本次评估分别以 5 项发明专利和 52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加权平均剩余年限确定专利组合的剩余经济使用年限。

专利剩余经济使用年限=发明专利平均剩余经济使用年限×发明专利剩余经济使用年限的权重+实用新型平均剩余经济使用年限×实用新型剩余经济使用年限的权重

无形资产的年限权重=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经济使用年限×发明专利（实用新型）项数÷无形资产经济使用年限总年数

经计算，专利加权剩余经济寿命为6年。

（2）考虑到相关商标和域名到期后也可续展，故本次考虑商标资产包的收益期限为永续期。

3.2.2 预期收益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合并口径销售收入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及以后年度
营业收入	78,975.71	87,273.63	91,564.97	95,377.89	98,922.76	98,922.7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8,896.81	87,186.44	91,473.50	95,282.61	98,823.94	98,823.94

本次以主营业务收入作为无形资产收入分成的基础。

然后利用无形资产分成率测算无形资产分成额，即以销售收入为基础，按一定分成比例确定无形资产的收益。

3.2.3 技术分成率的确定

在确定无形资产分成率时，首先确定无形资产分成率的取值范围，再根据影响无形资产价值的因素，建立测评体系，确定待估无形资产分成率的调整系数，最终得到分成率。公式如下：

$$R=M+(N-M)\times r$$

R：销售收入分成率

M：销售收入分成率下限

N：销售收入分成率上限

r：销售收入分成率调整系数

（1）确定待估无形资产分成率的范围

本次参考 2020-2024 年度专利实施许可统计数据计算委估专利销售收入分成率的范围。被评估单位属于汽车制造业，该行业 2020-2024 年无入门费的专利许可统计样本有 16 项，平均提成率为 2.3%，按 90%的置信水平测算得出该行业无形资产分成率在 1.07%-3.53%之间。

(2) 根据分成率的评测表，确定委估专利销售收入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影响知识产权无形资产价值的因素包括法律因素、技术因素、经济因素及风险因素，其中风险因素对无形资产价值的影响主要在折现率中体现，其余三个因素均可在分成率中得到体现。将上述因素细分为技术类型及法律状态、保护情况、侵权判定、技术所属领域、先进性、创新性等 15 个因素，分别给予权重和评分，采用加权算术平均计算确定分成率的调整系数，即所估无形资产分成率在可能取值的范围内所处的位置。

经分析，对委估专利销售收入分成率的调整系数的测评计算过程如下：

委估专利销售收入分成率的调整系数打分表

权重	考虑因素	权重	打分	小计	总分	打分说明
0.2	法律因素	技术类型及法律状态	0.4	80	71	57 项（4 项发明，53 项实用新型） 保密措施一般 通过对某产品的分析，可以判定侵权，取证较为容易
		保护情况	0.3	50		
		侵权判定	0.3	80		
0.4	技术因素	技术所属领域	0.1	90	81	76.60 发展前景广阔，属于国家支持产业 存在若干不同的技术路线 存在一定技术优势 在原有技术上进行了一定创新开发 已处于工业化生产 技术可应用于多个生产领域 技术相对复杂，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 需要较少的相关技术配合 解决了行业技术问题，有一定先进性
		替代技术	0.1	90		
		先进性	0.2	60		
		创新性	0.1	40		
		成熟度	0.2	100		
		应用范围	0.1	90		
		技术防御力	0.1	90		
		相关技术配合	0.1	90		
0.4	经济因素	供求关系	0.2	100	75	

权重	考虑因素	权重	打分	小计	总分	打分说明
	资产投入	0.2	80			实施企业生产所需投入资金多
	本行业资金利润率	0.3	60			本行业资金利润率一般
	利润率	0.3	70			利润率较大

由此可得委估专利的技术分成率=1.07%+(3.53%-1.07%)×76.60%=2.96%

能为公司带来一定超额收益的无形资产分为专利和商标资产包，本次评估通过对专利和商标资产包进行打分计算得出专利和商标资产包对公司收入的贡献占比，之后通过专利的分成率和权重占比倒推得出商标资产包的分成率，商标资产包打分表如下：

商标资产包打分表

权重	考虑因素	取值	总分	打分说明
0.3	品牌知名度	10	18.00	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0.3	品牌影响力	10		对客户的购买决策影响较小
0.2	市场份额	10		市场份额较小
0.1	商标维护情况	80		维护良好，无侵权等问题
0.1	品牌发展潜力	20		发展潜力一般

根据专利和商标资产包的打分计算得出无形资产对公司收入的贡献占比分别为80.97%和19.03%。

项目	得分	权重占比
专利	76.60	80.97%
商标资产包	18.00	19.03%
合计	94.60	100.00%

$$\begin{aligned}
 \text{商标资产包分成率} &= \text{专利分成率} \div \text{专利权重} \times \text{商标资产包权重} \\
 &= 2.96\% \div 80.97\% \times 19.03\% \\
 &= 0.70\%
 \end{aligned}$$

3.2.4 确定专利的技术留存率

(1) 专利：考虑到随着时间的推移，新技术的更新替代，委估专利技术防御性的

降低，本次评估采用年限总和的方法对其技术留存率进行测算，得到专利的技术留存率如下：

项目/年份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剩余使用年份	6	5	4	3	2	1	0
衰减率		16.67%	16.67%	16.67%	16.67%	16.67%	16.67%
当年衰减率	0.00%	16.67%	16.67%	16.67%	16.67%	16.67%	16.67%
累计衰减率	0.00%	16.67%	33.33%	50.00%	66.67%	83.33%	100.00%
期末留存率	100.00%	83.33%	66.67%	50.00%	33.33%	16.67%	0.00%
当年平均留存率	100.00%	91.67%	75.00%	58.33%	41.67%	25.00%	8.33%

(2) 商标：由于商标证书的内在价值，不会因为时间的推移而有所降低，而域名到期后可申请续展，因此商标资产包的价值留存率不存在衰减情况。

3.2.5 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本次专利权评估的特点和搜集资料的情况，评估人员采用通用的累加法模型估测专利适用的折现率。

专利的折现率=专利无风险报酬率+专利特有风险报酬率

商标资产包的折现率=商标资产包无风险报酬率+商标资产包特有风险报酬率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取近期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风险报酬率的确定是以对行业、企业现状和无形资产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分别对委估无形资产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后，综合考虑各因素后确定其风险报酬率。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相加得到无形资产折现率。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经查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的各期国债平均实际到期收益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限	收益率
国债到期收益率（1年）	1	1.38%
国债到期收益率（2年）	2	1.39%
国债到期收益率（3年）	3	1.41%
国债到期收益率（5年）	5	1.62%
国债到期收益率（7年）	7	1.73%
国债到期收益率（10年）	10	1.84%

① 专利的预期收益期限为6年，故其无风险报酬率取5年期、7年期的国债到期

收益率通过内插法计算得出为 1.67%；

②因商标资产包的收益期为无限期，故其无风险报酬率取 10 年期的国债平均实际到期收益率为 1.84%；

(2) 无形资产特有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①技术风险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小计
		100	80	60	40	20	0	
0.3	技术转化风险 (a)				√			12
0.3	技术替代风险 (b)				√			12
0.2	技术权利风险 (c)			√				12
0.2	技术整合风险 (d)				√			8
加权平均分								44
技术风险系数取值 (取值范围在 0%—6%之间)								2.64%

②管理风险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小计
		100	80	60	40	20	0	
0.3	销售服务风险 (a)			√				18
0.3	质量管理风险 (b)					√		12
0.4	技术开发风险 (c)			√				24
加权平均分								54
管理风险系数取值 (取值范围在 0%—6%之间)								3.24%

③市场风险

权重	考虑因素		分权重	分值						小计
				100	80	60	40	20	0	
0.4	市场容量风险 (a)					√				24
0.6	市场竞争风险	现有竞争风险 (b)	0.7			√				25.2
		潜在竞争风险 (c)	0.3		√					14.4
加权平均分										63.6
市场风险系数取值 (取值范围在 0%—6%之间)										3.82%

④资金风险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小计
		100	80	60	40	20	0	
0.5	融资风险 (a)			√				30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小计
		100	80	60	40	20	0	
0.5	流动资金风险 (b)			√				30
加权平均分								60
资金风险系数取值 (取值范围在 0%—6%之间)								3.60%

在上述对各项风险报酬率计算的基础上，可计算特有风险报酬率：

专利的特有风险报酬率

= 技术风险报酬率 + 管理风险报酬率 + 市场风险报酬率 + 资金风险报酬率

= 2.64% + 3.24% + 3.82% + 3.60%

= 13.30%

商标资产包的特定风险报酬率

= 管理风险报酬率 + 市场风险报酬率 + 资金风险报酬率

= 3.24% + 3.82% + 3.60%

= 10.66%

(3) 折现率 = 无风险报酬率 + 特定风险报酬率

专利的折现率 = 专利无风险报酬率 + 专利特定风险报酬率

= 1.67% + 13.30%

= 14.97%

商标资产包的折现率 = 商标资产包无风险报酬率 + 商标资产包特定风险报酬率

= 1.84% + 10.66%

= 12.50%

3.2.6 评估值的确定

根据上述数据计算后，本次专利和商标资产包的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下同）

专利计算表

年份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收入	78,896.81	87,186.44	91,473.50	95,282.61	98,823.94	98,823.94
收入分成率	2.96%	2.96%	2.96%	2.96%	2.96%	2.96%
技术留存率	91.67%	75.00%	58.33%	41.67%	25.00%	8.33%
专利分成收益	2,140.73	1,935.54	1,579.44	1,175.15	731.30	243.77

年份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折现率	14.97%	14.97%	14.97%	14.97%	14.97%	14.97%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折现系数	0.9326	0.8112	0.7056	0.6138	0.5339	0.4644
折现值	1,996.45	1,570.11	1,114.45	721.31	390.44	113.20
评估值（取整）						5,900.00

商标资产包计算表

年份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及以后
收入	78,896.81	87,186.44	91,473.50	95,282.61	98,823.94	98,823.94
商标分成率	0.70%	0.70%	0.70%	0.70%	0.70%	0.70%
商标分成收益	548.78	606.44	636.25	662.75	687.38	687.38
折现率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折现系数	0.9428	0.8381	0.7450	0.6622	0.5886	4.7100
折现值	517.40	508.24	473.99	438.88	404.62	3,237.60
评估值（取整）						5,600.00

4. 评估结论

本次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723,568.52 元，评估值为 117,083,890.39 元，增值 116,360,321.87 元，增值率 16,081.45%。增值原因系本次将账面未反映的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测算了其在基准日的价值，致使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于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结转确认在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评估人员通过核实账务，抽查相关的凭证和纳税申报表等，确认账面属实。

由于在递延收益科目评估过程中，本次将政府拨付的设备购置补助涉及的递延收益评估为零，因企业在收到补贴款时已缴纳了对应的税款，故同时将递延收益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

对于企业因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等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企业预付的设备款，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核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证实账面金额属实，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第七节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1,016.72 万元，评估值 47,030.91 万元，评估增值 16,014.19 万元，增值率 51.63%。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76,622.07 万元，评估值 92,429.42 万元，评估增值 15,807.35 万元，增值率 20.63%。总负债账面值 45,605.35 万元，评估值 45,398.51 万元，评估减值 206.84 万元，减值率 0.45%。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主要增减值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1,103.90	62,177.41	1,073.51	1.76
非流动资产	15,518.17	30,252.01	14,733.84	94.95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	430.44	230.44	115.22
固定资产	13,046.97	15,102.64	2,055.67	15.76
在建工程	37.79	37.95	0.16	0.42
无形资产	1,552.36	14,030.95	12,478.59	803.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98	298.95	-31.03	-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1.08	351.08	0.00	0.00
资产总计	76,622.07	92,429.42	15,807.35	20.63
流动负债	44,277.05	44,277.0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28.30	1,121.46	-206.84	-15.57
负债总计	45,605.35	45,398.51	-206.84	-0.45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31,016.72	47,030.91	16,014.19	51.63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61,103.90 万元，评估值为 62,177.41 万元，增值 1,073.51 万元。

主要原因如下：

(1) 存货：主要是产成品和半成品评估增值。本次根据产品不含税售价结合销售费用、营业利润情况，扣除为实现销售所必要的税费后得到产品的评估结果，体现了产成品和半成品的市场价值，致使评估增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200.00 万元，评估值为 430.44 万元，增值 230.44 万元。主要原因系：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账面值核算的为原始投资成本，而评估值是经评估的公允价值权益，内涵不同形成增值。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3,046.97 万元，评估净值为 15,102.64 万元，增值 2,055.67 万元，主要原因为：（1）房屋建（构）筑物类：由于企业自建房屋时间较早，期间建筑材料、人工、机械费用有所上涨；且房屋建（构）筑物会计所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资产评估时房屋建筑物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致使评估增值；（2）设备类：由于企业财务对设备的折旧较快，账面净值较低。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异，致使评估增值。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值 37.79 万元，评估值为 37.95 万元，增值 0.16 万元。主要原因系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值仅支付的设备款，未包含合理的资金成本，而本次评估考虑了合理的资金成本，导致评估略有增值。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 1,552.36 万元，评估值为 14,030.95 万元，增值 12,478.59 万元。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土地使用权：①企业地块拿地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当地近年来土地价格呈上涨走势；②评估土地年限修正系数与会计累计摊销年限的计算口径不同，故增值。

（2）其他无形资产：主要是由于本次将账面未反映的专利、商标和域名纳入评估范围，测算了其在基准日的价值，故评估增值。

6. 负债

负债账面值为 45,605.35 万元，评估值为 45,398.51 万元，减值 206.84 万元。负债减值的原因是由于递延收益涉及的项目补贴款基本不存在被追回的可能性，故本次将递延收益评估为零，使得评估减值。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申报表。

第四章收益法的评估

一、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

1. 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本次评估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口径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

- （1）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3）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的最大难度在于预期净现金流量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可靠性、客观性等。但当对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为市场所接受。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同时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被预测，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故可采用收益法计算。

二、评估思路及模型

1. 具体估值思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

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 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以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择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F_i :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n :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评估人员在对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确定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g —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本次评估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 G 取零。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3.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text{折旧和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 \text{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4.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企业自身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被评企业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三、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收益法评估需对公司未来的收益进行预测，预测是建立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

1.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2. 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3.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2) 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3)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5) 被评估单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534005009)取得日期为2025年12月8日，有效期3年。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四、 企业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分析

1. 尽职调查和清查内容

(1) 评估对象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评估对象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合同情况等；

(2) 评估对象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3) 评估对象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成本构成项目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人员人数及工资福利水平等情况；

(4) 评估对象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价格、市场供求状况等情况；

(5) 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能力等；

(6) 评估对象的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7) 评估对象的关联交易情况；

(8) 评估对象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9) 评估对象资金状况，借款以及债务成本情况；

(10) 评估对象的相关土地房屋产权或经营场所情况；

(11) 评估对象的抵押、担保及诉讼事项；

(12) 评估对象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市场需求、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的主营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13) 评估对象主要竞争者的简况，包括经营生产能力、价格及成本等；

(14) 评估对象的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经营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15) 评估对象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营业收入明细和成本费用明细；

(16) 评估对象固定资产的投资和拟投资的情况；

(17)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尽职调查和清查过程

本次评估的资产清查核实及尽职调查，是在企业现场进行。采用的方法主要是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座谈的形式，对被评估单位的部分经营性资产的现状、经

营条件和经营能力以及未来经营状况、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特别是对影响评估作价的经营能力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专题的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会计报表、账册等财务数据资料、重要购销合同协议等。

通过与企业的管理、财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等。清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市场调研工作，收集有关市场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五、 历史数据分析、调整

1. 利润表分析、调整

损益表清查重点分析历年数据的合理性。对于各种比率变化幅度大的，了解发生原因，对企业核算口径前后不一致的，按合理性、一贯性调整损益表。

合并口径历史收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一、营业收入	63,527.98	82,137.9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3,455.18	82,038.34
其他业务收入	72.80	99.60
减：营业成本	51,018.17	66,543.8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1,018.17	66,543.83
税金及附加	394.96	414.24
销售费用	882.10	1,072.57
管理费用	2,422.78	3,111.51
研发费用	1,913.11	2,812.03
财务费用	-12.14	57.12
其中：利息费用	21.03	32.84
利息收入	32.34	8.57
加：其他收益	410.52	911.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42	-162.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3.82	-1,103.71
二、营业利润	6,525.28	7,772.19
加：营业外收入	7.29	13.29
减：营业外支出	40.55	72.35
三、利润总额	6,492.01	7,713.12
减：所得税费用	924.34	850.49
四、净利润	5,567.68	6,862.63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67.68	6,862.63
占总利润比例		
五、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5,567.68	6,862.63

非市场因素的调整

所谓非市场因素调整主要是指对被评估企业和可比企业历史数据中由于关联交易或其他因素造成的非市场价格交易数据因素进行分析、确认和调整。由于本次我们评

估的价值形态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因此对于被评估企业和可比企业中可能存在的非市场因素的收入和支出项目进行市场化处理，以确认所有的收入、支出项目全部是市场化基础的数据，剔除由于关联交易等非市场化的因素。

根据我们的了解，本次评估中所参考的历史数据中不存在非市场化因素影响的收入、支出项目。

本次评估对损益表无调整事项。

详见 DCF-2 调整后利润表。

2. 资产的配置和使用情况

被评估企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公司长期资产 15,325.54 万元，占总资产 20.03%，其中：固定资产 13,054.12 万元，在建工程 37.79 万元，无形资产 1,552.36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19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351.08 万元；流动资产 61,177.03 万元，占总资产 79.97%。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清查和资产负债表的分析、调整

所谓非经营性资产，包括两个方面：

(1) 是指对企业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的资产如：闲置的房地产、设备等，以及非主营业务活动或者没有直接关系的业务活动产生的资产，如应收股利、利息、持有至到期投资等等。

(2) 对企业未来的主营业务有“贡献”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如递延所得税资产、尚未考虑对企业收益贡献的在建项目（在建工程），以及未考虑投资收益的长期投资等，都作为非经营性资产予以考虑。

所谓非经营性负债也包括两个方面：

(1) 是指企业承担的债务不是由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而是由于与主营业务没有关系或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业务活动如：上下级企业的往来款、基本建设投资等活动所形成的负债。非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利润、预提费用、专项应付款等科目。

(2) 对企业的未来的主营业务有影响，但是未纳入本次收益预测范围的相关负债，如递延所得税负债，尚未考虑对企业受益影响的递延收益等。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则需要对其中内容进行甄别，某些行业如：出口退税、投标保证金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作为营运资金预测；对其中如企业间的往来款、专项经费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款项，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进行调整。

经过资产清查，和收益分析预测，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

(1) 应收票据：针对已背书未到期、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因票据权利已转移或已通过贴现方式实现资金回笼，相关票据对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发生实质变化，故不再参与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本次针对上述票据识别为非经营性资产。

(2) 预付账款：主要为一次性的软件实施费，不参与日常周转，故识别为非经营性资产。

(3)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个人零星款项，与企业日常经营无关，故识别为非经营性资产。

(4) 其他流动资产：预缴所得税。

(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财税暂时性差异造成的科目，识别为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6) 固定资产：报废及已拆除的资产，期后无法参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识别为非经营性资产。

(7) 无形资产：系无使用价值及失效软件，识别为非经营性资产。

(8) 短期借款：主要为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票据，已通过贴现方式实现资金回笼，故本次识别为非经营性负债。

(9)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一次性工程设备款，不参与日常周转，故识别为非经营性负债。

(10)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一次性费用及应付股利，应付股利系根据 2025 年股东会决议确认，本次识别为非经营性负债。

(11) 其他流动性负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对应的负债，相关资产方未占用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本次针对上述负债识别为非经营性负债。

(12) 递延收益：系政府补助，本次识别为非经营性负债。

企业基准日和前一个完整年度期末财务报表，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分析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值	非经或重分类	调整后经营性资产	账面值	非经或者重分类	调整后经营性资产
1	流动资产：						
2	货币资金	2,973.33		2,973.33	4,487.80		4,487.80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资产						
5	应收票据	1,772.21	920.46	851.75	2,154.80	1,591.97	562.83
6	应收账款	29,204.91		29,204.91	32,774.97		32,774.97
7	应收款项融资	5,149.29		5,149.29	13,924.44		13,924.44
8	预付款项	50.56		50.56	36.88	7.37	29.51
9	其他应收款	15.49		15.49	17.85	5.69	12.16
10	存货	6,520.78		6,520.78	7,779.65		7,779.65
11	合同资产						
12	持有待售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资产	7.18	7.18		0.63	0.63	
15	一、流动资产合计	45,693.74	927.64	44,766.10	61,177.03	1,605.66	59,571.37
16	非流动资产：						
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	债权投资						
20	其他债权投资						
21	长期应收款						
22	长期股权投资						
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	投资性房地产						
26	固定资产	12,688.83		12,688.83	13,054.12	41.79	13,012.33
27	在建工程	226.62	-51.40	278.02	37.79	-351.08	388.87
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	油气资产						
30	使用权资产						
31	无形资产	1,548.16		1,548.16	1,552.36	0.00	1,552.36
32	开发支出						
33	商誉						
34	长期待摊费用						
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43	234.43		330.19	330.19	
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40	51.40		351.08	351.08	

序号	项目\年份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值	非经或重分类	调整后经营性资产	账面值	非经或者重分类	调整后经营性资产
37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49.43	234.43	14,515.00	15,325.54	371.98	14,953.56
38	三、资产总计	60,443.17	1,162.07	59,281.10	76,502.57	1,977.64	74,524.93
39	流动负债：						
40	短期借款	150.00	150.00		192.65	192.65	
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	衍生金融负债						
43	应付票据	7,190.00		7,190.00	8,550.00		8,550.00
44	应付账款	19,011.78	1,950.01	17,061.77	24,606.25	522.79	24,083.46
45	预收款项						
46	合同负债	90.96		90.96	56.99		56.99
47	应付职工薪酬	1,478.02		1,478.02	1,835.03		1,835.03
48	应交税费	1,264.02		1,264.02	1,814.29		1,814.29
49	其他应付款	70.74		70.74	5,454.02	5,141.56	312.46
50	持有待售负债						
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	其他流动负债	800.07	770.46	29.61	1,440.14	1,399.31	40.83
53	四、流动负债合计	30,055.58	2,870.48	27,185.10	43,949.37	7,256.31	36,693.06
54	非流动负债：						
55	长期借款						
56	应付债券						
57	其中：优先股						
58	永续债						
59	租赁负债						
60	长期应付款						
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	预计负债	317.64		317.64	410.75		410.75
63	递延收益	84.85	84.85		206.84	206.84	
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2.84	622.84		710.71	710.71	
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5.33	707.69	317.64	1,328.30	917.55	410.75
67	六、负债合计	31,080.91	3,578.17	27,502.74	45,277.67	8,173.86	37,103.81
68	七、所有者权益或净资产	29,362.26	-2,416.09	31,778.35	31,224.90	-6,196.22	37,421.12

4. 溢余资产的清查

主要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富裕的货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定期存款、有价证券等投资。

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的具体情况，测算企业为保持正常的经营，所需的安全现金保有量。

$$\text{月付现成本} = (\text{销售成本} + \text{应交税金} + \text{三项费用} - \text{折旧与摊销}) / 12$$

根据企业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或经营业务周期确定企业若干个月的付现成本为安全现金保有量。正常情况下货币资金应该比安全现金保有量略留有余量，在确定溢余资金时应该结合企业近期是否有需要支付大额的非经营性负债。

5. 付息负债的清查

所谓付息负债是指那些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包括银行借款、发行的债券、融资租赁的长期应付款等。付息负债还应包括其他一些融资资本，这些资本应该支付利息，但由于是关联方或由于其他方面的原因而没有支付利息，如其他应付款等。公司的有息负债主要应该包括：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经清查，企业仅存在短期借款，且该短期借款系贴现未到期票据资产对应负债，非实际付息负债。综上，企业无付息负债事项。

六、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企业经营和财务指标是评判企业整体价值的重要因素，一般财务指标分析包括：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指标、成长能力等。

根据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评估人员对企业主要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各年度变动进行了分析。

企业的历史财务资料的简要分析总结如下：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1 资产结构及分析变化

近年来公司各类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45,693.74	75.60%	61,177.03	79.97%
非流动资产	14,749.43	24.40%	15,325.54	20.03%
合计	60,443.17	100.00%	76,502.57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资产总额稳步增长，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体现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资金流动性，保证了公司短期运营的稳定性和灵活性，能够及时应对各种突发情况和市场变化。

非流动资产总额增加，表明公司在长期资产方面持续投入，以支撑业务的持续扩张，有助于公司提升长期的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1.2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近年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2,973.33	6.51%	4,487.80	7.34%
应收票据	1,772.21	3.88%	2,154.80	3.52%
应收账款	29,204.91	63.91%	32,774.97	53.57%
应收款项融资	5,149.29	11.27%	13,924.44	22.76%
预付款项	50.56	0.11%	36.88	0.06%
其他应收款	15.49	0.03%	17.85	0.03%
存货	6,520.78	14.27%	7,779.65	12.72%
其他流动资产	7.18	0.02%	0.63	0.00%
合计	45,693.74	100.00%	61,177.03	100.00%

从流动资产构成来看，公司应收类账款、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两者合计占比在80%以上。

对比2024年和2025年的数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流动资产的合计虽有小幅度波动，但仍保持着较高的占比。由于公司的经营特点，充足的存货储备能够及时满足生产和销售的需要，保证生产的连续性，较高的应收账款则是在市场竞争中采取了积极的销售策略，通过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吸引客户，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1.3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近年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固定资产	12,688.83	86.03%	13,054.12	85.18%
在建工程	226.62	1.54%	37.79	0.25%
无形资产	1,548.16	10.50%	1,552.36	10.13%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43	1.59%	330.19	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40	0.35%	351.08	2.29%
合计	14,749.43	100.00%	15,325.54	100.00%

企业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占比高，为生产经营奠定坚实物质基础，保障产能规模与效率，构筑核心竞争力，同时助力长期稳定发展。

1.4 负债结构及分析变化

近年来公司各类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150.00	0.48%	192.65	0.43%
应付票据	7,190.00	23.13%	8,550.00	18.88%
应付账款	19,011.78	61.17%	24,606.25	54.35%
合同负债	90.96	0.29%	56.99	0.13%
应付职工薪酬	1,478.02	4.76%	1,835.03	4.05%
应交税费	1,264.02	4.07%	1,814.29	4.01%
其他应付款	70.74	0.23%	5,454.02	12.05%
其他流动负债	800.07	2.57%	1,440.14	3.18%
预计负债	317.64	1.02%	410.75	0.91%
递延收益	84.85	0.27%	206.84	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2.84	2.00%	710.71	1.57%
负债总额	31,080.91	100.00%	45,277.67	100.00%

从流动负债构成来看，公司应付账款占的比例较大，比重均在75%以上，各项负债金额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应付账款规模稳定，反映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付款周期正常，未出现拖欠货款、引发供应链风险的情况。同时，负债整体平稳波动不大，表明公司经营现金流和支付能力可控，短期偿债压力不大，不存在明显的债务违约风险。

整体来看，公司负债结构以经营性负债为主，财务杠杆运用较为保守，偿债风险较低。

2. 偿债能力分析

近年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流动比率	1.52	1.39
速动比率	1.30	1.21
资产负债率	51.42	59.18
负债与股权比率	105.85	145.01

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流动比率（次）	速动比率（次）	资产负债率（%）
中鼎股份	1.46	0.93	45.98
拓普集团	1.43	1.09	47.84
正裕工业	0.99	0.61	59.79

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属于中游水平，显示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近年来流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接近，表明企业资产的流动性较强，可以满足短期资金需求；速动比率优于可比上市公司，显示出即时偿债能力佳，可快速变现的资产占比较大，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稍高于部分可比上市公司，反映出企业的财务结构较为稳健，对债务的依赖程度较低财务状况整体稳健。

3. 营运能力分析

近年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存货周转率	7.80	9.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0	2.70
流动资产周转率	1.40	1.50
资产周转率	1.10	1.20

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存货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资产周转率（次）
中鼎股份	3.99	4.50	1.38	1.50
拓普集团	5.82	4.65	1.65	1.59
正裕工业	3.30	4.09	1.69	1.70

各项营运能力指标表现平稳，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可比上市公司，表明存货周转顺畅，库存管理较为合理，无明显积压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稍低，处于中游水平，资金回笼效率稳定，坏账风险较低；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与总资产周转率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整体营运效率与行业发展适配，资产运营质量良好。各环节运转有序，内部控制与资金管理有效，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营运能力稳健可靠。

4. 盈利能力分析

近年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销售净利率	8.76	8.36
资产净利率	9.21	10.02
成本费用利润率	11.47	10.42
净资产收益率	18.96	22.65

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销售净利率 (%)	资产净利率 (%)	成本费用利润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中鼎股份	6.62	5.32	9.01	10.00
拓普集团	11.29	8.79	14.65	18.00
正裕工业	4.00	2.95	5.18	5.98

公司的销售净利率与资产净利率皆高于可比上市公司，表明公司产品盈利能力强，定价与成本控制有效，能够合理配置资产，将资源投入到最能产生效益的业务和项目中，避免资产闲置和浪费，提高了资产的整体回报率。成本费用利润率高于大部分可比上市公司，以较低的成本投入获得了较高的利润回报，说明其经营模式和管理策略是有效的，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盈利最大化。净资产收益率远高于同行，公司能够在短期内实现较高的利润水平，还能够在长期内保持这种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持续的价值增长。

5. 盈利结构分析

5.1 毛利率分析

近年来公司各营业收入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毛利率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6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99

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毛利率 (%)
中鼎股份	22.82
拓普集团	20.80
正裕工业	24.11

公司毛利率逐年增长，但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

公司在产品定价、成本控制或产品结构上仍有优化空间。尽管盈利水平相对较低，

但整体盈利来源稳定，主营业务具备持续经营能力，风险可控，未出现大幅亏损或盈利异常波动情况，未来可以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推进产品差异化，来提升盈利水平，增强整体市场竞争力。

5.2 期间费用分析

近年来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5 年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82.10	1.39%	1,072.57	1.31%
管理费用	2,422.78	3.81%	3,111.51	3.79%
研发费用	1,913.11	3.01%	2,812.03	3.42%
财务费用	-12.14	-0.02%	57.12	0.07%
合计	5,205.86	8.19%	7,053.23	8.59%

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销售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研发费用占比
中鼎股份	2.34%	5.64%	4.48%
拓普集团	1.03%	2.33%	4.60%
正裕工业	4.39%	5.63%	4.80%

近年来公司各项费用总体呈现上升趋势，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占比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总额投入扩大，有效支持了市场拓展、客户维护及渠道建设，为营收增长提供了保障，又推动产品升级、技术改进和新品研发，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相对平稳，未出现不合理增长，费用结构整体较为合理，风险可控。

七、 宏观经济发展状况

2025 年，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复杂变化，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国民经济运行顶压前行、向新向优，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实现，“十四五”胜利收官。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401879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933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499653

亿元，增长 4.5%；第三产业增加值 808879 亿元，增长 5.4%。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4%，二季度增长 5.2%，三季度增长 4.8%，四季度增长 4.5%。从环比看，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2%。

1、粮食增产丰收，畜牧业稳定增长

全年全国粮食总产量 71488 万吨，比上年增加 838 万吨，增长 1.2%。其中，夏粮产量 14975 万吨，下降 0.1%；早稻产量 2851 万吨，增长 1.2%；秋粮产量 53662 万吨，增长 1.5%。分品种看，小麦产量 14007 万吨，基本持平；玉米产量 30124 万吨，增长 2.1%；稻谷产量 20904 万吨，增长 0.7%；大豆产量 2091 万吨，增长 1.3%。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10072 万吨，比上年增长 4.2%，首次超过 1 亿吨。其中，猪肉产量 5938 万吨，增长 4.1%；牛肉产量 801 万吨，增长 2.8%；羊肉产量 496 万吨，下降 4.2%；禽肉产量 2837 万吨，增长 6.7%。牛奶产量 4091 万吨，增长 0.3%；禽蛋产量 3498 万吨，下降 2.5%。全年生猪出栏 71973 万头，增长 2.4%；年末生猪存栏 42967 万头，增长 0.5%。

2、工业生产较快增长，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势较好

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9%。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5.6%，制造业增长 6.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2.3%。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9.2%，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9.4%，增速分别快于规模以上工业 3.3、3.5 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4.6%；股份制企业增长 6.3%，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3.9%；私营企业增长 5.3%。分产品看，3D 打印设备、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产品产量分别增长 52.5%、28.0%、25.1%。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2%，环比增长 0.49%。12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 50.1%，比上月上升 0.9 个百分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 55.5%，上升 2.4 个百分点。1—11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66269 亿元，同比增长 0.1%。

3、服务业平稳增长，现代服务业发展良好

全年服务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4%。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1.1%、10.3%、5.2%、5.0%、4.9%。12 月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5.0%。

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生产指数分别增长 14.8%、11.3%、6.5%。1—11 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8%。12 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49.7%，比上月上升 0.2 个百分点；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6.4%，上升 0.5 个百分点。其中，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均位于 60.0%以上高位景气区间。

4、市场销售规模扩大，服务零售较快增长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12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32972 亿元，增长 3.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8230 亿元，增长 4.1%。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443220 亿元，增长 3.8%；餐饮收入 57982 亿元，增长 3.2%。基本生活类和部分升级类商品销售增势较好，全年限额以上单位通讯器材类、文化办公用品类、体育娱乐用品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粮油食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20.9%、17.3%、15.7%、11.0%、9.3%。全国网上零售额 1597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30923 亿元，增长 5.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6.1%。12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0.9%，环比下降 0.12%。全年服务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5.5%。其中，文体休闲服务类、通讯信息服务类、旅游咨询租赁服务类、交通出行服务类零售额较快增长。

5、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制造业投资保持增长

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85186 亿元，比上年下降 3.8%；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0.5%。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2.2%，制造业投资增长 0.6%，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7.2%。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88101 万平方米，下降 8.7%；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83937 亿元，下降 12.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2.3%，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2.5%，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7.4%。民间投资下降 6.4%；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下降 1.9%。高技术产业中，信息服务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28.4%、16.9%。12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下降 1.13%。

6、货物进出口稳定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546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其中，出口 269892 亿元，

增长 6.1%；进口 184795 亿元，增长 0.5%。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 7.1%，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7.3%，比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 6.3%，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1.9%。高技术产品出口增长 13.2%。12 月份，货物进出口总额 42630 亿元，同比增长 4.9%。其中，出口 25359 亿元，增长 5.2%；进口 17271 亿元，增长 4.4%。

7、居民消费价格总体平稳，核心 CPI 温和回升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CPI）与上年持平。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下降 0.7%，衣着价格上涨 1.5%，居住价格上涨 0.1%，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0.9%，交通通信价格下降 2.6%，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0.8%，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0.8%，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9.3%。在食品烟酒价格中，猪肉价格下降 6.1%，鲜菜价格下降 3.9%，粮食价格下降 1.0%，鲜果价格上涨 1.2%。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上涨 0.7%，涨幅比上年扩大 0.2 个百分点。12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0.8%，涨幅比上月扩大 0.1 个百分点；环比上涨 0.2%。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下降 2.6%；12 月份同比下降 1.9%，环比上涨 0.2%。全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比上年下降 3.0%；12 月份同比下降 2.1%，环比上涨 0.4%。

8、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平稳

全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2%。12 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1%。本地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5.3%；外来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4.7%，其中外来农业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4.4%。31 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1%。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 48.6 小时。全年农民工总量 30115 万人，比上年增加 142 万人，增长 0.5%。其中，本地农民工 12109 万人，增长 0.1%；外出农民工 18006 万人，增长 0.8%。

9、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377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5.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0%。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6502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4.3%，实际增长 4.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456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5.8%，实际增长 6.0%。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36231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4.4%。按全国居民

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10150 元，中间偏下收入组 22702 元，中间收入组 35536 元，中间偏上收入组 55586 元，高收入组 103778 元。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9476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4.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4%。全国居民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恩格尔系数）为 29.3%，比上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全国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增长 4.5%，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 46.1%，与上年持平。

10、人口总量有所减少，城镇化率继续提高

年末全国人口（包括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140489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339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792 万人，人口出生率为 5.63‰；死亡人口 1131 万人，人口死亡率为 8.04‰；人口自然增长率为-2.41‰。从性别构成看，男性人口 71685 万人，女性人口 68804 万人，总人口性别比为 104.19（以女性为 100）。从年龄构成看，16—59 岁人口 85136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比重为 60.6%；60 岁及以上人口 32338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23.0%，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 22365 万人，占全国人口的 15.9%。从城乡构成看，城镇常住人口 9538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030 万人；乡村常住人口 45109 万人，减少 1369 万人；城镇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重（城镇化率）为 67.89%，比上年末提高 0.89 个百分点。从受教育程度看，16—59 岁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3 年，比上年提高 0.1 年。

总的来看，2025 年国民经济顶住多重压力保持稳中有进发展态势，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但也要看到，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国内供强需弱矛盾突出，经济发展中老问题、新挑战仍然不少。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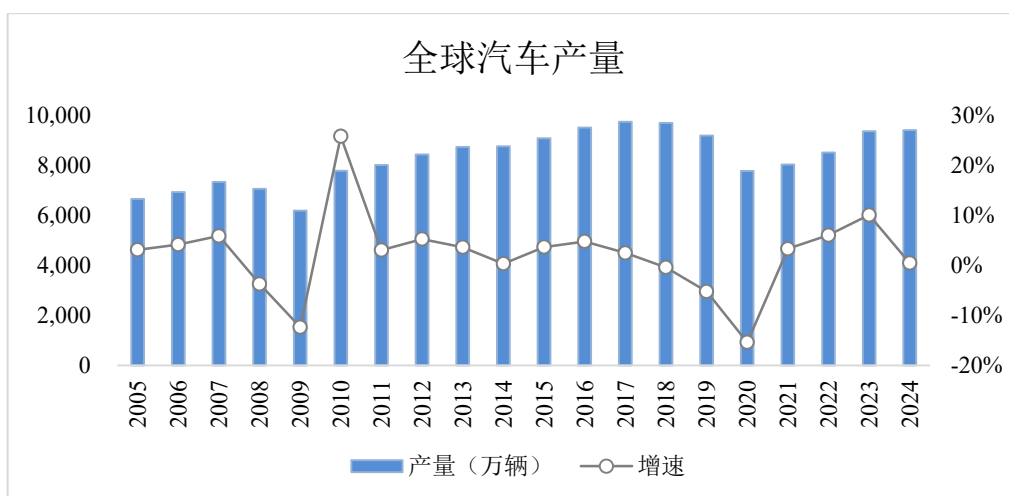
八、行业发展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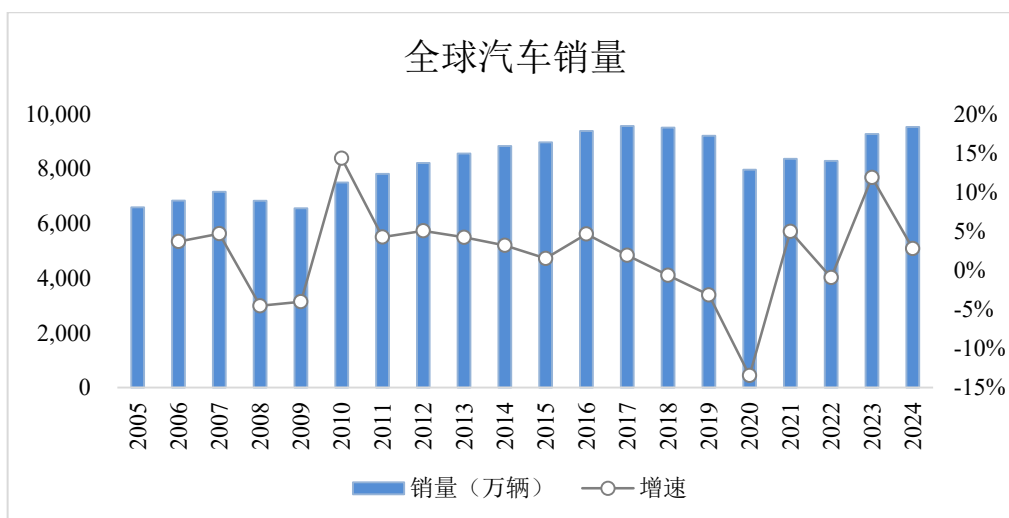
(1) 汽车行业概况

①全球汽车市场概况

自第一辆内燃机汽车诞生以来，全球汽车产业历经百余年发展，目前已进入成熟阶段。汽车产业高度集成了劳动密集、资本密集、技术密集属性，其产业链长、覆盖面广、上下游关联产业众多、规模效益显著。作为世界主要工业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汽车工业对全球经济增长及技术革新具有极强的辐射带动作用。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协会（OICA），2025 年数据尚未公布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协会（OICA），2025 年数据尚未公布

全球汽车产销量整体与全球宏观经济高度关联。21 世纪初，全球经济向好，汽车产销量稳步上升。受金融危机影响，2008 年及 2009 年，全球汽车消费市场萎靡，产销量有所下滑。2010 年后，宏观环境回暖，汽车产业逐步复苏，全球汽车产销量由 2010 年的

7,770 万辆、7,497 万辆上升至 2017 年的 9,730 万辆、9,566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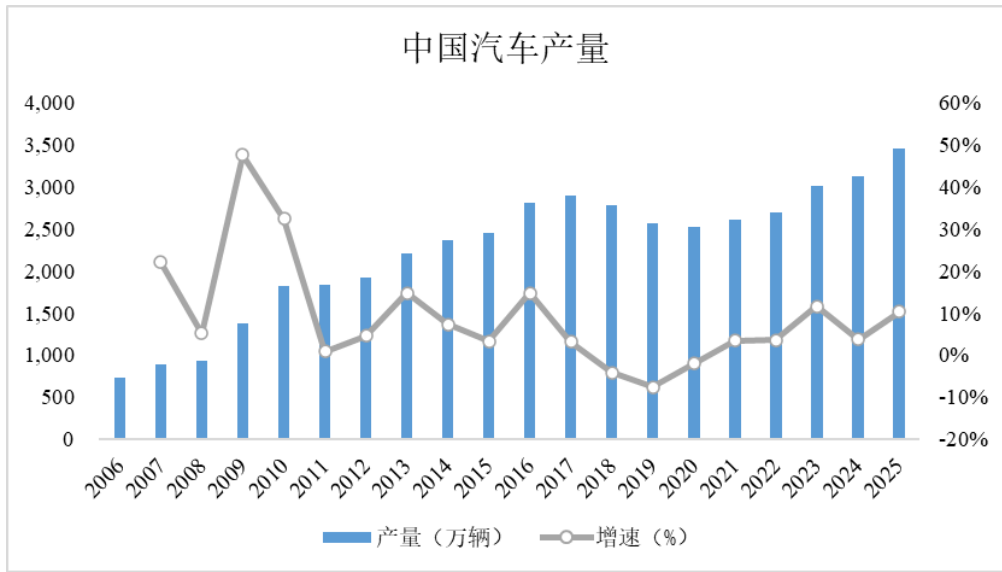
2018 年以来，受地缘政治、贸易冲突及公共卫生事件冲击，全球汽车产业供需持续下滑。2020 年全球汽车产量为 7,765 万辆，同比下滑 15%；销量为 7,967 万辆，同比下滑 13%。2021 年，汽车产业触底反弹，产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3% 和 5%。2023 年，行业进一步巩固增长态势，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9,355 万辆、9,272 万辆，同比增长 10% 和 12%。2024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在 2023 年回升的基础上继续保持增长。

② 中国汽车市场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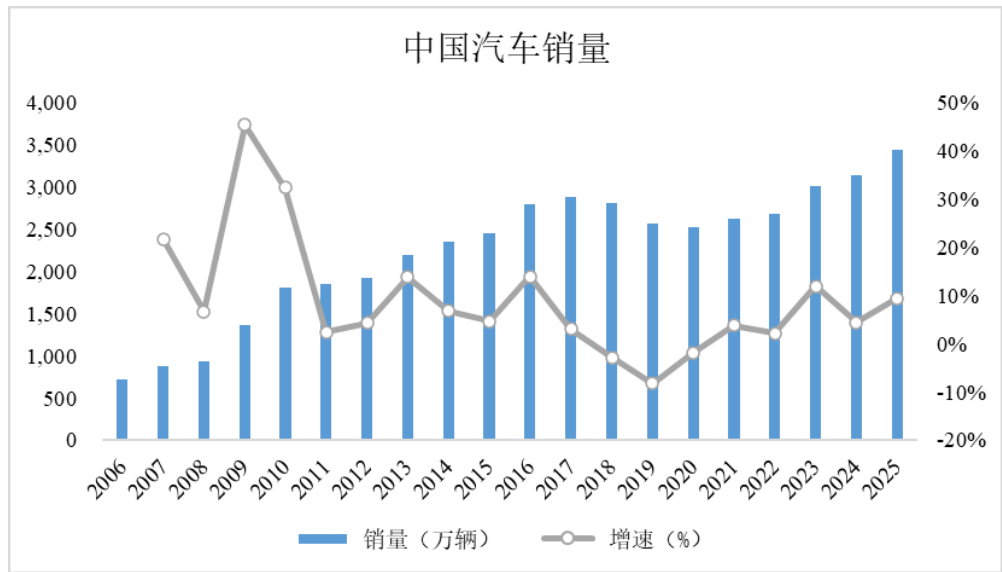
中国汽车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起种类齐全、配套完备的产业体系，并融入全球汽车工业价值链。在城镇化进程、居民可支配收入提升及消费升级趋势的推动下，我国汽车市场展现出增长潜力与发展韧性。

从历史波动来看，2006 年至 2017 年是中国汽车产业的快速扩张期，我国汽车总产量从 2006 年的 728 万辆跃升至 2017 年的 2,902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3.39%。2018 年至 2020 年，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波动、行业内部周期性调整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我国汽车产业进入了阶段性的存量博弈与结构性去杠杆阶段。这一时期，行业由早期的规模驱动向品质驱动转型，市场增速出现回落，到 2020 年汽车总产量调整至 2,522 万辆。

2021 年起，在产业政策引导与技术创新驱动下，我国汽车产业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转型。凭借核心技术的突破及产业链优势的显现，行业进入了高质量增长的新阶段。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均突破 3,400 万辆，创下历史新高，不仅标志着中国汽车产业在结构优化的基础上实现了新一轮的增长周期，更体现了中国作为全球汽车工业核心引擎的稳固地位。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基础，承担着产业链技术创新与性能升级的职能。单车集成的零部件数量通常在万件以上。按功能架构划分，汽车零部件主要涵盖动力总成、底盘、车身、内外饰及电子电器等系统。

在汽车工业电动化与智能化转型的背景下，零部件行业正由单一零件供应向系统化、模块化供应模式演进。整车制造企业对供应商的评价标准已由产能保障，扩展至同步开发能力、工艺集成水平及供应链韧性等维度。具备竞争力的零部件企业通过与整车厂建

立协同开发关系，提升了在产业链中的参与深度。

①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在全球汽车行业平稳增长的态势下，零部件市场规模随之扩大。随着专业化分工的细化，零部件企业参与整车研发与生产的深度增加。整车厂商通常按就近配套原则引导供应商布局，双方形成协作关系。深度嵌入的供应模式推动了产品前端开发的协同，并产生了一批专业化程度及规模效应较高的供应商，提升了产业链运行效率。

据恒州诚思（YHResearch）的统计及预测，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销售额约 181,030 亿元，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231,040 亿元，2024 年至 2031 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3.6%。国际零部件企业目前集中于全球先发工业产区，凭借资本与技术积累引领核心领域技术趋势。在全球汽车产业向电动化、智能化转型的进程中，中国依托新能源领域的产业链协同能力，进入全球行业前列。供应格局的演变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零部件企业在细分赛道实现进口替代与全球化配套提供了环境。

②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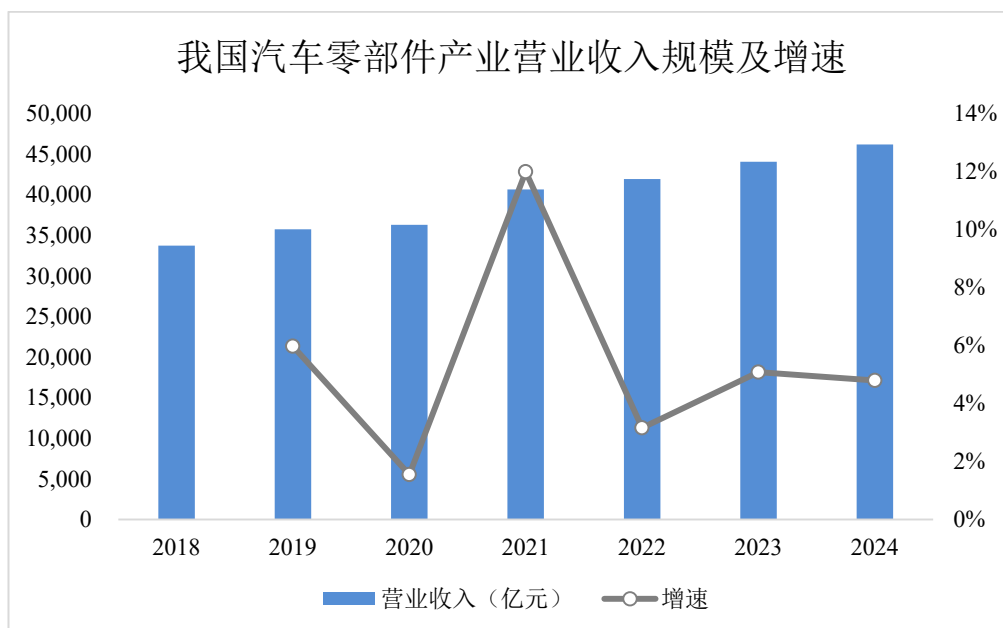
近年来，在经济稳步增长、产业政策支持及整车市场规模扩张等多重因素驱动下，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进入持续发展阶段。2011 年至 2017 年为行业规模快速增长期，主营业务收入由 19,779 亿元增至 38,8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89%。

2018 年前后，受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内部结构性调整影响，整车市场压力传导至供应端，导致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出现小幅波动。2019 年至 2020 年，受益于消费市场韧性及技术标准更新，行业收入重回增长轨道。

2021 年，受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带动，行业营业收入规模突破 4 万亿元。2022 年与 2023 年，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 41,953 亿元和 44,086 亿元，呈现出稳健的增长斜率。在此过程中，电动化与智能化的加速演进深度重构了产业链价值分布，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及电控系统等核心总成件的需求激增，驱动中国本土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产品性能与智能化水平已稳步跻身国际先进行列。

2024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46,200 亿元，同比增长 4.8%。在 2025 年中国整车产销量突破 3,400 万辆的行业背景下，零部件市场凭借规模效应和技术积累，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配套体系，并深度融入全球采购体系。从行业现状看，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升和消费潜力释放，汽车零部件行业在结构优化和技术进步驱动下，仍保有

稳健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25 年数据尚未公布

(3) 汽车橡胶减震件和汽车橡胶密封件行业发展历程

上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国内汽车橡胶减震件与密封件行业伴随一汽、二汽等整车基地建设初步起步，以国企为主体，主要服务商用车与军工配套，产品种类少、性能有限。改革开放初期，我国汽车工业开始走技术引进的道路，德、日系汽车被引进国内，由于材料生产、配方、生产工艺、产业配套体系薄弱，几乎所有汽车用橡胶减震件、密封件均依赖进口。

20 世纪 90 年代至 2000 年前后，国际领先企业如威巴克 (Vibracoustic)、博戈 (Boge)、哈金森 (Hutchinson) 等相继在华设厂，并带来了先进的材料标准、模具制造及工艺规范。在此期间，中国本土企业通过引进生产线并持续消化吸收相关技术，实现了从简单仿制向规范化生产的转变。

2000 年至 2015 年，在中国汽车工业快速扩张的驱动下，汽车橡胶减震件与密封件行业进入高速增长期。本土企业的技术水平与产品开发能力显著提升，逐步涌现出如中鼎股份、拓普集团、亚新科等具备同步开发能力及较大生产规模的供应商。虽然在部分高端产品领域，中国品牌与欧美、日韩等先发产区的领先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但在中端配套及主流车型市场已实现广泛覆盖。

2016 年至今，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带动了行业的转型升级。中国本土企业在底盘

衬套、动力总成悬置、轻量化橡胶金属复合减震及高耐久隔振元件等领域实现了技术突破，并成功进入合资品牌及新能源新势力的主流供应链，国产替代趋势持续深化。目前，行业已进入内外资供应商同台竞争的新阶段。跨国企业在部分高端市场及核心总成配套领域仍具备先发优势，而中国本土企业则凭借快速的开发响应及持续优化的工艺水平，正稳步提升在核心市场的渗透率与话语权。

（4）汽车橡胶减震件和汽车橡胶密封件行业市场规模与增长趋势

①汽车橡胶减震件和密封件是汽车 NVH 控制的核心部件

汽车 NVH 性能直接影响驾乘品质，是衡量整车制造质量的重要综合性指标。汽车橡胶减震件与密封件作为实现 NVH 控制的基础部件，在整车开发与性能调校中具有核心作用。

NVH 是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的统称。噪声主要指驾乘人员感知的车内声响，如动力系统噪声、胎噪及风噪等；振动主要指经由方向盘、地板及座椅等部位传递至驾乘人员的物理振动；声振粗糙度（又称不平顺性）则侧重于描述瞬态、尖锐且具有冲击感的声振不平顺性，如车辆经过减速带时的瞬态冲击，或动力系统急加速时产生的粗糙感。

汽车橡胶减震件主要应用于动力总成、底盘、车身以及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电驱系统等核心部位。利用橡胶材料优异的粘弹性与阻尼特性，减震件能有效吸收并耗散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振动与冲击。无论是动力系统的往复振动、路面传递的低频波动，还是新能源电驱系统产生的高频振动，均可通过减震件的缓冲作用得到抑制，从而阻断振动向座舱的传递，降低结构噪声，并有效避免零部件因长期振动导致的疲劳损伤，提升整车的可靠性与使用寿命。

汽车橡胶密封件兼具“隔音与防护”的双重功能，广泛分布于车门、天窗、风挡、发动机舱及电池包等连接部位。通过填充部件间隙，密封件构建起全方位的物理屏障：一方面，有效阻断外部风噪、路噪及环境噪声进入座舱，并隔离动力系统的内部噪声，营造静谧的驾乘环境；另一方面，可防止雨水、粉尘及杂质侵入车身内部或核心精密部件，保障整车的密封性能与耐腐蚀性。

橡胶减震件与密封件协同构成了汽车 NVH 控制的基础防线。其产品性能与结构设计直接决定了整车 NVH 表现的优劣，是目前中国汽车产业特别是中高端车型提升产品竞争力的关键。

②整车 NVH 性能要求提升，带动汽车橡胶减震件与密封件行业增长

在汽车消费市场日益关注驾乘舒适性的背景下，NVH 性能已成为衡量整车市场竞争力的重要维度。随着整车 NVH 标准的不断趋严，以及“电动化、智能化”双重转型的推进，中国汽车橡胶减震件与密封件行业在技术迭代与市场容量层面均获得了持续的增长动能。

在实际应用中，传统燃油车需通过持续优化振动控制来提升品质；而新能源汽车由于动力系统特征的变化，缺失了传统发动机噪声的“掩蔽效应”，导致电驱系统高频振动、风噪及路噪问题更加凸显。与此同时，智能化趋势对 NVH 控制提出了更高频段、更精密化的要求。随着智能座舱向“第三生活空间”演进，驾乘人员在自动驾驶辅助开启时，对座舱静谧性的感官体验更加敏锐，高清影音、语音交互等功能对背景噪声的限制也更为严苛，进而驱动了行业在材料配方、结构设计及制造工艺上的全面升级。在适配更高 NVH 标准的产品迭代过程中，行业产品结构加速向高端化转型，这进一步拉动了中国汽车橡胶减震件与密封件市场规模的稳步增长，形成了较为良性的发展格局。

③汽车橡胶减震件及密封件市场规模

根据 STATS Market Research, 2024 年全球汽车橡胶减震件市场规模约为 258 亿美元，预计到 2032 年将达到约 35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4.5%。根据 TECHSCI Research, 2024 年全球汽车密封圈及垫片市场规模约为 259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增长至约 36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5.6%。

在中国市场方面，根据智研咨询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汽车橡胶减震件市场规模约 321.78 亿元，汽车橡胶密封件市场规模约 310.36 亿元，受国产替代及新能源车渗透率领先影响，中国市场增速预计将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5）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中国汽车橡胶减震件与密封件行业呈现出国际领先供应商占据高端市场、本土企业快速成长并加速实现国产替代的竞争格局。20 世纪 90 年代起，跨国企业通过设立生产基地进入中国市场，凭借成熟的技术积累与全球验证体系，与国际主流整车厂建立了长期的协作关系，在高端配套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先发优势。随着中国汽车产业的转型升级，特别是电动化与智能化领域的快速推进，本土企业实现了从技术消化吸收到自主设计开发的转变。早期本土企业主要通过性能对标与工艺仿制起步，在材料配方及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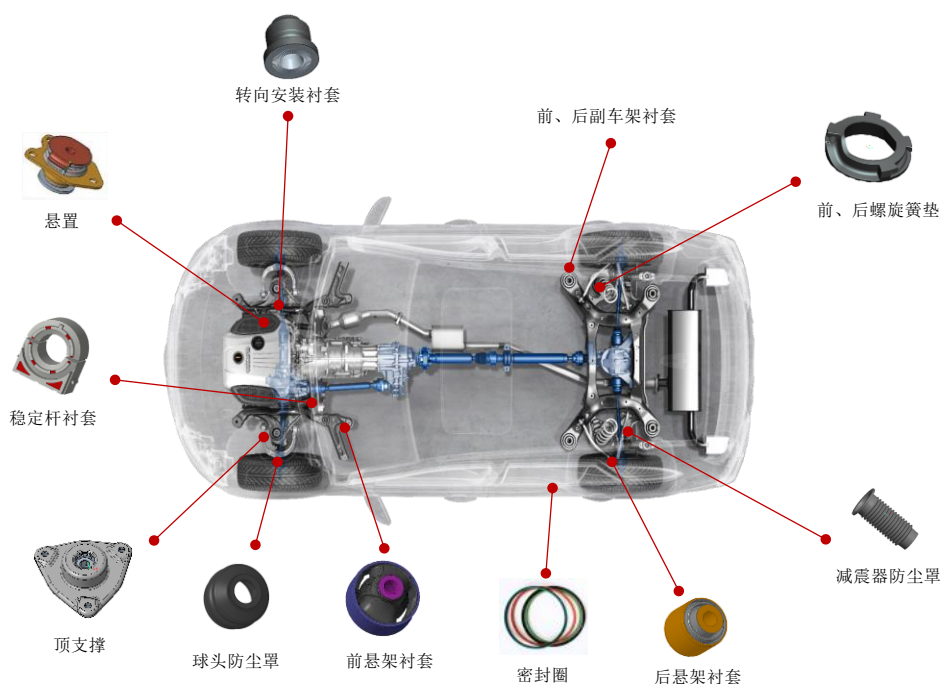
设计上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代差；现阶段，部分本土头部企业通过持续投入，在生产工艺、高频隔振性能以及轻量化复合材料应用等方面已逐步缩小与跨国企业的差距，并在新能源汽车相关的特定技术领域实现了技术对标，稳步进入中高端配套体系。

从竞争差异来看，跨国供应商目前仍侧重于服务全球化品牌，其优势在于材料科学的基础研究和全球通用的技术标准，但受限于跨国协同的业务流程，在面对中国市场快速的产品迭代需求时，本地化的响应速度与决策灵活性受到一定制约。相比之下，本土企业深度参与国内主流自主品牌及新能源品牌的研发过程，依托本地化供应链体系实现了更具竞争力的成本控制，并能够针对整车厂较短的开发周期提供高效的同步开发配合。整体而言，未来行业的竞争重心将不仅限于单一产品的价格，而将更多地集中在自主创新能力、复杂工况下的产品适配性以及全球化配套的服务水平上。

九、 企业概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 NVH 性能优化的橡胶减震、密封元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零部件制造商，其产品矩阵全面覆盖汽车底盘系统，并延伸至动力总成系统的部分减震节点。

公司产品主要由汽车减震类产品、汽车密封类及其他橡胶产品构成，相关产品在整车架构的具体分布如下：



汽车减震类产品主要为衬套类、顶支撑、弹簧垫、悬置及吸振块等；汽车密封类及其他橡胶产品主要为密封圈、防尘罩及家电步司等。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①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外购件、胶料、塑料外购件、化工料等。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即采购部门根据客户滚动需求计划、生产计划排程及安全库存水平，向合格供应商名录内的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与送货计划。标的公司对采购全流程实施动态监控，原材料到货后须经检验合格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鉴于公司产品具有多型号、高度定制的特点，原材料的品质稳定性直接决定了终端产品的 NVH 性能及疲劳耐久性。为确保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并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公司构建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与采购内控制度，对供应商准入筛选、采购申请、验收入库、供应商评价及货款支付等环节进行了全流程标准化管控。同时，公司对合格供应商名录实施动态化管理，定期从质量一致性、交付准时率等多维度进行综合评价，确保供应链体系的稳定与高效。

②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该模式下，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长期框架协议，确定双方的配套供货关系。在具体执行阶段，公司主要依托客户定期发布的滚动需求预测，编制周/日生产计划，实现生产资源的优化配置。同时，针对市场销量预期较好或需求波动较大的车型配套产品，公司会综合考量自身产能、物流运输周期及潜在突发需求等因素，维持合理的安全库存水平，确保供货的连续性，并增强应对客户临时追加订单或紧急交付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公司已构建起精益化的生产管理体系与全过程质量控制标准，生产环节涵盖了原材料领用、半成品制备、硫化及装配、检验、成品入库及出库等全流程管控。通过对关键工艺参数的实时监控与严苛的质量追溯，公司有效保障了产品制造的组织效率与质量稳定性。

③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国内主流整车厂及大型一级供应商。在准入阶段，潜在客户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生产工艺水平、质量保证体系、成本控制及交付稳

定性进行全方位审查，通过后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在定点阶段，公司积极参与客户新项目的竞标与技术对接。通过可行性论证与商务洽谈，在取得项目定点函后，正式深度嵌入客户新车型的同步开发与量产配套体系。在存量维护阶段，公司实施专属客户经理制，由专业团队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跟踪服务，实时响应客户对产品迭代、质量优化及售后服务的需求，以此巩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凭借卓越的同步开发能力、精益的生产工艺及严苛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已进入比亚迪、上汽、奇瑞、吉利、广汽、长安、长城、江淮、长安、零跑、理想、金龙等知名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及其一级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在持续参与核心客户新车型迭代及量产交付的过程中，公司凭借在汽车 NVH 细分领域深厚的技术积淀与高标准的交付能力，已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市场认可度。

十、 净利润预测合理性分析

企业近年调整后的盈利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下同）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一、营业收入	63,527.98	82,137.9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3,455.18	82,038.34
其他业务收入	72.80	99.60
减：营业成本	51,018.17	66,543.8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1,018.17	66,543.83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394.96	414.24
销售费用	882.10	1,072.57
管理费用	2,422.78	3,111.51
研发费用	1,913.11	2,812.03
财务费用	-12.14	57.12
其中：利息费用	21.03	32.84
利息收入	32.34	8.57
加：其他收益	410.52	911.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42	-162.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3.82	-1,103.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6,525.28	7,772.19
加：营业外收入	7.29	13.29
减：营业外支出	40.55	72.35
三、利润总额	6,492.01	7,713.12
减：所得税费用	924.34	850.49
四、净利润	5,567.68	6,862.63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67.68	6,862.6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项目 \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占总利润比例		
五、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5,567.68	6,862.63

上述数据摘自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结合上述历史经营情况，管理层根据企业制定的发展规划，签发了管理层盈利预测。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预测数据如下：

项目 \ 年份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78,975.71	87,273.63	91,564.97	95,377.89	98,922.76	98,922.76
减：营业成本	64,472.14	71,265.72	74,795.13	78,015.47	81,252.98	81,252.98
税金及附加	545.23	580.83	602.59	621.22	636.06	636.06
销售费用	1,039.14	1,148.91	1,206.65	1,258.16	1,306.20	1,306.20
管理费用	2,735.86	2,816.84	2,859.82	2,925.82	2,978.47	2,978.47
研发费用	2,824.72	3,046.67	3,184.10	3,313.04	3,438.07	3,438.07
财务费用	47.38	52.35	54.92	57.22	59.33	59.33
加：其他收益	375.49	418.04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95	-174.55	-183.13	-190.76	-197.85	-197.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7,528.78	8,605.80	8,678.63	8,996.20	9,053.80	9,053.80
三、利润总额	7,528.78	8,605.80	8,678.63	8,996.20	9,053.80	9,053.80
四、所得税	882.45	1,025.92	1,025.12	1,061.62	1,059.36	1,059.36
五、净利润	6,646.33	7,579.88	7,653.51	7,934.58	7,994.44	7,994.44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6,646.33	7,579.88	7,653.51	7,934.58	7,994.44	7,994.44

盈利预测合理性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

企业历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 年份	单位	2024 年 A	2025 年 A
	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63,527.98	82,137.94
	增长率			29.29%
I	其中：主营收入	万元	63,455.18	82,038.34
	增长率			29.29%
销量单价模式				
I	汽车减震类	万元	58,540.34	76,402.40
	增长率			30.51%
	销售单价	元	6.71	7.25
	增长率			8.03%
	销售数量	万件	8,718.14	10,532.74
	增长率			20.81%
II	汽车密封类及其他橡胶产品	万元	4,914.84	5,635.94
	增长率			14.67%
	销售单价	元	1.71	1.56
	增长率			-9.23%
	销售数量	万件	2,868.79	3,624.10
	增长率			26.3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主要分为汽车减震类产品、汽车密封类及其他橡胶产品。汽车减震类产品主要为衬套类、顶支撑、弹簧垫、悬置及吸振块等；车密封类及其他橡胶产品主要为密封圈、防尘罩及家电步司等。

从历史收入结构来看，公司主营业务以汽车减震类产品为核心支撑，汽车密封类及其他橡胶产品为辅，共同构成了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实现跨越式增长，核心驱动力在于精准卡位新能源汽车产业从“电动化”迈向“智能化、舒适化”。在行业竞争格局重塑的背景下，汽车主机厂将 NVH（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性能作为构建产品差异化核心要素，得益于新能源汽车销量的不断上升，间接传导推动了公司衬套、悬置及密封等核心产品的需求放量。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型号众多，鉴于不同型号产品技术、工艺的复杂程度、规格大小等均存在差异，导致产品在配套个数销量及单价均有所不同。介于上述产品个体化差异较大，对于减震件产品和密封件产品，企业均遵循以下逻辑预测：

产品收入=销量×销售单价

未来预测如下：

序号	项目 \ 年份	单位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合计	万元	78,975.71	87,273.63	91,564.97	95,377.89	98,922.76

序号	项目 \ 年份	单位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年及以后
	增长率		-3.85%	10.51%	4.92%	4.16%	3.72%
1	其中：主营收入	万元	78,896.81	87,186.44	91,473.50	95,282.61	98,823.94
	增长率		-3.83%	10.51%	4.92%	4.16%	3.72%
I	汽车减震类产品	万元	72,959.86	80,333.17	84,059.94	87,796.40	91,264.36
	增长率		-4.51%	10.11%	4.64%	4.44%	3.95%
	销售单价	元	7.52	7.44	7.36	7.29	7.22
	增长率		3.64%	-0.99%	-1.10%	-1.00%	-1.00%
	销售数量	万件	9,704.47	10,792.12	11,418.65	12,046.67	12,649.01
	增长率		-7.86%	11.21%	5.81%	5.50%	5.00%
II	汽车密封类及其他橡胶产品	万元	5,936.95	6,853.27	7,413.56	7,486.21	7,559.58
	增长率		5.34%	15.43%	8.18%	0.98%	0.98%
	销售单价	元	1.65	1.73	1.82	1.80	1.79
	增长率		5.88%	4.92%	5.43%	-1.00%	-1.00%
	销售数量	万件	3,605.74	3,967.13	4,070.28	4,151.69	4,234.72
	增长率		-0.51%	10.02%	2.60%	2.00%	2.00%

A. 销量预测

经与公司管理层及销售业务人员沟通了解，公司产品主要大部分产品应用于乘用车及商用车领域，仅少量密封件用于空调配套。

因此，汽车终端消费需求提升，带动整车产量增长，进而推动上游汽车橡胶减震件、密封件等零部件产销量同步扩张；反之，汽车消费需求放缓，则传导至上游零部件行业产销量形成抑制。公司产品整体走势与整车行业基本保持一致。

针对汽车行业配套产品，销量预测系根据与下游供应商或整车厂历史销售、已有订单、客户规划及新客户开发情况，结合行业发展前景预计相关产品销售量，测算公式为：

销量 = 预测整车台数 × 单车配套用量；

针对非汽车行业配套产品，直接对产品用量进行预测。

未来销量预测如下：

序号	项目 \ 年份	单位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年及以后
I	汽车减震类产品 (后简称“减震类”)	万件	9,704.47	10,792.12	11,418.65	12,046.67	12,649.01
	增长率		-7.86%	11.21%	5.81%	5.50%	5.00%
II	汽车密封类及其他橡胶产品 (后简称“密封类及其他”)	万件	3,605.74	3,967.13	4,070.28	4,151.69	4,234.72
	增长率		-0.51%	10.02%	2.60%	2.00%	2.00%

由于汽车类产品占收入 98.5%以上，后续分析针对汽车类产品进行合理性分析，空调配套件因占比较小且为十年以上稳定客户，故不再进行额外赘述。

① 新能源汽车市场扩张拉动减震、密封类产品需求上升

随着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逼近 50%（2020 年国务院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2025 年渗透率目标为 20%），新能源市场的快速兴起将市场主导话语权方向转向了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

由于电驱系统消除了发动机噪音，车内背景噪声显著降低，导致路噪、风噪及底盘振动等原本被掩盖的 NVH 问题被放大，用户对底盘质感、“静谧性的敏感度上升。而主机厂竞争焦点已从单纯的续航与智能配置，延伸至“高级行驶质感”。NVH 表现不再仅仅是合规指标，而是决定品牌溢价与消费者购买决策的关键感知质量要素。这种“舒适性内卷”迫使主机厂加大在底盘滤震与隔音密封领域的投入，为公司主营的减震类及密封类汽车产品打开了巨大的增量市场空间。

回顾二十年前，中国汽车市场处于技术分化初期，主流平台多采用结构简单的前麦弗逊加后扭力梁悬挂，全车衬套用量较少，主要起基础连接作用。进入新能源时代，悬挂结构的全面升级为衬套用量的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近年来中国新能源乘用车中，后独立悬挂（尤其是多连杆结构）的渗透率持续攀升。相比扭力梁结构，多连杆悬挂单侧车轮即可增加多个衬套连接点，这一结构性变革直接推动了单车底盘衬套基数的显著增长。

同时，NVH 标准的跃升进一步加密了零部件用量。随着新能源市场的进一步渗透率

提升，为应对日益严苛的舒适性指标，针对电动车特有的路噪与电机高频啸叫痛点，主机厂普遍采取“堆料”与“升级”并行的技术策略，直接带动了 NVH 零部件的单车价值量（ASP）大幅增长。衬套的单车用量在新能源上的配套件数高于燃油车，市场需求呈现了上升通道。

② 近期公司项目统计与预测收入覆盖情况

经与管理层访谈确认，公司新项目遵循标准开发流程如下：

客户发起邀约→询价响应（RFQ）→技术论证（TR）→项目定点→软模试制（OTS）→硬模验证（PPAP）→量产启动（SOP）。

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平台化、数字化与快速迭代趋势影响，传统整车从设计到量产落地周期已由过往 3 至 5 年缩短至当前 2 - 3 年，行业项目推进节奏显著加快，同步带动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响应效率提升。在流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常规项目从初始询价至最终 SOP 的全开发周期约为 9 个月。

结合汽车行业车型更新换代加速，管理层认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期间可基于公司目前已获取的在手项目开展收入预测；对于 2029 年至 2030 年，由于其期间稍远，具体车型开发规划、客户定点及量产安排尚未明确，存在较高不确定性，管理层转而采用历史增长趋势结合汽车行业平均增长率的方法进行预测，并综合考虑当前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上行的发展趋势予以审慎调整，确保预测结果兼具合理性与行业可比性。

公司目前的项目阶段预测如下：

收入	单位	2026	2027	2028
减震类	万元	72,959.86	80,333.17	84,059.94
已批量	万元	58,710.78	56,366.19	56,477.77
已定点	万元	13,512.25	21,112.82	23,406.94
未定点	万元	736.84	2,854.16	4,175.23
密封类及其他	万元	5,936.95	6,853.27	7,413.56
已批量	万元	5,330.89	5,207.73	5,060.65
已定点	万元	606.06	1,068.08	1,255.45
未定点	万元	-	577.46	1,097.46
总计	万元	78,896.81	87,186.44	91,473.50
销量	单位	2026	2027	2028
减震件	万件	9,704.47	10,792.12	11,418.65
已批量	万件	7,958.69	7,894.19	8,074.69
已定点	万件	1,637.68	2,642.73	2,961.76

未定点	万件	108.10	255.20	382.20
密封类及其他	万件	3,605.74	3,967.13	4,070.28
已批量	万件	3,171.82	3,168.73	3,159.88
已定点	万件	433.92	672.40	684.40
未定点	万件	-	126.00	226.00
总计	万件	13,310.21	14,759.26	15,488.93

【注】

已批量：已进入量产供货阶段的产品

已定点：已定点尚未进行量产供货阶段的产品

未定点：尚未定点，在询价至技术论证阶段的产品

覆盖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2026	2027	2028		2026	2027	2028
减震类收入覆盖率				减震类销量覆盖率			
已批量+已定点	98.99%	96.45%	95.03%	已批量+已定点	98.89%	97.64%	96.65%
未定点	1.01%	3.55%	4.97%	未定点	1.11%	2.36%	3.35%
密封类及其他收入覆盖率				密封类及其他销量覆盖率			
已批量+已定点	100.00%	91.57%	85.20%	已批量	100.00%	96.82%	94.45%
未定点	0.00%	8.43%	14.80%	未定点	0.00%	3.18%	5.55%

已批量和已定点项目合计占 2026-2028 各年预测收入、预测销量均在 85%以上。

对于已批量项目，管理层依据其可获取的市场客观或主观的资料，例如与客户沟通的生命周期总用量、历史销量、客户最新需求计划、定点时的参考量纲、实际对接销售人员的综合交谈判断等进行收入预测；若非质量原因，该类项目出于生产稳定性考量，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对于已定点项目，根据汽车行业惯例，在开软模 / 硬模或等待客户 SOP 指令阶段，客户极少临时更换供应商。

对于未定点项目，虽尚未完成定点开模，但均已进入技术论证阶段，客户有明确进一步接洽意向，此类项目是公司未来车型迭代与业务增长的重要储备。

当前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呈现快速迭代、高效响应的发展态势，主流新能源车企尤其是自主品牌，为快速匹配市场需求与消费者偏好变化，普遍推进模块化整车平台建设并广泛采用并行工程组织研发与量产，行业内各主流主机厂均已搭建专属化、规模化的整车平台体系，以此实现车型快速迭代与市场灵活切换。

公司核心配套产品以平台化通用件为基础，具备良好的跨车型、跨平台适配能力与复用性，在获取定点项目后可快速适配多款车型及多个平台，能够依托主机厂平台

化战略实现项目持续获取与订单滚动增长，这些平台件的合作经验均为业务规模与盈利稳定性提供支撑。

③ 存量客户的深挖与增量客户的拓展

公司作为汽车产业链 Tier 2 供应商，主要向一级配套商供货而非直接对接主机厂，因此较难精准掌握实际应用至终端车型的具体应用型号，仅能识别至主机厂平台层级。基于此特性，本次评估在穿透分析时，将颗粒度聚焦于主机厂集团维度，以确保数据归集的准确性与逻辑的合理性。

2024 年、2025 年前五大客户营收贡献及占比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客户名称	2024 年收入 ^{【注】}	占 2024 收入	客户名称	2025 年收入 ^{【注】}	占 2025 收入
比亚迪	1.36	21.36%	比亚迪	2.14	26.08%
上汽集团	0.98	15.43%	上汽集团	0.85	10.30%
广汽集团	0.48	7.55%	广汽集团	0.37	4.49%
万安科技	0.21	3.30%	地通工业	0.30	3.60%
美力科技	0.17	2.65%	万向集团	0.26	3.21%
合计	3.20	50.35%	合计	3.92	47.67%

【注】上述收入数据均为以集团口径归集，合并收入数据

预测期 2026 年至 2028 年前五大客户营收贡献及占比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客户名称	2026 预测收入	占 2026E 收入	2027 预测收入	占 2027E 收入	2028 预测收入	占 2028E 收入
比亚迪	1.32	16.69%	1.35	15.51%	1.51	16.48%
上汽集团	1.16	14.69%	1.20	13.74%	1.22	13.37%
广汽集团	0.44	5.52%	0.54	6.19%	0.49	5.31%
地通工业	0.31	3.91%	0.30	3.48%	0.30	3.30%
美力科技	0.26	3.32%	0.31	3.53%	0.30	3.23%
合计	3.48	44.12%	3.70	42.45%	3.81	41.69%

从历史期及预测期客户结构来看，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规模整体呈稳步提升态势，核心驱动因素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公司对存量核心客户的深度渗透，尤其在比亚迪等头部主机厂的配套渗透率持续提升，单车配套价值量与供货规模同步增长，带动相关收入贡献显著提升；二是公司积极推进客户结构优化，通过拓展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多元化主机厂项目，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度，客户结构多元化取得进展，增强了收入来源的稳定性与抗风险能力。地通工业、美力科技作为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核心

一级供应商，与主流主机厂形成深度绑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其在行业供应链中的核心地位，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可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同时评估人员复核了预测期项目数统计，统计如下：

产品数量统计	2026 产品数（项）	2027 产品数（项）	2028 产品数（项）
减震类	1,026	1,060	1,066
已批量	814	804	803
已定点	198	239	241
未定点	14	17	22
密封类及其他	151	156	156
已批量	126	126	126
已定点	25	28	28
未定点	-	2	2
总计	1,177	1,216	1,222

从统计数据来看，2026 年至 2028 年，公司已批量项目数量随产品生命周期自然更替呈小幅回落态势，对应存量收入贡献逐步衰减；与此同时，已定点及未定点项目将陆续进入量产阶段，形成新增收入来源，有效承接存量项目的收入缺口。整体而言，公司项目储备在数量与进度上形成了“存量退出、增量补入”的良性更替节奏，为预测期内收入的持续、稳定实现提供了具体且可验证的项目支撑。

同时评估人员复核了企业管理层近几年对新产品开发的项目数统计，2023 年至 2025 年新品开发的项目数分别为 287 项、297 项和 306 项。可以看出公司项目储备在数量与进度上形成了“存量退出、增量补入”的良性更替节奏，为预测期内收入的持续、稳定实现提供了具体且可验证的项目支撑。

④ 远期收入的预测

对于 2029 年至 2030 年，具体车型开发规划、客户定点及量产安排尚未明确，存在较高不确定性，管理层转而采用历史增长趋势结合汽车行业平均增长率的方法进行预测，并综合考虑当前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上行的发展趋势予以审慎调整，确保预测结果兼具合理性与行业可比性。

根据 STATS Market Research，2024 年全球汽车橡胶减震件市场规模约为 258 亿美元，预计到 2032 年将达到约 35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4.5%。根据 TECHSCI Research，2024 年全球汽车密封圈及垫片市场规模约为 259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

增长至约 36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5.6%。

在中国市场方面，根据智研咨询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汽车橡胶减震件市场规模约 321.78 亿元，汽车橡胶密封件市场规模约 310.36 亿元，受国产替代及新能源车渗透率领先影响，中国市场增速预计将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公司积极接洽并深化与国内头部主机厂的战略合作，成功构建平台件供应体系，确立了稳定且可持续的订单来源。基于当前深厚的客户粘性、持续的技术迭代节奏及行业渗透率的提升空间，叠加假设政策退坡后市场回归理性增长阶段，公司凭借上述核心优势可有效对冲宏观波动，保障未来 3 - 5 年营收端维持约 5-6% 的稳健增长率；该增速既契合行业成熟期的发展特征，亦充分体现了企业的内生增长韧性，具备充分的合理性与可实现性。

结合以上因素，公司预测 2029 年及 2030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5%、5%，2030 年以后收入增长率为 0% 是合理的。

B. 销售单价

未来单价预测如下：

序号	项目 \ 年份	单位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年及以后
I	减震类	元	7.52	7.44	7.36	7.29	7.22
	增长率		3.64%	-0.99%	-1.10%	-1.00%	-1.00%
II	密封类及其他	元	1.65	1.73	1.82	1.80	1.79
	增长率		5.88%	4.92%	5.43%	-1.00%	-1.00%

各项产品单价系根据价格协议、定点信等文件以及客户及车型项目历史价格变动情况综合确定，其中价格协议约定的价格具有约束性，定点信约定的价格不具有约束性。

经与管理层沟通，2026 至 2028 年的产品单价预测遵循“在执行协议合同优先、历史参照、报价兜底”的定价原则，具体如下：

①对于已量产项目，具备约束力的价格协议优先作为预测依据；具备参考性质的定点信等文件则结合过往同类项目的价格演变轨迹进行修正。在此基础上，管理层充分考量了汽车供应链常规的“年降”机制：若协议已明确未来年度调价幅度，则按约

定执行；若未明确，则基于现行售价，参照该客户或车型的历史降价斜率及产品毛利空间进行预计是否年降。

②对于已定点阶段或未定点的新项目，鉴于暂无实际营收数据支撑，预测单价优先采纳已签署协议中的锁定价格；若无协议支撑，则以公司最新对外报价单为基准，结合市场竞争态势进行合理性评估。

根据产品阶段综合单价：

单位：元/件

单价	2026	2027	2028
减震类	7.52	7.44	7.36
已批量	7.38	7.14	6.99
已定点	8.25	7.99	7.90
未定点	6.82	11.18	10.92
密封类及其他	1.65	1.73	1.82
已批量	1.68	1.64	1.60
已定点	1.40	1.59	1.83
未定点	-	4.58	4.86

虽然各产品均在预测期合理考虑年降因素，但产品综合单价变动趋势亦受项目结构影响，鉴于不同型号产品技术、工艺的复杂程度、规格大小等均存在差异，导致产品在单价差异较大。

鉴于产品单价呈现显著离散特征，本次评估复核采用“区间分层分析法”，将相近单价水平的产品归入同一价格区间，进而追踪各价格带内加权平均单价的动态演变趋势，以更精准识别结构性变动对整体均价的变动。

以减震类为例，将减震类根据单价区间分层如下：

单位：元

区间下限	区间上限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0	3	1.71	1.45	1.50	1.49	1.46
3	5	3.99	4.01	3.93	4.06	4.03
5	10	7.12	7.01	6.91	6.92	6.90
10	20	13.68	13.82	13.63	13.55	13.68
20		24.96	25.99	26.57	25.72	25.64

由上表数据比较当年与上一年同区间内单位均价的变化率：

区间下限	区间上限	2025	2026	2027	2028
0	3	-15.42%	3.92%	-0.98%	-2.20%
3	5	0.48%	-2.16%	3.32%	-0.70%
5	10	-1.56%	-1.32%	0.14%	-0.40%
10	20	1.00%	-1.36%	-0.56%	0.98%
20		4.15%	2.22%	-3.19%	-0.31%

同时根据收入计算区间收入占比：

区间下限	区间上限	2025	2026	2027	2028
0	3	5.15%	4.43%	4.14%	3.89%
3	5	8.67%	9.00%	11.00%	11.47%
5	10	36.81%	34.03%	33.32%	34.04%
10	20	29.02%	32.57%	32.21%	33.92%
20		20.35%	19.98%	19.33%	16.69%

根据区间内收入占比结合区间内单位均价变化率加权后可得：

减震件	2025	2026	2027	2028
根据收入加权单价增减率	-0.19%	-0.47%	-0.43%	-0.02%

同理可得根据收入、数量加权单价增减率汇总：

减震类	2025	2026	2027	2028
根据收入加权单价增减率	-0.19%	-0.47%	-0.43%	-0.02%
根据销量加权单价增减率	-4.09%	-0.11%	0.24%	-0.56%
密封类及其他	2025	2026	2027	2028
根据收入加权单价增减率	-4.79%	2.71%	-1.20%	-1.91%
根据销量加权单价增减率	-17.76%	10.78%	1.52%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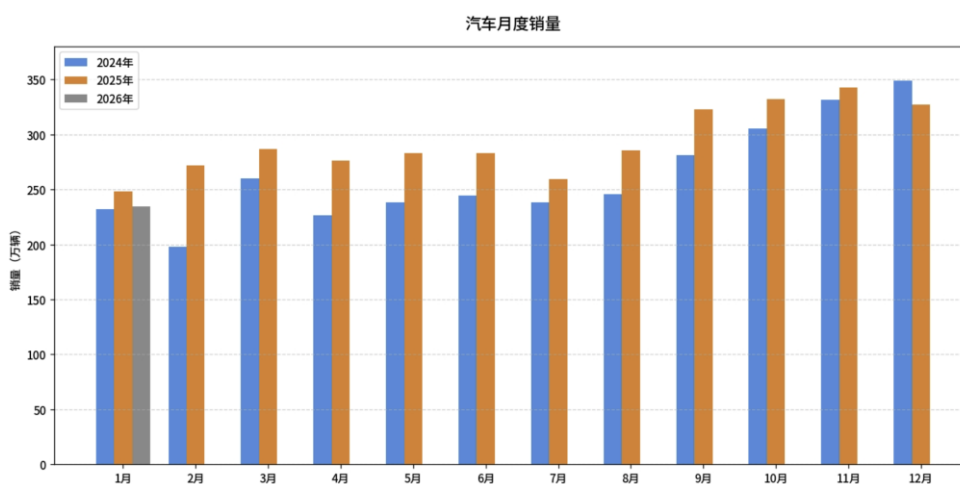
综上，针对产品单价显著离散的特征，采用“区间分层分析法”将减震件、密封件核心产品按价格区间归类，通过追踪各区间内加权平均单价的动态演变及收入占比变化，剥离结构性因素对整体均价的影响；数据显示，尽管部分高价值区间存在小幅波动，但综合收入与销量权重后，主要产品线单价年降幅控制在合理范围，验证了预测模型在考虑年降机制与产品结构变动下的稳健性与审慎性。管理层对于 2028、2029 年单价均沿用年降的趋势进行预测。

C. 整体收入趋势

对于公司减震类、密封类及其他两大类产品趋势如下：

序号	项目 \ 年份	单位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年及以后
1	主营收入	万元	78,896.81	87,186.44	91,473.50	95,282.61	98,823.94
	增长率		-3.83%	10.51%	4.92%	4.16%	3.72%
I	减震类	万元	72,959.86	80,333.17	84,059.94	87,796.40	91,264.36
	增长率		-4.51%	10.11%	4.64%	4.44%	3.95%
II	密封类及其他	万元	5,936.95	6,853.27	7,413.56	7,486.21	7,559.58
	增长率		5.34%	15.43%	8.18%	0.98%	0.98%

结合下图为近年历史期间中国汽车月度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汽协

管理层预计 2026 年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预计较 2025 年有所承压，主要系政策退坡与行业周期共振所致。一方面，2025 年汽车行业在前期“以旧换新”“报废更新”等强力补贴政策驱动下迎来需求集中释放；进入 2026 年后，地方财政补贴资金减少，中央层面尚未出台无缝衔接的新刺激方案，导致阶段性政策空窗期形成，部分潜在购车需求被抑制，终端市场动能减弱。另一方面，汽车产业本身具有显著的季节性与周期性特征，上半年通常为销售淡季，而 2026 年宏观经济环境仍存在不确定性，消费者观望情绪升温，进一步加剧了“旺季不旺、淡季更淡”的市场格局。作为产业链上游 Tier2 供应商，公司不可避免地受到整车厂排产节奏放缓的传导影响。

基于上述宏观扰动因素，管理层秉持审慎原则，对 2026 年收入端进行了适度保守预估，旨在真实反映政策退坡与市场周期双重压力下的短期经营承压状态，确保预测数据的稳健性与可实现性。

随着公司前期积极拓展获取的定点项目陆续在 2027 年、2028 年转入量产期，新产品线的放量将成为驱动营收增长的核心引擎。这些新项目不仅涵盖了现有客户的深度渗透，也包括新客户平台的突破，其带来的增量收入将有效对冲存量业务的自然年降压力，推动公司整体营收规模重回上升通道。

进入 2029 年至 2030 年的远期预测阶段，随着主要项目进入生命周期的稳定供货期，营收增速将逐步收敛，回归至与汽车零部件行业成熟发展阶段相匹配的常态水平。收入增长水平根据汽车销量复合增长率逐步向永续年靠拢。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我们认为营业收入的预测具备合理性。具体数据详见 DCF-4 营业收入分析预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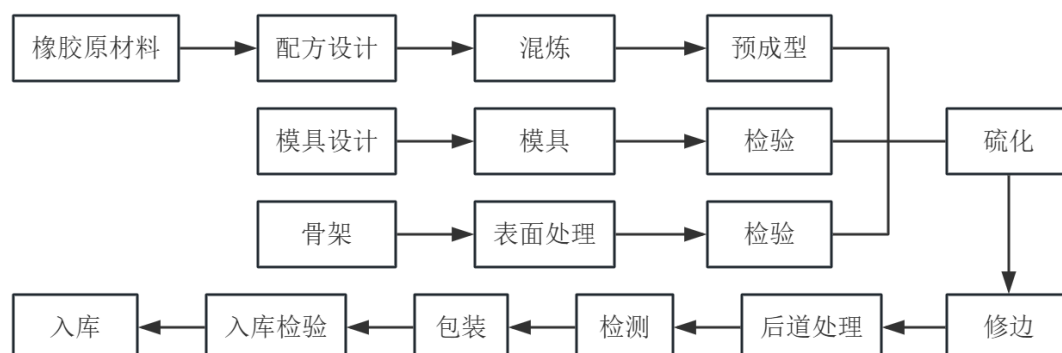
2.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合理性分析

企业历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 年份	单位/比率	2024 年 A	2025 年 A
	营业成本合计	万元	51,018.17	66,543.83
	综合毛利率		19.69%	18.99%
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51,018.17	66,543.83
	毛利率		19.60%	18.89%
料工费模式				
I	原材料	万元	37,217.94	49,083.54
	占主营收入比例	万元	58.65%	59.83%
1	骨架	万元	25,238.61	33,478.07
	占主营收入比例		39.77%	40.81%
	单位骨架		2.18	2.36
2	胶料	万元	8,270.16	10,647.57
	占主营收入比例		13.03%	12.98%
	单位胶料		0.71	0.75
	增长率			5.38%
3	其他	万元	3,709.17	4,957.90
			5.85%	6.04%
II	工资薪酬	万元	5,479.39	6,522.36
	年平均用工数量	人	475.00	593.00
	平均薪酬成本	2.00%	11.54	11.00
	增长率			-4.68%
III	制造费用	万元	8,320.84	10,937.93
	占收入比例		13.11%	13.33%
1	折旧	万元	802.97	1,065.21

序号	项目 \ 年份	单位/比率	2024 年 A	2025 年 A
2	摊销	万元	19.22	10.44
3	水电费		934.67	1,115.53
	占主营收入比例		1.47%	1.36%
4	修理费		555.34	516.62
	占设备原值比例		5.63%	4.62%
5	委外加工		3,400.05	4,594.85
	占主营收入比例		5.36%	5.60%
6	运输仓储费		1,639.88	2,292.75
	占主营收入比例		2.58%	2.79%
7	模具费		56.77	213.61
	占主营收入比例		0.09%	0.26%
8	其他费用		911.92	1,128.92
	占主营收入比例		1.44%	1.38%

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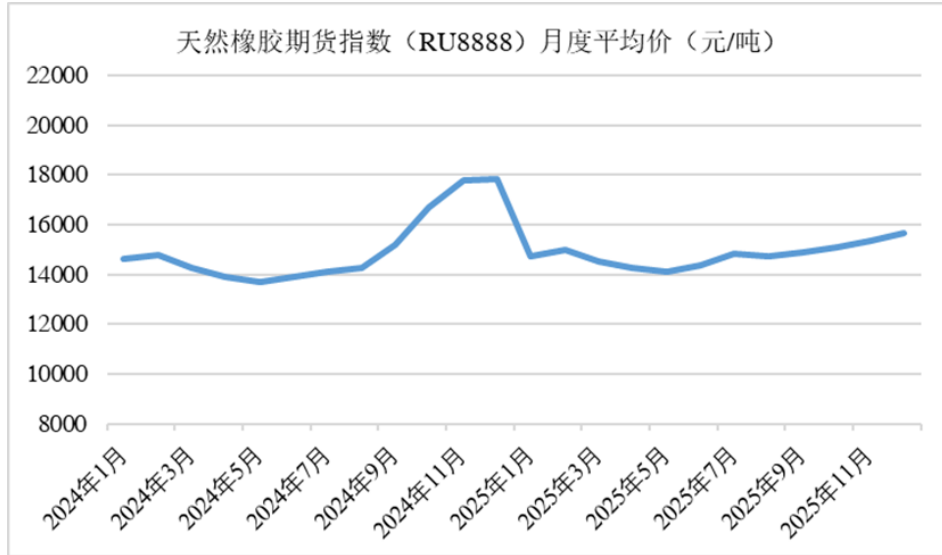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成本为原材料、工资薪酬和制造费用。

原材料主要由骨架、胶料和其他辅料组成（可见上流程图）。经过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基于终端客户主机厂有年降的需求，公司可以降本将压力向上游供应链进行部分传导。

骨架及其他辅料属于汽车产业链专用定制件，公司已与供应商建立长效价格联动机制，能够将下游客户的年降压力有效向上游传导。鉴于此类原材料的采购单价降幅预计与产品售价降幅基本同步，其成本占收入的比例将保持相对稳定，故本次预测中，该部分成本占收入比例沿用历史平均水平。

胶料作为大宗贸易商品，其市场价格透明且波动区间相对固定，供应商难以执行年度降价。经复核历史采购数据并比对当前市场行情，胶料价格整体呈现企稳态势。

本次预测基于历史单位胶料价格，参照与 CPI 相近水平按 1.5% 预测单位胶料成本的上行，以及其在总成本中占比被动抬升的趋势。



工资薪酬根据管理层未来人数规划结合平均年用工成本进行预测。以 2025 年管理层预测平均工资为始点以 2% 的年增长率进行增长。评估人员复核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工资指导线的下线为 2%，认为平均工资预测增长率是合理的。由于历史年度企业大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本次评估对于未来公积金的预测，以被评估单位工资为基础，参照历史应交公积金水平预测。

制造费用中折旧摊销按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分摊水平预测。

水电费、委外加工、运输仓储费、模具费按照与主营业务收入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修理费：因与产线高度相关，按照占设备原值比例进行预测，随着未来更新性资本性支出的投入，占比逐渐下降。

其他费用按照主营业务收入一定比例进行预测，未来年度趋向于维持在 1,000 万以内。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评估人员认为营业成本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评估人员关注了企业的各项成本的变化规律及其与收入的关系，建立了合理的预测模型。预测期内，企业毛利率保持在 17.7%~18.3% 之间，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毛利率如下：

公司\期间	2025 年 01-09TTM ^{【注】}	2024 年	2023 年

中鼎股份	24.34%	22.82%	21.95%
正裕工业	23.04%	24.11%	24.55%
拓普集团	19.36%	20.80%	23.03%

【注】至测算时，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尚未完全公告，故采用25年三季度报表测算

数据显示，可比公司近三年整体毛利率范围约为19-25%之间，毛利率预测值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审计报告的数据计算，报告期内企业毛利率在18%~20%之间，预测值和历史数据呈小幅度下降，主要是与年降传导有关，因此该变动是符合企业当前发展阶段和合理的投资预期。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我们认为营业成本的预测具备合理性。具体数据详见DCF-5 营业成本分析预测表。

3. 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预测合理性分析

企业的其他业务收入为主营业务的废料回收收入，历史占主营业务收入稳定，按占主营业务收入一定比例预测。

历史年度其他业务成本未从主营业务成本的材料成本额外进行分拆核算，故未来年度维持同口径不单独测算其他业务成本。

4. 税金附加预测合理性分析

评估对象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税附加、所得税等。增值税：税率13%；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5%；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7%、3%、2%。房产税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按1.2%计算缴纳；土地使用税按6元/平方米/年计算缴纳。

通过对相关税率和相应的计算过程的核查，我们认为税金附加的预测具备合理性。具体数据详见DCF-6 税金附加分析预测表。

5. 销售费用预测合理性分析

企业近年销售费用金额如下：

项目 \ 年份	单位/比率	2024年A	2025年A
销售费用	万元	882.10	1,072.57

项目 \ 年份	单位/比率	2024年A	2025年A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9%	1.31%
折旧	万元	4.33	5.99
增加额			1.66
摊销费用	万元		
增加额		0.00	0.00
业务招待费用	万元	246.47	271.2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0.39%	0.33%
工资及劳务费、福利费	万元	495.28	680.5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0.78%	0.83%
年平均用工数量	人	15.00	17.00
平均薪酬成本		33.02	40.03
增长率			
差旅费	万元	54.40	59.7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0.09%	0.07%
租赁费	万元	16.36	5.50
增加额		16.36	-10.86
其他费用	万元	65.27	49.5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0.10%	0.06%

对销售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 (1) 折旧、摊销：按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分摊水平预测；
- (2) 业务招待费用：未来年度按照主营收入比例测算；
- (3) 工资及劳务费、福利费：由于销售人员的工资与销售合同成正相关，故本次对销售人员的工资按主营业务收入一定比例测算；
- (4) 租赁费：变动的金额较小，未来考虑适度的增长额；
- (5) 差旅费、其他费用：未来年度按照主营收入的比例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评估人员认为销售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评估人员关注了企业销售费用各个科目的变化规律及其与收入的关系，建立了合理的预测模型。预测期内，企业销售费用率保持在 1.3%~1.4%之间，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销售费用率如下：

公司\期间	2025年01-09TTM ^[注]	2024年	2023年
中鼎股份	2.20%	2.34%	2.83%
正裕工业	3.72%	4.39%	5.00%
拓普集团	0.87%	1.03%	1.31%

【注】至测算时，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尚未完全公告，故采用25年三季度报表测算

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显示，销售费用率区间在0.8%-3.7%之间，由于每个公司对销售渠道、销售方式的把控都不同，预测值在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区间内，不存在明显差异。根据审计报告的数据计算，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在1.3%~1.4%之间，预测值和历史数据也不存在明显的差异。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我们认为销售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具体数据详见DCF-7销售费用分析预测表。

6. 管理费用预测合理性分析

企业近年管理费用金额如下：

项目 \ 年份	单位/比率	2024年A	2025年A
管理费用	万元	2,422.78	3,111.51
占营业收入比例		3.81%	3.79%
折旧	万元	137.64	140.33
增加额		137.64	2.69
摊销费用	万元	58.91	57.96
增加额		58.91	-0.95
业务招待费用	万元	176.60	154.5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0.28%	0.19%
工资福利费	万元	1,166.81	1,394.88
增长率			19.55%
年平均用工数量	人	83.00	102.00
平均薪酬成本	2%	14.06	13.68
修理费	万元	88.44	256.53
占设备原值比例		0.90%	2.30%
中介服务费	万元	370.01	669.38
增长率			80.91%
水电费	万元	114.93	132.11
增长率			14.95%
办公费	万元	78.94	72.74
增加额			-6.20
车辆费用	万元	75.22	90.47
增加额			15.25
差旅费	万元	47.94	42.07
增加额			-5.88
其他费用	万元	107.34	100.53
占营业收入比		0.17%	0.12%

对管理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 (1) 折旧：该类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变动不大，按照固定资产折旧分摊水平预测。
- (2) 业务招待费：均按照占主营收入一定比例的增长。
- (3) 工资福利费：工资薪酬根据管理层未来人数规划结合平均年用工成本进行预

测。以 2025 年管理层预测平均工资为始点以 2%的年增长率进行增长。评估人员复核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5 年工资指导线的下线为 2%，认为平均工资预测增长率是合理的。由于历史年度企业大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本次评估对于未来公积金的预测，以被评估单位工资为基础，参照历史应交公积金水平预测。

(4) 修理费：2025 年企业搬厂，故修理费较高，未来按照占设备原值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5) 中介服务费：由于 2025 年公司发生一次性中介费用，剔除一次性的影响后，未来按照固定服务费增长率预测。

(6) 水电费：按一定增长率进行预测。

(7) 办公费、车辆费用、差旅费：未来考虑适度的增长额；

(8) 其他费用：按营业收入占比进行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评估人员认为管理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评估人员关注了企业管理费用各个科目的变化规律及其与收入的关系，建立了合理的预测模型。预测期内，企业管理费用率保持在 3.0%~3.5%之间，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管理费用率如下：

公司\期间	2025 年 01-09TTM ^{【注】}	2024 年	2023 年
中鼎股份	5.89%	5.64%	5.76%
正裕工业	4.92%	5.63%	5.46%
拓普集团	2.60%	2.33%	2.76%

【注】至测算时，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尚未完全公告，故采用 25 年三季度报表测算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显示，管理费用率区间在 2.3%-6.0%之间，由于中鼎股份和正裕工业管理费用均含有股份支付，故管理费用率较高。预测值在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区间内，不存在明显差异。根据审计报告的数据计算，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在 3.5%~3.8%之间，预测值和历史数据也不存在明显的差异。

预测期，企业的管理费用率呈略有下降趋势，这个和企业所在的发展阶段有关：标的企业尚处于较快的营收增长期，而管理费用里大部分为固定成本，规模效应凸显，永续期的管理费用率预测值也符合行业正常水平。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我们认为管理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具体数据详见DCF-8管理费用分析预测表。

7. 研发费用预测合理性分析

企业近年的研发费用金额如下：

项目 \ 年份	单位/比率	2024年A	2025年A
研发费用	万元	1,913.11	2,812.03
占营业收入比例		3.01%	3.42%
折旧	万元	164.02	153.24
增加额			-10.78
摊销费用	万元	3.76	11.91
增加额		3.76	8.15
工资福利费	万元	829.72	909.46
增长率			9.61%
年平均用工数量	人	62.00	67.00
平均薪酬成本	3%	13.38	13.57
直接研发投入费	万元	808.93	1,633.8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27%	1.99%
委外研发费用	万元	52.00	45.1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0.08%	0.06%
其他费用	万元	54.69	58.4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0.09%	0.07%

对研发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企业的研发投入计划、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进行分析，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1) 折旧、摊销：该类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变动不大，按照固定资产折旧分摊水平预测。

(2) 工资福利费：工资薪酬根据管理层未来人数规划结合平均年用工成本进行预测。以2025年管理层预测平均工资为始点以3%的年增长率进行增长。评估人员复核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2025年工资指导线的下线为2%，认为平均工资预测增长率是合理的。由于历史年度企业大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本次评估对于未来公积金的预测，以被评估单位工资为基础，参照历史应交公积金水平预测。

(3) 直接研发投入费、委外研发费用、其他费用：均按主营收入一定比例测算。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评估人员认为研发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评估人员关注了企业研发费用各个科目的变化规律及其与收入的关系，建立了合理的预测模型。预测期内，企业研发费用率保持在3.4%~3.6%之间，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研发费用率如下：

公司\期间	2025年01-09TTM ^{【注】}	2024年	2023年
中鼎股份	4.87%	4.48%	4.54%
正裕工业	5.08%	4.80%	4.62%
拓普集团	5.14%	4.60%	5.01%

【注】至测算时，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尚未完全公告，故采用25年三季度报表测算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显示，研发费用率区间在4.4%-5.2%之间，预测值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区间略低一点，但企业的研发费用总额呈逐步增加的趋势，已足够支撑起研发投入项目。根据审计报告的数据计算，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在3.0%~3.5%之间，预测值和历史数据也不存在明显的差异。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我们认为研发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具体数据详见DCF-9研发费用分析预测表。

8. 财务费用预测合理性分析

企业历史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利息费用和其他；利息收入为偶发性，故以后年度不予预测，汇兑损益金额较小，未来不予预测；企业无有息负债，利息费用主要为贴息，本次评估根据其占收入比重预测；其它财务费用主要为现金折扣，以后年度按占营业收入一定比例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我们认为财务费用的预测具备合理性。具体数据详见DCF-10财务费用分析预测表。

9. 其他收益预测合理性分析

企业近年其他收益金额如下：

项目/年份	2024年A	2025年A
其他收益	410.52	911.84

企业的其他收益为增值税返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该优惠政策将于2027年12月31日到期，考虑到该政策的未来可能无法持续，因此本次仅对增值税返还预测至2027年12月31日为止，不考虑延续。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我们认为对其他收益的预测具备合理性。具体数据详

见 DCF-11 其他收益和非经分析预测表。

10. 投资收益预测合理性分析

企业以前年度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2024 年 A	2025 年 A
投资收益	0.00	0.00

历史无金额，未来不予考虑。

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预测合理性分析

因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类款项对坏账的计提，故未来对信用减值损失按营业收入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对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因其具有偶然性，因此未来不作预测。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我们认为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预测具备合理性。具体数据详见 DCF-11 其他收益和非经分析预测表。

12. 营业外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

企业以前年度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2024 年 A	2025 年 A
营业外收入	7.29	13.29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非经营性的偶然收入，未来不予考虑。

13. 营业外支出预测合理性分析

企业以前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2024 年 A	2025 年 A
营业外支出	40.55	72.35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经营性的偶然支出，未来不予考虑。

14. 所得税的计算合理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税率为15%，子公司上海拓盛和广德拓盛所得税为25%。

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目前的所得税征收管理条例，业务招待费60%的部分，营业收入的0.5%以内的部分准予税前抵扣，40%的部分和超过0.5%的要在税后列支。所得税的计算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计算。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该政策已确立为长期制度性安排，故本次评估预测期内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可以延续。

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其子公司所得税不同，评估人员翻阅了2025年企业预填的纳税申报表，在综合了各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及其所得税率加权后（计算略低于15%），认为本次预测采用所得税15%是稳健的，故采用被评估单位15%所得税税率计算。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评估人员认为所得税的计算具备合理性：

评估人员已经核实被评估对象历史年度适用的税收政策：关注不同业务适用不同税率的情况、考虑加计扣除并合理预测加计扣除基数、考虑业务招待费用的限制性规定等。未来收益也和会计政策、税收政策基本上保持一致。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我们认为所得税的计算具备合理性。具体数据详见DCF-12所得税和净利润预测表。

15. 净利润的预测合理性分析

结合上述的分析计算过程，评估人员认为净利润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经过上述分析计算，我们认为净利润的预测具备合理性，净利润的计算详见DCF-12所得税和净利润预测表。

十一、 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信用减值损失

1. 折旧和摊销

对于折旧与摊销的预测，既依据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及其它长期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剩余年限，还综合考虑了未来因资产改良、更新及新购计划等所导致的资本支出变化。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折旧和摊销详见DCF-13折旧摊销和资本性支出计算表。

2. 资本性支出

本处定义的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基于本次收益法的假设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所以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将在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分析企业现有主要设备的成新率，大规模更新的时间在详细预测期之后，这样就存在在预测期内的现金流量与以后设备更新时的现金流量口径上不一致，为使两者能够匹配，本次按设备的账面原值/会计折旧年限的金额，假设该金额的累计数能够满足将来一次性资本性支出，故将其在预测期作为更新资本性支出。

软件的摊销，其可使用年限和企业的摊销年限相近，故维持现有生产规模的资本支出摊销与现有水平一致。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型号众多，鉴于不同型号产品技术、工艺的复杂程度、规格大小等均存在差异，导致产品加工时间各不相同，无法直接测算产品的产能情况。硫化设备系减震及密封元件生产加工所必须的核心加工设备，因此选取硫化设备的利用率作为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测算依据，具体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硫化设备实际工时	811,283	1,028,377
硫化设备理论工时	920,688	1,114,812
产能利用率	88.12%	92.25%

本次经营预测中，基于收入的上涨，也考虑了生产产能扩张的规划。根据企业固定资产追加投资的相关计划，具体资本性投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年以后
	企业资本性支出总计	43.76	443.76	443.76	443.76	2,034.80	1,634.80
1	其中：房屋建筑类资本性支出小计	0.00	0.00	0.00	0.00	376.20	376.20
2	设备类的资本性支出小计	0.00	400.00	400.00	400.00	1,580.46	1,180.46
3	其他长期资产的资本支出小计	43.76	43.76	43.76	43.76	78.14	78.14

同时，由于无法直接测算产能利用率情况，评估人员复核对固定资产投入的单位成本产值如下：

项目\年份	2024	2025	2026E	2027E	2028E	2029E	2030E
营业收入（万元）	63,527.98	82,137.94	78,975.71	87,273.63	91,564.97	95,377.89	98,922.76
设备原值（万元）	9,857.32	11,172.12	11,560.98	11,960.98	12,360.98	12,760.98	13,160.98
新增设备（不含维护性）		1,314.80	388.86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单位产值（元）	6.44	7.35	6.83	7.30	7.41	7.47	7.52

根据历史收入水平增长来看，每增加1亿元收入，对应设备约增加500-700万元，基准日至永续期营业收入约增加2亿元，新增设备在预测期增加1600万元从产值产能的角度是合理的。

折旧和摊销详见DCF-13折旧摊销和资本性支出计算表。

3. 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生产性、销售型企业营运资金主要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运营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预付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预收账款等。通常上述科目的金额与收入、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作为非经营性）。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运营现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账款+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的经营性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经营性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其他的经营性负债

运营现金包括两部分：

(1) 安全运营现金：企业要维持正常运营，需要保有一定数量的现金。该现金一方面需要保证在固定时间必须按时支付的各项开支，如职工薪酬、税金等；另一方面，还要保留一部分现金用于期后的正常营运资金的投入。企业的营运资金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有一定的波动性，安全运营现金的量需要覆盖上述两个情况。

结合分析企业以前年度营运资金的变动情况，根据月付现成本来进行计算。

月完全付现成本 = (销售成本 + 应交税金 + 三项费用 - 折旧与摊销) / 12

(2) 限制类资金：限制类资金主要包括企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需要在银行交付的一定比例的押金等。该限制类资金会根据开具的应付票据、保函、信用证等金额的大小而变动。另外，部分行业存在向客户收取但使用有明显限制的资金也纳入限制类资金来考虑。该资金不是溢余，也是企业运营资金的一部分。未来根据相应的科目变动而变动。

其他的各个科目的营运资金按照相应的周转率计算：

应收票据 = 营业收入总额 / 应收票据周转率

应收账款 = 营业收入总额 / 应收款项原值周转率

应收账款融资 = 营业收入总额 / 应收账款融资周转率

预付账款 = 营业成本总额 / 预付账款周转率

存货 = 营业成本总额 / 存货周转率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 营业收入总额 /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周转率

其他的经营性资产 = 营业收入总额 / 其他的经营性资产周转率

应付票据 = 营业成本总额 / 应付票据周转率

应付账款 = 营业成本总额 / 应付账款周转率

合同负债 = 营业收入总额 / 合同负债周转率。

应付职工薪酬 = 营业成本总额 / 应付职工薪酬周转率

应交税费 = 营业收入总额 / 应交税费周转率。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 = 营业成本总额 /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周转率

预计负债 = 营业收入总额 / 预计负债周转率

其他的经营性负债 = 营业成本总额 / 其他的经营性负债周转率

企业运营资金有一定的波动性，因此周转率计算采用期初和期末均值的方式，以应收账款周转率为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全年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原值+期末应收账款原值)÷2]

存货周转率=全年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其他各个周转率均采用上述方式计算。

评估人员分别测算了多期周转率，并计算了两期的均值。在结合企业实际运营资金的波动水平、周转率的变化、销售规模的增长、结算方式、以及信用周期的情况后，认为采用基准年的周转率比较合理，原因如下：

企业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应收账款的周转率约为 2.6，和客户一般给予标的企业 3-5 个月账期的情况基本相符；应付账款的周转率约为 3.2，和标的企业和供应商的结算周期约为 2-3 个多月的情况基本相符。企业运营资金的变动主要来源于存货的变化。

经过上述分析计算过程，评估人员认为运营资金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安全现金的计算详见DCF-14运营现金和溢余资产计算表。

营运资金的计算详见DCF-15营运资金计算表。

4.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根据财务费用中列支的利息支出，扣除所得税后确定。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利息支出详见DCF-10财务费用分析预测表

十二、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企业市场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可比企业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企业，然后估算可比企业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第二步，根据可比企业平均资本结构、可比企业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模型是股权期望报酬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 \frac{D}{(E + D)}$$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 = \frac{E}{(E + D)}$$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1. 股权期望报酬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企业自身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CAPM我们采用以下几步：

1.1 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

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并结合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本次无风险利率选择最新的十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均值计算。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国债收益率曲线是用来描述各个期限国债与相应利率水平的曲线。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考虑到十年期国债收益每个工作日都有发布，为了避免短期市场情绪波动对取值的影响，结合本公司的技术规范，按照最新一个完整季度的均值计算，每季度更新一次，本次基准日取值为 1.83%。

1.2 市场风险溢价（MRP，即 $R_m - R_f$ ）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我们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得到市场风险溢价。

R_m 的计算：根据中国证券市场指数计算收益率。

指数选择：根据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同时考虑到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因为修正了样本股分红派息因而比沪深 300 指数在计算收益率时相对更为准确，我们选用了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计算收益率。基期指数为 1000 点，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时间跨度：计算时间段为 2005 年 1 月截至基准日前一年年末。

数据频率：周。考虑到中国的资本市场存续至今为 30 年左右，指数波动较大，若简单按照周收盘指数计算，收益率波动较大而无参考意义。为消除剧烈（异常）波动影响，按照周收盘价之前交易日 200 周均值计算（不足 200 周的按照自指数发布周开始计算均值）获得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平均方法：计算分析算数和几何两种平均年化收益率，最终选取几何平均年化收益率。

R_f 的计算：无风险利率采用同期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来源同前）。和指数收益率对应，采用当年完整年度的均值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MRP， $R_m - R_f$ ）的计算：

通过上述计算得出各年度中国市场风险溢价基础数据。考虑到当前我国经济正在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增速逐渐趋缓，因此我们采用最近 5 年均值计

算 MRP 数值，如下：

期间	社会平均收益率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MRP, $R_m - R_f$
均值			6.65%
2025 年	8.12%	1.74%	6.38%
2024 年	8.66%	2.22%	6.44%
2023 年	9.29%	2.73%	6.56%
2022 年	9.71%	2.77%	6.94%
2021 年	9.95%	3.03%	6.92%

即目前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6.65%。

1.3 贝塔值（ β 系数）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即 β_t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终选择 14 家可比上市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我们在其金融数据终端查询到该 14 家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t = 0.9299$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剔除财务杠杆调整贝塔
1	000887.SZ	中鼎股份	1.1085
2	603239.SH	浙江仙通	1.0088
3	603089.SH	正裕工业	0.7548
4	603037.SH	凯众股份	0.8923
5	601689.SH	拓普集团	1.1885
6	605088.SH	冠盛股份	0.7810
7	301020.SZ	密封科技	1.1246
8	600480.SH	凌云股份	0.9662
9	603500.SH	祥和实业	0.8386
10	002786.SZ	银宝山新	0.7105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剔除财务杠杆调整贝塔
11	002921.SZ	联诚精密	0.8011
12	300470.SZ	中密控股	0.8528
13	301016.SZ	雷尔伟	0.9906
14	603655.SH	朗博科技	1.0001

β 系数数值选择标准如下：

标的指数选择：沪深 300

计算周期：周

时间范围：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率计算方法：对数收益率

剔除财务杠杆：按照市场价值比

D 根据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E 根据基准日的股票收盘价对应的市值迭代计算。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 = 0.930$ 。

1.4 特定风险报酬率 ϵ 的确定

我们在综合考虑委估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及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后，主要依据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判断后确定：

企业规模在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小，导致企业可能面临业绩波动更大的经营风险，经营风险取 0.5%；

对高新企业的未来可持续性判断所导致企业可能面临的税收风险，税收风险取 0.5%；

技术研发依赖实际控制人或者关联人、关联股东的技术风险，技术风险取 0.5%；

与上市公司比较，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所导致企业可能面临的更高的管理风险，管理风险取 1.0%。

$$\begin{aligned}
 \text{特定风险报酬率 } \epsilon &= \text{经营风险} + \text{税收风险} + \text{技术风险} + \text{管理风险} \\
 &= 0.5\% + 0.5\% + 0.5\% + 1.0\% \\
 &= 2.5\%
 \end{aligned}$$

综合以上因素，特定风险报酬率 ϵ 确定为 2.50%。

1.5 权益期望报酬率 R_e 的确定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期望报酬率 $R_e = 10.50\%$

2.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d 的确定

债权期望报酬率选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 年期贷款利率。

3. 资本结构的确定

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资本结构是否稳定等各项因素，本次确定采用企业真实资本结构。

$$W_d = \frac{D}{(E+D)} = 0.00\%$$

$$W_e = \frac{E}{(E+D)} = 100.00\%$$

4. 折现率计算

$$\begin{aligned}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 10.50\% \end{aligned}$$

5. 同行业交易案例折现率

选取 2023 年以来交易标的主要业务涉及汽车零部件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案例作为可比市场案例，本次交易的可比市场案例与被评估单位在本次交易中的估值水平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采用折现率
1	603007	花王股份	2025/2/28	尼威动力	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高压燃油箱系统	10.21%
2	600933	爱柯迪	2024/12/31	卓尔博	汽车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	11.2%-11.3%
3	300473	德尔股份	2024/9/30	爱卓科技	汽车覆膜饰件、汽车包覆饰件	10.00%
4	603358	华达科技	2023/10/31	江苏恒义	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电机轴、电机壳等配件	10.55%
平均值						10.50%
被评估单位						10.50%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被评估单位折现率在近期交易案例区间内，折现率取值合理。

十三、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并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溢余资产价值

考虑到基准日的货币资金期后要投入到营运资金中去，因此本次将基准日全部的货币资金都认定为营运资金，期后的货币资金按照正常经营需要的安全现金计算。即溢余的资金在满足期后的营运资金投入后，超出部分作为营运资金的回流处理（即营运资金的追加额出现负值的部分）。

详见DCF-14运营现金和溢余资产计算表。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过资产清查，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1,977.64	1,907.56
应收票据	已背书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1,591.97	1,591.97
预付款项	软件实施费	7.37	7.37
其他应收款	个人零星款	5.69	5.69
其他流动资产	预缴所得税	0.63	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财税差异	330.19	299.16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固定资产	报废设备	41.79	2.75
无形资产	无使用价值及失效软件	0.00	0.00
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8,173.86	7,967.02
短期借款	已贴现未到期的非6+9银行及财务公司票据，还原至短期借款	192.65	192.65
应付账款	工程设备款	522.79	522.79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一次性费用	5,141.56	5,141.56
其他流动负债	还原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1,399.31	1,399.31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206.84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财税差异	710.71	710.71

递延收益主要是由政府拨付的对购置设备的补助，鉴于相关资产已投入使用，该款项将随资产折旧分期结转至当期损益，无需以现金形式偿还，不构成实质性的债务负债，且收到该政府补助时已尽纳税义务，故评零。同时，对递延收益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步评零。

4. 企业价值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基准日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代入式，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

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WACC 模型）

将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的价值代入式，得到评估对象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E = B - D$$

$$= 75,059.92 \text{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详见 DCF-18 评估值计算表。

十四、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1,016.72 万元，评估值 75,059.92 万元，评估增值 43,835.02 万元，增值率 142.00%。

被评估单位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1,224.90 万元，评估值 75,059.92 万元，评估增值 43,835.02 万元，增值率 140.38%。

第四部分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对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1,016.72 万元，评估值 47,030.91 万元，评估增值 16,014.19 万元，增值率 51.63%。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76,622.07 万元，评估值 92,429.42 万元，评估增值 15,807.35 万元，增值率 20.63%。总负债账面值 45,605.35 万元，评估值 45,398.51 万元，评估减值 206.84 万元，减值率 0.45%。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与评估口径一致，因此，被评估单位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1,224.90 万元，评估值 47,030.91 万元，增值额 15,806.01 万元，增值率 50.62%。

2. 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对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1,016.72 万元，评估值 75,059.92 万元，评估增值 44,043.20 万元，增值率 142.00%。

由于被评估单位拥有长期股权投资，而母公司报表中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原始投资额采用成本法核算，从而导致评估增值率失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与评估口径一致，因此，被评估单位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1,224.90 万元，评估值为 75,059.92 万元，评估增值 43,835.02 万元，增值率 140.38%。

3. 不同方法评估值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5,059.92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7,030.91 万元差异 28,029.01 万元。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

4. 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安徽拓盛深耕汽车底盘悬架系统细分赛道，专注于高性能橡胶衬套、减震元件及密封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作为 Tier2 供应商，背靠比亚迪、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国内头部主机厂平台，在新能源汽车减震件领域确立了品牌影响力与渠道优势。随着新能源汽车对 NVH（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性能要求的提升，公司正迎来从“传统燃油车配套”向“新能源核心平台件供应商”战略转型的高速成长期，公司依托现有客户资源与技术积累，具备持续稳定的经营基础与可预期的业务发展空间。

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体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辨认的所有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上述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750,599,2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亿伍仟零伍拾玖万玖仟贰佰元

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二、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增值的原因如下：

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还反映了企业账面和账外各项有形和无形资源有机组合，在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下共同发挥效应创造的价值，更加全面地反映了企业价值的构成要素。

三、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溢价（或者折价）以及流动性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涉及控股权溢价或者少数股权折价。同时，鉴于市场交易资料的局限性，本次亦未考虑因缺乏流动性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敏感性分析

1、 敏感性分析的主参数选择及理由

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橡胶衬套、减震元件及密封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企业。

根据安徽拓盛的经营模式，本次选取如下参数进行敏感性分析：

参数名称	选取理由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系企业经营状况的最直接的表现。
毛利率	毛利率直接反映企业盈利能力与成本管控水平
折现率	折现率系衡量企业未来经营面临的风险

2、 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估值的可能影响情况

为更直观展示各敏感性因素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将敏感性计算单一变量影响具体结果整理如下表：

营业收入			
各期收入规模变化值	评估值（万元）	变动值（万元）	变动率
1.00%	84,591.32	9,531.40	12.70%
0.50%	79,825.64	4,765.72	6.35%
0.00%	75,059.92	0.00	0.00%
-0.50%	70,294.25	-4,765.67	-6.35%

-1.00%	65,528.58	-9,531.34	-12.70%
毛利率			
各期毛利率变化幅度	评估值 (万元)	变动值 (万元)	变动率
5.00%	83,637.03	8,577.11	11.43%
3.00%	80,206.23	5,146.31	6.86%
0.00%	75,059.92	0.00	0.00%
-3.00%	69,913.69	-5,146.23	-6.86%
-5.00%	66,482.81	-8,577.11	-11.43%
折现率			
各期折现率变化值	评估值 (万元)	变动值 (万元)	变动率
-1.00%	83,227.45	8,167.53	10.88%
-0.50%	78,946.05	3,886.13	5.18%
0.00%	75,059.92	0.00	0.00%
0.50%	71,536.95	-3,522.97	-4.69%
1.00%	68,310.77	-6,749.15	-8.99%

上述敏感性分析计算仅为揭示评估参数估计的不确定性对评估值的影响，供使用者参考，但并不影响评估师基于已掌握的信息资料对相关评估参数作出的估计判断，也不影响评估结论的成立。

3、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选取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上市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000887.SZ	中鼎股份	17.53	2.17
601689.SH	拓普集团	51.14	5.75
603089.SH	正裕工业	17.28	2.03
872183.NQ	润康科技	8.10	1.66
平均值		23.51	2.90
被评估单位		10.94	2.40

注 1：上市公司市盈率=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值/（2025 年 1-9 月的归母净利润*4/3）；

注 2：上市公司市净率=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值/2025 年 9 月 30 日归母净资产；

注 3：被评估单位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2025 年归母净利润；

注 4：被评估单位市净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2025 年归母净资产；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被评估单位市盈率水平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市净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相近，本次交易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

4、可比交易案例分析

选取 2021 年以来交易标的主要业务涉及汽车零部件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案例作为可比市场案例，本次交易的可比市场案例与被评估单位在本次交易中的估值水平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承诺期利润市盈率	市净率
1	603007	花王股份	2025/2/28	尼威动力	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高压燃油箱系统	11.47	7.66
2	600933	爱柯迪	2024/12/31	卓尔博	汽车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	10.01	2.18
3	300473	德尔股份	2024/9/30	爱卓科技	汽车覆膜饰件、汽车包覆饰件	9.59	4.92
4	603358	华达科技	2023/10/31	江苏恒义	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电机轴、电机壳等配件	10.67	2.35
5	605319	无锡振华	2022/6/30	无锡开祥	汽车精密选择性电镀等	8.85	5.10
6	300446	航天智造	2021/12/31	航天模塑	汽车内饰件、汽车外饰件、动力总成塑料件、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等	12.04	2.04
7	603006	黎明股份	2020/10/31	黎明包装	汽车零部件包装器具的规划、设计、制造及维修保养等服务	10.07	4.15
平均值						10.39	4.06
被评估单位						10.28	2.40

注 1：承诺期平均利润市盈率=本次交易对价对应股权估值/承诺期平均净利润；

注 2：市净率=本次交易对价对应股权估值/评估基准日合并归母净资产。

与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对比，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市盈率与市场可比交易均值相近，市净率水平低于市场可比交易，本次交易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

资产评估说明附件一：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

股票代码：603037

股票简称：凯众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35939XD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刚

注册资本：26,691.8168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2000年07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汽车零部件、承载轮的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被评估单位”，“公司”或者“安徽拓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06654342XF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 387 号

法定代表人：朱成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13 年 04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公司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1）公司成立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由朱成和路申云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广德拓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4 日，安徽天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天瑞华会验字[2013]03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朱成缴纳 250 万元，路申云缴纳 25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后，取得广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成	250.00	50.00	货币
2	路申云	25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①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19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朱成认缴 250 万元，路申云认缴 25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7 日，安徽天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天瑞华会验字

[2013]05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27日，公司已收到朱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路申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3年7月5日，公司取得广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成	500.00	50.00	货币
2	路申云	50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②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路申云将其持有的180万元股权转让给邵洁云、将其持有的120万元股权转让给黄亚芬、将其持有的200万元股权转让给姚子强；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朱成认缴800万元，严翔认缴100万元，邵洁云认缴100万元。

2014年6月6日，路申云分别与邵洁云、姚子强、黄亚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4年7月31日，公司取得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成	1,300.00	65.00	货币
2	邵洁云	280.00	14.00	货币
3	姚子强	200.00	10.00	货币
4	黄亚芬	120.00	6.00	货币
5	严翔	10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严翔将其持有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龙玉、将其持有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朱红彬、将其持有的60万元股权转让给华程。

同日，严翔分别与华程、朱红彬、王龙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7月17日，公司取得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成	1,300.00	65.00	货币
2	邵洁云	280.00	14.00	货币
3	姚子强	200.00	10.00	货币
4	黄亚芬	120.00	6.00	货币
5	华程	60.00	3.00	货币
6	严翔	20.00	1.00	货币
7	王龙玉	10.00	0.50	货币
8	朱红彬	10.00	0.5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4月12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姚子强将其持有的200万元股权转让给赵英。

同日，姚子强与赵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21年4月19日，公司取得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成	1,300.00	65.00	货币
2	邵洁云	280.00	14.00	货币
3	赵英	200.00	10.00	货币
4	黄亚芬	120.00	6.00	货币
5	华程	60.00	3.00	货币
6	严翔	20.00	1.00	货币
7	王龙玉	10.00	0.50	货币
8	朱红彬	10.00	0.5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中，赵英与姚子强系母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为近亲属间基于家庭财产安排的股权无偿转让。

⑤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4年8月3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邵洁云将其持有的280万元股权转让给曾昭胜；2）同意赵英将其持有的200万元股权转让给姚秀全；3）同意黄亚芬将其持有的120万元股权转让给江勇。

同日，邵洁云与曾昭胜、赵英与姚秀全、黄亚芬与江勇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24年9

月 10 日，公司取得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成	1,300.00	65.00	货币
2	曾昭胜	280.00	14.00	货币
3	姚秀全	200.00	10.00	货币
4	江勇	120.00	6.00	货币
5	华程	60.00	3.00	货币
6	严翔	20.00	1.00	货币
7	王龙玉	10.00	0.50	货币
8	朱红彬	10.00	0.5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中，曾昭胜与邵洁云系配偶关系，姚秀全与赵英系配偶关系，江勇与黄亚芬系配偶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为近亲属间基于家庭财产安排的股权无偿转让。

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成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汪天林。

2024 年 6 月至 7 月，朱成、邵洁云、黄亚芬、姚子强、华程、朱红彬、王龙玉、严翔就上述股东会决议分别出具了确认文件并经广德市公证处公证确认。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朱成与汪天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取得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成	1,100.00	55.00	货币
2	曾昭胜	280.00	14.00	货币
3	姚秀全	200.00	10.00	货币
4	汪天林	200.00	10.00	货币
5	江勇	120.00	6.00	货币
6	华程	60.00	3.00	货币
7	严翔	20.00	1.00	货币
8	王龙玉	10.00	0.50	货币
9	朱红彬	10.00	0.5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3)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4]230Z0127号”《验资报告》，确认安徽拓盛（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30,000,000.00元，由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改制基准日）止的经审计净资产275,081,269.30元缴纳，并按照1:1091的比例折合股本30,000,000.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本为3,000万股。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成	1,650.00	55.00
2	曾昭胜	420.00	14.00
3	姚秀全	300.00	10.00
4	汪天林	300.00	10.00
5	江勇	180.00	6.00
6	华程	90.00	3.00
7	严翔	30.00	1.00
8	王龙玉	15.00	0.50
9	朱红彬	15.00	0.50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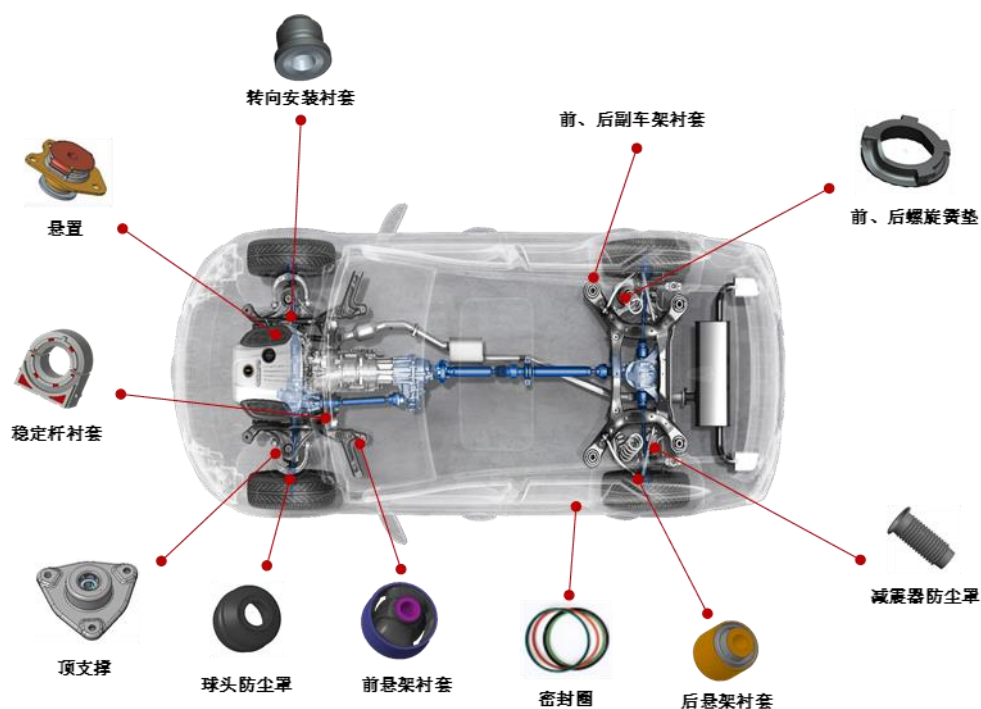
2、公司概况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 NVH 性能优化的橡胶减震、密封元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零部件制造商，其产品矩阵全面覆盖汽车底盘系统，并延伸至动力总成系统的部分减震节点。

（2）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由汽车减震类产品、汽车密封类及其他橡胶产品构成，相关产品在整车架构的具体分布如下：



公司各类产品的介绍及核心功能如下：

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与核心功能	产品图示
汽车减震类	衬套类	<p>衬套是底盘控制臂、稳定杆等金属部件之间的“柔性关节”与“高频振动过滤器”。它通常由内外金属套管和中间的橡胶体组成。</p> <p>它的核心NVH任务是隔离路面激励。当车轮碾过粗糙路面时，衬套通过自身的弹性变形和阻尼特性，切断碎震向车身的传递路径，防止路面高频噪声传入车内，消除金属直接碰撞产生的异响，让底盘质感更“厚实”。</p> <p>此外，橡胶衬套还是底盘动态响应的调节器。通过精细调节橡胶在X/Y/Z三个方向的刚度差异，优化车辆的转向响应速度和高速稳定性。</p> <p>公司衬套类产品包括稳定杆衬套、控制臂衬套、副车架衬套、后悬架衬套、转向机衬套、减震器衬套。</p>	
	顶支撑	<p>汽车悬架系统的核心承载部件，位于减震器总成的最顶端，是减震器与车身之间的“最后一道屏障”。</p> <p>它是底盘悬架系统的“二次隔振器”。减震器虽然过滤了大幅颠簸，但其工作时内部阀系产生的振动仍需处理。顶支撑利用橡胶的迟滞特性，吸收这些残留振动，阻断其向车厢钣金件的传递。这对于消除行驶时的轰鸣声和提升转向时的顺滑手感至关重要。</p>	
	弹簧垫	<p>弹簧垫是安装在螺旋弹簧顶部或底部的橡胶垫圈，它是金属弹簧与金属底座之间的“软性介质”。</p> <p>它的作用是“静音与去耦合”。首先，它彻底杜绝了金属弹簧与底座之间的硬接触，消除了悬架压缩时可能产生的摩擦异响。其次，它能衰减弹簧自身固有的高频共振，防止这种高频细微振动沿着车身传递，提升整车的静谧性。</p>	

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与核心功能	产品图示
	悬置	悬置是连接动力总成与车身的“承重支架”，用于隔离振动，约束扭矩。悬置是振动源与车身之间的关键解耦器，确保驾乘舒适性和声振粗糙度达到高标准。 电动车悬置专注于衰减高频电机啸叫和齿轮啮合噪音。燃油车悬置则主要解决低频抖动和加速时的中低频轰鸣，实现刚度自适应。	
	吸振块	吸振块是安装在底盘摆臂下方的“调音砝码”，针对特定频率的噪声。当底盘摆臂在特定车速下发生共振，产生空腔轰鸣声时，吸振块利用反共振原理，相互抵消振动能量，精准“抹平”特定的噪声峰值。	
汽车密封类及其他类橡胶产品	密封圈	密封圈是位于燃油喷射器、油泵接口及管路中的精密橡胶环。在燃油系统中，它们不仅要防泄漏，还需耐受高温高压燃油的侵蚀。 在NVH领域，它是“液压脉冲缓冲器”。燃油喷射器工作时会产生高频的喷油嘴噪音和燃油压力脉动。优质的密封圈通过其粘弹性，将喷油嘴与发动机缸盖/油轨进行柔性隔离，衰减高压燃油脉动引起的管路共振，防止这种高频机械噪音传出引擎盖，提升怠速时的车外静音品质。	
	防尘罩	橡胶防尘罩是汽车底盘系统的核心防护元件，主要部署于万向节、减震器、拉杆等动态连接部位，它像风琴一样可以随部件运动而伸缩，内部填充润滑脂。 防尘罩虽然不直接减震，但它严密包裹关节，防止泥沙侵入。一旦防尘罩破损，沙石进入关节会导致磨损，产生严重的金属研磨异响。此外，良好的密封保持了润滑脂的留存，确保了动力传递和转向系统的顺滑无声，避免了因摩擦产生的干涩噪声。	
	家电步司	家电减震步司的主要作用是减少家电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振动和噪音，保护内部元件，延长使用寿命，并提供更稳定的性能。公司的家电步司主要应用于空调。	

(3) 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外购件、胶料、塑料外购件、化工料等。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即采购部门根据客户滚动需求计划、生产计划排程及安全库存水平，向合格供应商名录内的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与送货计划。公司对采购全流程实施动态监控，原材料到货后须经检验合格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鉴于公司产品具有多型号、高度定制的特点，原材料的品质稳定性直接决定了终端产品的 NVH 性能及疲劳耐久性。为确保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并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公司构建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与采购内控制度，对供应商准入筛选、采购申请、验收入库、供应商评价及货款支付等环节进行了全流程标准化管控。同时，公司对合格供应商名录实施动态化管理，定期从质量一致性、交付准时率等多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确保供应链体系的稳定与高效。

②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该模式下，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长期框架协议，确定双方的配套供货关系。在具体执行阶段，公司主要依托客户定期发布的滚动需求预测，编制周/日生产计划，实现生产资源的优化配置。同时，针对市场销量预期较好或需求波动较大的车型配套产品，公司会综合考量自身产能、物流运输周期及潜在突发需求等因素，维持合理的安全库存水平，确保供货的连续性，并增强应对客户临时追加订单或紧急交付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公司已构建起精益化的生产管理体系与全过程质量控制标准，生产环节涵盖了原材料领用、半成品制备、硫化及装配、检验、成品入库及出库等全流程管控。通过对关键工艺参数的实时监控与严苛的质量追溯，公司有效保障了产品制造的组织效率与质量稳定性。

③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国内主流整车厂及大型一级供应商。在准入阶段，潜在客户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生产工艺水平、质量保证体系、成本控制及交付稳定性进行全方位审查，通过后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在定点阶段，公司积极参与客户新项目的竞标与技术对接。通过可行性论证与商务洽谈，在取得项目定点函后，正式深度嵌入客户新车型的同步开发与量产配套体系。在存量维护阶段，公司实施专属客户经理制，由专业团队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跟踪服务，实时响应客户对产品迭代、质量优化及售后服务的需求，以此巩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凭借卓越的同步开发能力、精益的生产工艺及严苛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已进入比亚迪、上汽、奇瑞、吉利、广汽、长安、长城、江淮、长安、零跑、理想、金龙等知名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及其一级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在持续参与核心客户新车型迭代及量产交付的过程中，公司凭借在汽车 NVH 细分领域深厚的技术积淀与高标准的交付能力，已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市场认可度。

（4）核心竞争力

①产品技术优势

汽车橡胶减震件及密封件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属性与产品专用性。整车厂在开发新车型时，需要供应商在产品技术性能及装配方案等方面进行同步开发与设计配套。这

要求供应商具备深度的协作开发能力与快速的市场响应机制，能够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与质量标准，提供涵盖研发、设计及制造的全流程服务。

在行业竞争不断深化的背景下，供应商需在提升产品安全性与耐用性的同时，持续优化生产效率与成本控制。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汽车橡胶减震件及密封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数据库与技术开发经验。通过建立涵盖材料研发、配方验证、样品试制及性能测试的完整开发体系，公司能够针对新场景与新需求快速提供技术解决方案，从而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了较强的技术适应性与行业地位。

②橡胶配方优势

橡胶零部件以天然橡胶或合成橡胶为基材，通过添加特定比例的助剂调节材料性能，并经过硫化等工艺实现制造。橡胶配方的研发能力直接决定了产品的粘弹特性与物理性能，是行业竞争的核心技术环节。具有竞争力的配方能够在保证性能指标的前提下优化成本结构，或在同等成本水平下提供更优的性能表现。

公司通过长期的应用实践与试验积累，掌握了多种适配不同工况的减震橡胶配方体系。通过对配方的持续优化与工艺调整，公司产品在力学性能、成本控制及疲劳寿命等方面具备了较强的综合优势。这种基于材料研发的经验积淀，为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竞争中提供了稳固的技术基础。

(5) 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汽车橡胶减震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汽车行业电动化与智能化转型的进程中，公司持续丰富产品品类与型号，通过优化生产工艺与产能布局，形成了较强的市场供应能力。目前，公司已进入比亚迪、上汽、奇瑞、吉利、广汽、长安、长城、江淮、长安、零跑、理想、金龙等知名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及其一级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

3、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1) 截至评估基准日，母公司资产合计为 76,622.07 万元，负债合计为 45,605.3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1,016.72 万元。公司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下同）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459.07	76,622.07
负债	31,182.78	45,605.35
所有者权益	29,276.29	31,016.72

项 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63,395.21	82,149.71
营业利润	6,499.93	7,649.43
净利润	5,543.36	6,740.43

(2)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合并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443.17	76,502.57
负债	31,080.91	45,277.67
所有者权益	29,362.26	31,224.90

项 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63,527.98	82,137.94
营业利润	6,525.28	7,772.19
净利润	5,567.68	6,862.63

上述数据，摘自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次专项审计报告。

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率为 13%、9%，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所得税率为 15%。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4005009，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公司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关于评估目的的说明

根据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评估对象为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 766,220,761.37 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 456,053,525.68 元，所有者权益 310,167,235.69 元。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众会字（2026）第 04294 号。

（1）账面资产是否根据以往资产评估结论进行了调账。

无该事项。

（2）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①账面记录的土地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土地共 4 宗，系位于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的工业用地，土地面积合计 88,145.8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状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和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备注
1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3063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387号	2013/12/01	工业出让	50	五通一平	20,257.20	1#厂房、2#厂房、研发楼、办公楼、配电房、机修间/危废暂存间、喷砂机房、化工库、南门卫
2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1428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387号	2013/12/01	工业出让	50	五通一平	15,949.50	9#厂房、10#厂房、宿舍楼、东门卫
3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555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文正路387号	2013/12/01	工业出让	50	五通一平	18,559.10	炼胶中心、4#厂房、11#厂房
4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9717号	广德经济开发区	2023/06/30	工业出让	50	五通一平	33,380.00	东亭二期厂房【开发区三期土地】
	合计						88,145.80	

②账面记录的软件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计算机软件主要为鼎捷软件、SIMULIA Abaqus 软件及能碳管理系统等，除已失效软件外，目前均正常使用中。

③账面未记录的境内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反映的境内商标共 3 项，详情见下表：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商标状态	专用权期限
1		30922410	35	2018.5.15	已注册	2019.2.28-2029.2.27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商标状态	专用权期限
2		23039374	12	2017.3.6	已注册	2018.2.28- 2028.2.27
3		23040052	17	2017.3.6	已注册	2018.3.21- 2028.3.20

④账面未记录的境外商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反映的境外商标共 1 项，详情见下表：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核定类别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1785147	2034. 1. 30	12、17、35	墨西哥、巴西、日本、泰国、 欧盟、美国、阿根廷	原始取得

⑤账面未记录的专利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反映的专利共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 52 项，详情如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状态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	ZL202411429764. 2	一种汽车衬套自动送料装置	专利权维持	发明专利	2024. 10. 14- 2044. 10. 13
2	ZL202110719717. 1	一种后上控制臂内衬套及其加工工艺	专利权维持	发明专利	2021. 06. 28- 2041. 06. 27
3	ZL201911146051. 4	一种防夹的汽车踏板	专利权维持	发明专利	2019. 11. 21- 2039. 11. 20
4	ZL201910506263. 2	一种橡胶密封圈热注塑加工方法	专利权维持	发明专利	2019. 06. 12- 2039. 06. 11
5	ZL201510560113. 1	原料滚筒搅拌装置	专利权维持	发明专利	2015. 09. 06- 2035. 09. 05
6	ZL202423284015. 3	轴向限位衬套双胶料结构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4. 12. 30- 2034. 12. 29
7	ZL202423284007. 9	车用稳定杆橡胶衬套骨架检测夹具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4. 12. 30- 2034. 12. 29
8	ZL202423284012. X	新型稳定杆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4. 12. 30- 2034. 12. 29
9	ZL202422351262. 4	一种稳定杆衬套结构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4. 09. 26- 2034. 09. 25
10	ZL202220032277. 2	一种汽车 PEB 用减震垫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2. 01. 07- 2032. 01. 06
11	ZL202220031546. 3	一种高压出力的塑料外套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2. 01. 07- 2032. 01. 06
12	ZL202021579661. 1	一种扭转偏转夹具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0. 08. 03- 2030. 08. 02
13	ZL202021585511. 1	一体式铆压结构扭梁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0. 08. 03- 2030. 08. 02
14	ZL202021585402. X	一种汽车底盘橡胶衬套扩孔装置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0. 08. 03- 2030. 08. 02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状态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5	ZL202021585512.6	一种新型弹簧增压定位加料器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0.08.03-2030.08.02
16	ZL202021585453.2	一种汽车底盘减震用稳定杆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0.08.03-2030.08.02
17	ZL202021585569.6	带塑料底座的弹簧减震垫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0.08.03-2030.08.02
18	ZL202021585404.9	一种副车架衬套限位垫片铆接装置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0.08.03-2030.08.02
19	ZL202021585405.3	一种非承载式车身悬置结构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0.08.03-2030.08.02
20	ZL202021585513.0	家电空调件步司产品新型模具结构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0.08.03-2030.08.02
21	ZL201921282612.9	一种汽车吊耳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9.08.08-2029.08.07
22	ZL201920893442.1	一种镀膜橡胶密封圈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9.06.12-2029.06.11
23	ZL201920893402.7	一种耐油型密封橡胶圈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9.06.12-2029.06.11
24	ZL201920893444.0	一种低渗漏弹性密封圈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9.06.12-2029.06.11
25	ZL201920893404.6	一种耐油型复合密封圈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9.06.12-2029.06.11
26	ZL201920893441.7	一种交联复合式橡胶密封圈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9.06.12-2029.06.11
27	ZL201821397244.8	一种前减震器隔震垫总成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8.08.28-2028.08.27
28	ZL201821397107.4	一种扭转梁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8.08.28-2028.08.27
29	ZL201821397226.X	一种乘用车转向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8.08.28-2028.08.27
30	ZL201821397422.7	一种载重车板簧卷耳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8.08.28-2028.08.27
31	ZL201821397196.2	一种真空控制阀橡胶垫片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8.08.28-2028.08.27
32	ZL201821397210.9	一种汽车控制臂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8.08.28-2028.08.27
33	ZL201821397334.7	一种载重车板簧吊耳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8.08.28-2028.08.27
34	ZL201821397216.6	一种商用汽车后悬架承载摇臂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8.08.28-2028.08.27
35	ZL201821397228.9	一种汽车前减震器安装座总成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8.08.28-2028.08.27
36	ZL201821397427.X	一种车用悬架稳定杆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8.08.28-2028.08.27
37	ZL201721395780.X	一种新型汽车前减震器顶部支撑总成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2027.10.24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状态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38	ZL201721395790.3	一种后控制臂系列橡胶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2027.10.24
39	ZL201721387376.8	一种转向输入轴防尘罩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2027.10.24
40	ZL201721395819.8	一种汽车耐油型挡油环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2027.10.24
41	ZL201721387342.9	一种前悬架上摆臂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2027.10.24
42	ZL201721387397.X	一种后拖曳臂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2027.10.24
43	ZL201721387471.8	一种后横向稳定杆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2027.10.24
44	ZL201721395776.3	一种前悬架下摆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2027.10.24
45	ZL201721387399.9	一种副车架隔震垫后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2027.10.24
46	ZL201721395741.X	一种前悬架下摆臂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2027.10.24
47	ZL201721387343.3	一种汽车前下摆臂后衬套带支架总成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2027.10.24
48	ZL201721387379.1	一种下控制臂内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2027.10.24
49	ZL201721395795.6	一种吊杆衬套总成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10.25-2027.10.24
50	ZL201720280395.4	一种汽车底盘用一体式扭梁衬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03.22-2027.03.21
51	ZL201720285129.0	一种垫片定数量加料器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03.22-2027.03.21
52	ZL201720285174.6	一种顶端连接板螺栓装配夹具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17.03.22-2027.03.21
53	ZL202423284009.8	副车架衬套预载试验夹具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4.12.30-2034.12.29
54	ZL202423284008.3	非对称内套加料器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4.12.30-2034.12.29
55	ZL202423284013.4	桥梁谐振块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4.12.30-2034.12.29
56	ZL202423284011.5	新型焊接夹具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4.12.30-2034.12.29
57	ZL202423284014.9	稳定杆衬套试验工装	专利权维持	实用新型	2024.12.30-2034.12.29

⑥账面未记录的域名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反映的域名共1项，详情如下：

序号	备案号	域名	网址	审核通过日期
1	皖 ICP 备 2020015501 号-1	ahtuosheng.com.cn	www.ahtuosheng.com.cn	2025.3.17

(3) 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公司无其他表外资产。

(4) 说明租赁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该事项。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实施的需要、会计期末资料提供的便利，以及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情况，由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1. 抵质押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下列房屋及土地涉及抵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面积(平方米)	土地面积(平方米)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最高债权数额)(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抵押权人
1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003458号	炼胶中心、4#厂房、11#厂房	21,228.65	18,559.10	4000	2025-05-12至2035-05-1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2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002417号	1#厂房、2#厂房、研发楼、办公楼	14,330.93	20,257.20	2100	2022-07-08至2027-07-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3	皖(2025)广德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007254号	二期厂房	14,911.26	33,380.00	2858.16	2025-09-22至2030-09-2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
	合计		50,470.84	72,196.3	8958.16		

2. 被评估单位的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61,660.79 平方米，其中有证建筑面积为 60,934.79 平方米，无证建筑面积为 726.00 平方米，未办证房产面积占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1.18%。

除此之外，委托评估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未决法律诉讼、或有负债等对评估结果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

在配合资产评估现场工作时，公司组织了包括财务等专业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申报并清查核实。清查盘点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统一核对账、

卡、物，力求做到准确、真实、完整。并根据清查核实后的资产及负债数额填报规定式样的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所有明细表的累计数与资产负债表对应科目的余额轧平。

公司承诺向评估机构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均为真实，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列入清查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有：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611,039,042.16	28	长期待摊费用	
2	货币资金	44,706,561.57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9,770.71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10,775.50
4	应收票据净额	21,548,006.79	31	三、资产总计	766,220,761.37
5	应收账款净额	326,115,984.24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442,770,540.33
6	应收款项融资	139,244,390.02	33	短期借款	1,926,536.70
7	预付账款净额	1,461,859.82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8	应收股利		35	应付票据	85,500,000.00
9	其他应收款净额	165,748.70	36	应付账款	251,998,923.20
10	存货净额	77,796,491.02	37	合同负债	715,210.62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	应付职工薪酬	15,987,387.88
12	其他流动资产		39	应交税费	17,698,005.44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181,719.21	40	应付利息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41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42	其他应付款	54,543,126.27
16	长期应收款净额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000,000.00	44	其他流动负债	14,401,350.22
18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82,985.35
19	固定资产净额	130,469,675.68	46	长期借款	
20	在建工程净额	377,876.11	47	租赁负债	
21	工程物资净额		48	预计负债	4,107,485.69
22	使用权资产		49	专项应付款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50	递延收益	2,068,405.01
24	油气资产净额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07,094.65
25	无形资产净额	15,523,621.21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	开发支出		53	六、负债总计	456,053,525.68
27	商誉净额		54	七、所有者权益	310,167,235.69

经清查，机器设备明细表中序号#1、序号#2、序号#14、序号#15、序号#39、序号#112、序号#165、序号#170、序号#174、序号#175、序号#176、序号#177、序号#497和序号#498 共计 14 台（套），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处于报废状态且无修复使用价值。

除此以外，无盘盈、盘亏、报废、毁损、变质等不良资产情况。

七、未来盈利预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 年份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1	一、营业收入	78,975.71	87,273.63	91,564.97	95,377.89	98,922.76
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8,896.81	87,186.44	91,473.50	95,282.61	98,823.94
3	其他业务收入	78.90	87.19	91.47	95.28	98.82
4	减：营业成本	64,472.14	71,265.72	74,795.13	78,015.47	81,252.98
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4,472.14	71,265.72	74,795.13	78,015.47	81,252.98
6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7	税金及附加	545.23	580.83	602.59	621.22	636.06
8	销售费用	1,039.14	1,148.91	1,206.65	1,258.16	1,306.20
9	管理费用	2,735.86	2,816.84	2,859.82	2,925.82	2,978.47
10	研发费用	2,824.72	3,046.67	3,184.10	3,313.04	3,438.07
11	财务费用	47.38	52.35	54.92	57.22	59.33
12	加：其他收益	375.49	418.04	0.00	0.00	0.00
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1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95	-174.55	-183.13	-190.76	-197.85
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19	二、营业利润	7,528.78	8,605.80	8,678.63	8,996.20	9,053.80
2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21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2	三、利润总额	7,528.78	8,605.80	8,678.63	8,996.20	9,053.80
23	四、所得税	882.45	1,025.92	1,025.12	1,061.62	1,059.36
24	五、净利润	6,646.33	7,579.88	7,653.51	7,934.58	7,994.44
25	减：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26	六、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6,646.33	7,579.88	7,653.51	7,934.58	7,994.44

八、已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清单

- 1、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
- 2、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 3、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4、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 5、重大的合同、协议；
- 6、生产经营统计资料；
- 7、其他与评估资产相关的资料。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之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建".

2026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之签署页)

被评估单位：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成".

2016 年 4 月 27 日